

法国当代文学丛书

黑色摩托

〔法〕皮耶尔·德·芒迪亚格著　徐和瑾译

黑色摩托

〔法〕皮耶尔·德·芒迪亚格著　徐和瑾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Pieyre de Mandiargues

La Motocyclette

Edition française 1963，Gallimard

Avec tous nos remerciements au Service Culturel du Consulat Général de France à Changhaï pour son concours à la publication de cet ouvrage.

黑 色 摩 托

〔法〕皮耶尔·德·芒迪亚格 著

徐和瑾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文华新技术公司排版
上海市印刷七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5.5 插页 2 字数 113，000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册
ISBN 7—5327—1989—8/I·1184
定价：9.50 元

在一个暴风雨的夜晚，梅岑格施泰因从沉睡中醒来，像躁狂症患者那样走出房间，来到楼下，匆匆忙忙骑上马，在小道纵横的森林中驰骋。

——爱伦·坡

第　一　章

现在鸟叫声停了，而因为这时候街上车辆已经很稀少，司机往往会把车开得飞快，所以她驾驶摩托车必须谨慎，于是，丽贝卡·尼尔慢慢地从幻觉中摆脱了出来。她在出发时深深地陷入幻觉之中，几乎无法把幻景和夜晚的事物区分开来。她的幻觉是这样的，至少她记得是这样的：她在一棵十分高大的树木上面的一个枝条上，天空阴暗，但有的地方稍有亮色，看来阳光无法穿过云层。她觉得她在树枝上像一朵花，等阳光驱散浓雾后会在太阳下盛开。几只鸟在她周围飞着，时高时低，还有几只停在她伸手可及的地方。在稍低一点的地方有一个男人，在幻景中是她的丈夫雷蒙，但长得并不像她的丈夫，瘦瘦高高的，笨手笨脚，而真正的雷蒙却有点矮胖。只见他在一根主枝上像猫那样往前走，咄咄逼人的样子相当明显。于是，她竭力想摆脱植物的状态，使自己重新开始活动，并能发出警告。她十分激动地听到自己说出“抢窝贼”这几个字，但与此同时，刚才幻觉中的景象突然消失，她又睡在床上，喉咙哽噎，身子直挺挺地躺在雷蒙的旁边，雷蒙咕哝了一声，仿佛

是在回答，然后朝她转过身来，继续睡觉。这时，鸟栏里的声音传到了房间里，因为窗子没有关上，而这会儿又是黎明时分，一百多只鸟正在花园里放声歌唱。雷蒙·尼尔租的这幢小屋建造在阿格诺[①]的郊外，在通往比切的公路上，离森林不远。

她周围是各种各样的鸣啭和叽叽喳喳的声音，她没有去听这些声音，但这些声音却像落到她身上的水滴那样传到了她的耳边，使幻觉的景象变得支离破碎。在几分钟的时间里，丽贝一卡一动不动地躺着。要是雷蒙在这时醒来吻抱她，她就会呆在床上，并重新睡着。她等待了片刻，在肩上感到他的气息，并听到轻微的鼾声。然后，她确信他不会醒来，她也不会重新入睡。她可以把他叫醒，但没有这样做，而是去想野外的空间。这些想法产生于幻觉，也产生于鸟儿的鸣叫声。她沿着一条她熟悉的思路想下去，她已经不止一次地这样想过。她的双手先动了起来、使她感觉到自己身体的存在，它们放在她小小的乳房上，亲昵地抚摸着她的腹部，摸了摸所有光滑的部分，她觉得自己已经不去想这些部分，而是把全部思想集中在脑袋之中。"我并不讨厌自己，"她又想道。她同她丈夫的习惯不同。她丈夫在八月份还穿着整套睡衣睡觉，可丽贝卡却不想穿任何睡衣，也不能在关上窗子的房间里睡觉。她睡觉时一丝不挂，有时要盖上好几条被单，冬天要把厚厚的鸭绒压脚被一直拉到脖子上。

阳光透过百叶窗的缝隙进入室内，变得有些暗淡，色调看上去冷冷的，使人不想离开暖和的被窝。丽贝卡尽管可以呆

① 阿格诺是法国东北部下莱茵省城镇，位于斯特拉斯堡北面。

在床上，还是钻出了被单，但出来得不像想象的那样快，而是慢慢地出来。在房间里（五月份的早晨，房间里显得有点凉），她一动不动地站了一会儿，仿佛在锻炼自己的意志。然后，为了不发出声音，她没有打开放置她内衣的衣橱和五斗橱的门，也没有拿放在椅子上的衣服，而是直接去了同卧室和前厅相通的盥洗室。在那儿，她把门关上，因为雷蒙仍然没有醒，门关上之后，她感到自己周围的空气像她希望的那样自由，并确信任何东西都不会成为她的计划的障碍。但是，她没有去开淋浴器的龙头和盥洗盆上的龙头，也没有去开灯，她没有擦洗身体，没有梳理像男孩一样短的头发，没有刷牙，没有涂唇膏，也没有照镜子。她只是把前一天扔在脏衣服筐里的一条乳白色尼龙短衬裤从里面拿出来，穿在了身上。要是穿上拖鞋，她的两只脚就不用踩在冰冷的瓷砖上，但拖鞋还留在床边，所以不能穿。不穿鞋，丽贝卡照样也会在结了冰的河面上行走，只要对岸有某个东西（或某个人）能把她吸引过去，因为她自己认为，她的性格就像山羊一样任性，容易冲动，而且极其固执。另外，这时只要走到前厅就行了，她骑摩托车穿的服装就放在那里。

她小心翼翼，因为门会发出咯吱咯吱的响声（但更大的响声也会被鸟叫声淹没），转动了把手，开了门，出去后又把门关上。这时，就不必这样轻手轻脚了，因为在每扇门的后面，都是空无一人的房间，在一边是盥洗室，另一边是客厅（还有餐厅），不会吵醒雷蒙，但要是她磨磨蹭蹭，雷蒙就会自己醒来。一个衣橱里挂着一些大衣和雨衣，但就像通常的那样，男人穿的衣服没有女人穿的衣服多。丽贝卡已经把她的衣橱移开，

这样她就能在一个角落里穿上唯一能使她的心脏剧烈跳动并使她感到自豪的衣服，她穿上这套衣服就会感到欣喜若狂，而雷蒙看到这套衣服就会难受和失望。这是一套黑色的上衣连裤皮装，十分光亮，衬里是白色的毛皮，在脖子、手腕和踝骨处用小松紧带收紧。丽贝卡把衣服的拉链全拉开（这样，衣服就像是刚剥下来的野兽皮），然后把两条腿伸进衣服。她赤身裸体，只穿着一条尼龙衬裤，三角形的阴毛部位有点透明。她把拉链的拉头从下面往上拉，这样就把她天生褐色的身体裹在黑色的套子里。“再没比这更舒服的了，”她心想。这想法有点幼稚，因为这只是兔皮，但她从未穿过貂皮或紫貂皮的衣服。她穿上这衣服很暖和，感到全身的皮肤都有点痒，非常兴奋。“我的身体就像一把小提琴，放在一只有软垫的盒子里，”她又想道，因为她想起她丈夫第一次把她的衣服脱掉时，曾把她比作这样的乐器。她的情人从未说过这样的话。雷蒙往往说些司空见惯的恭维话，显得滑稽可笑，但刚才那句话丽贝卡挺喜欢。她不用照镜子也知道，她的裸体就像秋天在林下灌木丛里捡起的树叶。这个年轻女人很高兴有这种相似，就穿上高帮皮鞋，皮鞋也是黑的，里面也有暖和的毛皮衬里。她把鞋帮塞到裤子里面，然后把踝骨部位的松紧带扣上。她没穿长袜也没穿短袜，因为前厅的衣橱里没有这样的东西。她戴上镜片凸出、架子是橡胶做的大眼镜。最后，为了结束她所说的赛车女运动员的打扮（这种说法在某种程度上是确切的），她戴上了风帽（她买这帽子的那家日内瓦针织品商店的营业员这样称呼它），风帽比她的头发稍微黑一点，同半截面具正好相反，因为风帽露出的脸部，恰恰是一般被面具遮盖的部分。

她扣好连裤套装的衣领，并把袖口扣好。手上戴了柔软的手套。

丽贝卡用挂在墙上的一串钥匙开了门，接着她打开与小屋相连的小车库的门，并去打开花园的栅栏。然后，她把钥匙放回原处，并把门重新关上。一些鸟在她走过时飞起，在空气中发出子弹般的声音。另一些鸟在稍远的地方歌唱，显得有气无力。

车库里，有一辆自行车，是雷蒙去中学上班时骑的（他的学生们看到他骑着这辆车把很高的旧自行车，把公事包放在生锈的车架上，就嘲笑他，这些学生她看到过）。在自行车旁边，放着丽贝卡的摩托车。这是一辆大型的哈利-戴维森摩托车，型号是最新的，速度是最快的，崭新的车身除了镀铬的部分外全都漆成黑色，其中以排气管的弯管最亮。这样的车在摩托车中是顶儿尖儿的，并不是每个十九岁的姑娘都能有一辆这样的车的。丽贝卡每次去车库看她的车时都赞叹不已（就像新娘刚有个丈夫时几乎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那样）。她了解她的车的所有特点，可惜只能独自念叨这些特点，她来阿格诺不久，没有女朋友，要不她就可以按照说明书的次序，反复介绍这些特点了。她会炫耀地对她们说，马达有两个汽缸，总的工作容积可达一千二百立方厘米，功率接近六十匹制动马力[①]……真这样的话，她也许会因为学究气十足而成为最令人讨厌的女人。雷蒙忍受了她的学究气，并没有加以抱怨，但他有时也向她指出这点。啊，这里说的是雷蒙或她可能会有的女友！当她站在小车库里的摩托车前时，她处于一种和平时不同

① 制动马力即有效功率，是发动机的净输出功率。

的空间之中，就想到装有侧面呈白色的大轮胎的轮子使她对丈夫有一种异乎寻常的坦率，或是想到这两个轮子使她对另一个男人有一种同样是异乎寻常的屈从。她虽说掌握各种技术知识，却仍然要像人们抚摸动物的前胸那样，用手去抚摸车把前面、车叉上面的流线型前灯，并像床上的情妇那样低声细语地说："你这头黑色的公牛，要把我一直带到什么样的极乐世界去?"

就这样，丽贝卡在打开通往公路的栅栏之后，又回到平时同丈夫一起呆了好几天之后产生的想法，并激动地把手放在这辆漂亮的摩托车的油箱上，因为这辆车将使她远离她的丈夫，去接近另一个男人。那么，她在两个半月之前为什么要结婚呢？油箱里只有几升汽油，但她可以在城市入口处加油（她是这样想的），因为加油站老板知道她是新来的历史和地理老师的妻子，会把这笔帐记在雷蒙的头上的。上衣连裤套装的口袋都是空的，里面既没有钱，也没有香烟，没有手帕，手腕上也没戴表。她要是回到房间里去拿这些东西，就未免不大谨慎。另外，她一无所有，同她赤身裸体也十分相称。她感到自己已经被那个强壮的男人抓住，在他面前她将会一丝不挂，就像是遇到海难，刚从海里游到他的脚边一样。在车库的门和花园的栅栏之间，铺沙的小路犹如一条浅色的带子，处于摩托车的中心线上。一些冷杉在公路的另一边形成一道阴暗的墙。

丽贝卡一只手握住车把，另一只手放在坐垫上（她为了好玩，就在坐垫上绣上长长的流苏，当她把车开得飞快时，这些流苏像黑色的马鬃那样随风飘扬），把摩托车往前推，只见撑脚抬了起来，发出枪闩般的声音。虽说车的重量超过二百五十

公斤，她还是把车推出了车库。一个小小的坡度帮了她的忙。在被初升的太阳照成金黄色的小路上，她又有几次想到了雷蒙。他是否会醒来和出来？要是这样的话，该怎么办呢，该对他说些什么呢？如果他要她作出解释，又怎么来解释这种黎明的出走呢？她想到他会要她回到床上去，会抓住拉链，把连裤套装拉开，看到她里面是赤裸的身体，感到难以忍受。她听从鸟儿的劝告可不是为了让他抓住哟。另外，她感到自豪，因为她穿着上衣连裤的皮装，就像身穿盔甲的骑士一样。她扶着摩托车，就像扶着鞍辔齐备的战马一样。她感到必须选择自己的战胜者，以便听凭他的摆布，并卑躬屈膝地来到他的跟前，让他脱掉她的护胸甲。她虽说样子像小伙子，却是很有女人味儿的，戴着护胸甲只是为了得到投降的幸福和失败的乐趣。

现在，既然她有被抓回去的危险，既然沐浴在阳光中的小路在她面前往下延伸，仿佛要让她将幻景置于脑后，让她忘记对夫妻搂抱或一起睡觉的最后回忆，丽贝卡就把一只脚踩在反冲式启动蹬杆上，蹬动了两下，让汽油进入汽化器，因为摩托车已在车库里停了好几天。然后，她转动点火开关的钥匙，并用脚更加有力地蹬了一下。马达开始转动，不需要再加上其他的外力，她听到马达低沉的声音，感到十分高兴，而车架则在颤动，仿佛对受到考验感到不耐烦，因为这种大功率的车，会同纯种马一样显出不耐烦的样子。她感到她身上仿佛也点了火，感到自己又恢复了生命，仿佛经过了长时间的冬眠那样，感到自己心脏的跳动又恢复了正常，感到血液重新开始在动脉和静脉里流动，就像她过去当姑娘时那样，准备接受所有的好运或厄运。“在雷蒙的身边，我变成了石头，”她想道

（这样想并不公正），同时又感到兴奋，因为她想到她将离开矿物界，越过植物界，并回到高等动物的行列。她感到自己想要跳跃，就像摩托车那样。

丽贝卡踩在踏脚上，骑上了哈利车，坐到宽宽的坐垫上，觉得有弹性，十分满意，同时也对只有一个座位感到满意，因为她曾坚决不要加上后座。她用右手微微转动油门转把，左手则把点火提前装置调小，并使离合器呈分离状态，然后，她的左脚踩了变速踏板，挂上一档，等速度加快一点之后，松开左手的离合器摇臂。这辆大型摩托车慢慢地起步行驶，在小路的沙子上留下轮胎的痕迹，这至少可以让雷蒙知道，他的妻子并没有变成小鸟或松鼠，而他在亲热地同她开玩笑说她想逃走时，有时会假装担心她变成小鸟或松鼠。

他难道真的还在睡觉，或是已经发现旁边的床上已空无一人，而且从被单里还有热气知道她离开的时间不长？马达在离房间几米远的地方开动，他难道会没有听到马达的声音？当他决定不发脾气，对伤害他的事情不问不闻的时候，他装假的本领比耐心最好的人还要高明，使别人不知该说他品德高尚，还是该把他看作精神失常或呆头呆脑。教师的职业使他要受各种各样的气，因为即使别人不讨厌他，他的学生们也情愿挨打，而不会停止“在尼尔上课时起哄”。教师的职业显然使这种优点（或这种缺点）得到了发展。他乐意承认这种优点（或这种缺点），既不以为耻，也不以为荣。结婚前，他在塞文山脉的小城里教书，被学生起哄得很厉害。在阿格诺，起先他甘愿让学生起哄的名声还没传开，他曾经想要显得严厉些，但结果受人嘲笑的场面还是以大致相同的形式重现。例如，有一天，据

他对丽贝卡说，他班级的学生在历史课上组织了一次野餐，当他镇定自若地对这些十五岁的男孩和几个女孩叙述十九世纪奥地利统治阶级的没落时，这些男孩大声地拔出瓶塞，切开面包，把冷肉和红肠切成片，分享巧克力块，削水果的皮，大声评论这些食物的味道，一开始互祝胃口好，然后又互祝消化好。任何学生都没有受到处罚，所以他们在下面几节课上又想出了新的花样。丽贝卡一直无法理解，她丈夫这种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在受考验的时刻装作不在场的奇特本领，到底是软弱的表现还是有力的表现。在这些时刻他到哪里去了？这点她也一直无法知道。就像其他几次那样，她在离开的时候又怀着温情想到了他，而为了使自己相信她并非偷偷离开，她在栅栏的白门柱边上转弯时把油门开大。像往常那样响起了雷鸣般的声音，她骑的车往前冲，来到冷杉树荫下的柏油路上。她用脚轻轻一踏，而手则把进气阀稍微开小一点，然后又开大，并换成二档，固定在油箱上的车速表的指针立刻（她觉得是这样）超过了 80 这个数字。这时，摩托车换成三档。然后她关闭进气阀，因为她已经以超过每小时一百一十公里的车速到达了阿格诺市区的第一排房屋那儿。“雷蒙要不是在耳朵里塞上蜡，就应该听到一点声音，”她在离开自己的屋子时这样想，而在她的身后，因车速快而混杂在一起的冷杉，在后视镜中并在一起，就像以色列百姓后面红海海水的墙垣那样[①]。

她想象中的埃及法老要是想追赶她，就会被深暗的波涛

① 据《圣经》记载，摩西带领以色列百姓渡过红海时，“向海伸杖，耶和华便用大东风，使海水一夜退去，水便分开，海就成了干地。以色列人下海中走干地，水在他们的左右作了墙垣”。详见《旧约·出埃及记》第十四章。

所吞没。丽贝卡不再去想法老，用力踩了一下制动踏板。她在开车时，总是把右脚放在这个踏板上，这样就可以及时应付路上发生的任何情况。与此同时，她在坐垫和车把的把手之间弯成拱形，因为制动摇臂没有握紧，而她知道，在突然减速时，摩托车有时会变得反复无常。但是，这次一切正常，因为柏油路既平坦又干燥。她朝偏右的方向开，开到第一个十字路口前面加油站的小道上。她握紧左手，使离合器呈分离状态，仍用右手和脚制动，把车停在油泵前面，只见油泵上面装有发亮的球形灯罩，以便在夜里向汽车驾驶员表明，加油站日夜为他们服务，所以她就按了门铃的按钮。她听到小屋里铃响了好几次，是在老板的房间里，在床的旁边，他也许正睡在他妻子的身边。她看到百叶窗里灯亮了，接着门开了，她认识的那个老板出来了，一边低声嘟哝几句，一边同她打了招呼。他想必感到自己显得滑稽可笑，因为他穿着一件短外套，膝盖下面的腿都赤裸着，而外套的钮扣一直扣到脖子，非但不能使他显得更为体面，反而使人猜到这华达呢外套里面是一丝不挂，就像有裸露癖的人显露自己的下身那样令人厌恶。过去，这种人曾向丽贝卡显露过自己的下身，当时，她深夜经常和男友达尼埃尔去日内瓦郊区名声狼藉的地方散步。老板用钥匙在油泵的锁里转了一下，来到摩托车的跟前，手里拿着油管，样子就像有裸露癖的人那样，并把管口塞进油箱的孔里。丽贝卡要他“加满”，只见指针在油泵的刻度盘上慢慢地转动。这个年轻妇女感到，车吸进的是潜在的自由，就像她喝烧酒一样，一升一升地吸进去，直到这闪闪发亮的金属做的巨大的胃里装满为止，而等她重新骑上车子之后，就将把这个胃置于

自己的胯下了。

在关上油箱并把它擦干净时，她对老板说:“您认出我了吧。我是尼尔太太，就是早晨去中学时经过这里的那个教师的妻子。我出来时没带钱。您看到我丈夫时，和他打个招呼，让他停下来把钱付给您。”

“您戴着这样的风帽，样子像个赛车运动员，我看到您时不会想到是一位太太，”他回答道。“不过，这摩托车我当然认识。在这个地区，这样的摩托车找不到第二辆，即使在德国也很难找到这样的车。至于您的丈夫，我找到他并不难。他这个教师骑车时踩踏板不大用力。他要是骑摩托车，去学校会更快，那些孩子也会更尊敬他。”

“摩托车是我的，”丽贝卡说。“其他任何人都不会骑这辆车。”

她感到高兴的是，别人对她十分相信。她为了保险起见，又让老板检查一下轮胎的气是否足。然后，她轻轻地踩了一下反冲式起动蹬杆，重新启动了马达，并转动油门转把，让马达在短时间里达到高速运转的状态，就像飞机驾驶员驾驶飞机在起飞跑道上滑行时那样。街上响起黑人击鼓般的声音，加油站的老板用手捂着耳朵，大声说别人还在睡觉，这样他会有麻烦的。有什么麻烦呢?丽贝卡虽说穿得像男人，却是个十足的女人，不会对这种事感到担心。她做了个手势，同这个胆小鬼告别（或是请他回去睡觉），并重新骑上车，让马达减速，用一档速度慢慢地离开加油站。油泵上在清晨还亮着的灯使加油站有一种奇特的赶不上趟的外貌。然后，在马达几乎处于减速状态时，她无精打采地让车换成二档，首先开到火车站前，

接着从铁路桥下开过，从另一座桥上过河，然后开到左面的封锁壕林荫大道上。

现在，丽贝卡·尼尔行驶在宽阔的林荫大道上，林荫大道以上次大战中一个军人的名字命名。“这么多的街道用军人的名字命名，”她想道，“对法国的城市来说并不是微不足道的伤心事。”她还想，在她出生的瑞士，一般只有用杜福尔将军[①]的名字命名的街道。于是，她对雷蒙有点生气，仿佛他那历史教师的职业使他要对滥用军人名字命名街道的现象负责，或者说脱不了其中的干系。在左面，她刚才穿过的河流沿着林荫大道伸展，淡绿色的水面映照出一堵堵红色的墙面，一个个灰色的屋顶和一棵棵枝叶稀疏的树木。再晚一点，人们就会看到洗衣服的妇女，但如果这时有一个洗衣妇出现在河岸上，人们就会怀疑她行为不轨，或是怀疑她想要自杀。“怎么会有人想要死呢？”丽贝卡想道，因为她的双膝夹着颤动的油箱，在自己身上的每个地方和摩托车的每个地方都感到充满着一种强烈的生命力。不久前，林荫大道曾经过整修，柏油路面也许因过早地行驶车辆而高低不平，使车身下面的弹簧和液压避震器处于工作的状态。仿佛为了阻止车轮的跳跃，车叉在丽贝卡的目光下来回摆动，就像天文望远镜的伸缩那样。要是她开得更快，所有的冲击都会消失，她就只会感到马达急促的转动，但在这种高低不平的路面上以这样的速度开车，她就有节奏地摇晃起来，就像在平静的水面上行驶的小舟那样，虽说

① 杜福尔（1787—1875），瑞士著名土木工程师和军官。曾参加法国拿破仑军队的几次战役。1831 年任瑞士陆军总参谋长。1847 年当选为邦联军统帅。1864 年任日内瓦国际会议主席。

摇晃时她压在坐垫的海绵状橡胶和螺旋弹簧上有点过重。这样，她就像被人按摩一样，碰到衬里上的毛，皮肤上仿佛有蚂蚁在爬的感觉。丽贝卡在想，她要是不穿衬裤就穿上这上衣连裤的服装，情况就会更加糟糕，所以她庆幸在离家前想到要穿上衬裤。她要不是在最后一刻从脏衣筐里找到了衬裤，这会儿可怎么来抵挡转动油门转把，使马达发出轰鸣的诱惑呢？她出了城之后，就马上要加快速度，那时因为要专心致志地高速驾车，就不会想到不舒服的感觉了。

在林荫大道的终点不到一点的地方，有一块蓝色的标志牌，说明大道分成两条岔道，上面的图案弯弯曲曲、错综复杂，驾驶员如果没有识别这种图案的专门知识，往往就要停下来弄清它的含义。丽贝卡对几何图形一直不大在行，但她的记忆不会出差错，虽说这条路她走的次数不多，但她不需要看路标上的文字或箭头标志，就能知道从丈夫的家到情人的家该走哪一条路。她朝左面拐弯，就再次跨过她刚才穿过的莫代河[①]，然后驶过对岸小公墓旁边的街道和通往维森堡的大路，开到右面通向洛特堡的公路，并穿过市郊的马克森乌兹，在那里也有一座公墓。丽贝卡在想，在这个阴郁的城市里，有这么多的公墓，有这么多的兵营和军用土地。她丈夫把她带到这里，正是因为在别的地方，学生上课时对他起哄得过于厉害，——倒像这个沉静、善良的男人，不是注定就要到处被学生起哄似的……

① 莫代河是法国阿尔萨斯地区的一条河流，是莱茵河的支流，穿越阿格诺市。

郊区的居民也同城里一样少，百页窗也同样关着，闹钟要再过一个小时左右才会在房间里响起铃声，而丽贝卡在想，五月中旬，只有清晨的时刻最美。这些人的耳朵难道聋了，没有听到鸟儿在歌唱？大森林在清晨的阳光下呈黑色和绿色，森林里布满青苔和枯萎的针叶，被阳光照成千姿百态的形象，可以使他们吝啬鬼的心感到温暖，他们难道不知道这大森林就在他们的家门口？除了工作和工资之外，他们难道不去关心别的事情？突然，她对她的那些兄弟姐妹有点生气，对她自己也有点生气，因为她也不禁去蔑视穷人，而她通常并不是这样的人。这个少妇摇了摇头，就像戴着眼罩的马那样。她再次看到，大街上确实没有一个人（也没有一只猫）。她曾担心在市里会遇到骑自行车的冒失鬼，但结果并没碰到，那么是否会在马克森乌兹碰到呢？她不再相信任何事情。十字路口十分罕见。郊区的出口处，在长街的尽头，被初升的太阳照得像希望之乡[①]那样光彩夺目。警察要等交通恢复之后才会站在自己的岗位上。这时，丽贝卡用手抚摸油箱流线形的曲线(她喜欢这种形状)，因为她曾看到骑士这样抚摸马的脖子，然后又抓住油门转把，把油门开得很大。在二档速度，就像现在那样，摩托车对车手的要求会立即作出反应，就像点了火的烟火会立即燃放那样。它的女车手稍微减慢马达的转速，用另一只手使离合器呈分离状态，并用脚一踩，换成三档，这一踩要比她刚才想到的那些骑士用马刺刺马快得多。几乎是在同时，当车速表的指针指到一百二十，马达以每分钟五千转左右的速度转

---

① 希望之乡指《圣经》中上帝赐给亚伯拉罕的迦南地方。

动时，她又踩了一下，以便换成四档。每当她在马达快速运转时像这样使离合器呈结合状态（达尼埃尔说，就像赛车驾驶员那样），就仿佛有一只强有力的手以更快的速度把她往前推。离合器的圆盘算是倒了霉，因为它们被这样使用，就会很快磨损（这也是达尼埃尔对她说的）。爱惜东西是历史老师的妻子和达尼埃尔·利奥纳尔的情妇厌恶的事情。达尼埃尔虽说不教书，也说自己是教师。她喜欢这两个男人最重要的原因，显然是他们都从未试图叫她更为节制和审慎。她丈夫让她在高兴的时候独自骑摩托车出去，回来的时候也不对她提问题。她情夫在抓住她时把她当作奴隶，但在满足了自己的欲望之后就立即让她自由。谨慎在她眼里并不像吝啬、克制或节约那样令人讨厌，但在走出郊区之前，她的速度已接近每小时一百五十公里。她握紧了制动摇臂，因为在记忆之中，她觉得在郊区出口前面的那几幢房子那里，有一条很小的暗沟，路面也高低不平。她在必要时向左或向右倾斜一点，但一般都按她希望的直线行驶，并且已经开了好几公里。在她被油箱分开的双腿之间，马达以两个大汽缸的全部力量在运转着，像个活的、颤动着的和狂怒的东西，这种狂怒一直使她感到赞叹，就像她刚发现这种狂怒时那样。多么粗野的东西！马达发出的声音，在阿格诺的另一边郊区想必也能听到，在她的小屋和雷蒙睡的床上想必也能听到。在这时，雷蒙也许正把一个手臂伸向床上空无一人的地方。这声音在警察的营房里一定能够听到。丽贝卡想到这声音在全是污垢的长廊里的回声，想到警犬在栅栏后面的狂吠声，感到十分有趣。

当她驶出有建筑物的地方，走进森林之后，车速表的指针

转到一百五十。她减慢了速度，并两次迅速地弯下身子，把车开到公路的拐弯处。这地方她十分熟悉，几乎根本不用减缓速度。然后，她又直线行驶了十来公里，一直开到苏弗伦海姆。这条直线使空间像被刀笔直地切开一样，叫人看了有点头晕，就像看到铅垂线那样，因为它对人们的吸引力，犹如人们看到笔直的深渊时一样。就像蜜蜂直线飞行的魅力一样。人们是否将会知道，是什么东西促使这种昆虫这样笔直地往前飞？是兴奋地、幸福地、狂热地渴望到达生活的终点，还是出于人并不具有，但有时也会想到的对空间的某种感觉？这样，由于速度快，黑色、高大的冷杉仿佛聚集在一起，变成管道的内壁，就像在岩石中挖出的地道里行驶一般（要是撞到树上，就像撞到岩石上一样厉害）。公路犹如夹在峭壁之间的小路，颜色也是黑乎乎的，但在路的尽头也许会有阳光。丽贝卡觉得自己不是在驾驶摩托车，而是在用大炮瞄准一个发亮的目标，或者她自己就是这炮膛里的炮弹。这样，她本应大胆地握紧车把，让马达以最高的速度运转。然而，她转动了转把，完全关上了油门，让摩托车在惯性中逐渐减速，行驶了两公里多一点的路程。当她开到左边人行道上一条长凳面前时，她刹了车，换成慢速，穿过公路，停在长满青苔的长凳对面。她下了车，用撑脚把车停好。她直挺挺地躺在旧长凳上，脸朝着天空。

原因是她突然想起了时间，虽说她没有带表。她又想起了时间，也许是因为林中的公路上出现明显的光点，或是由于一个更难看出的原因，或者是没有任何原因，这反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时间想必不会大大超过五点钟，因为她是在黎明时起身的，当时城里的人还都在睡梦之中。然而，从她现在所

在的地方到海德堡[①]的距离大约是一百三十公里(其中一半是高速公路)。她最后一段路开得快，只要花八十分钟的时间，虽说要穿过卡尔斯鲁厄[②]，而在穿过该市时总得减慢速度。她记得很清楚，达尼埃尔·利奥纳尔是在九点钟吃早饭的(要是天气像今天早晨那样好，就在他屋子的平台上)。因此，她要消磨掉将近三个小时的时间，才不至于过早到达俯瞰内卡河[③]河谷的巨大木屋。于是，她懊悔自己没带手表，并觉得自己太傻，竟会把手表留在床头柜上。

---

① 海德堡是西德巴登-符腾堡州城市。

② 卡尔斯鲁厄是西德巴登-符腾堡州城市。

③ 内卡河是西德莱茵河右岸支流，向北穿过峰顶有古堡的群山，美丽的河谷幽深开阔。

第　二　章

长凳要是像看上去那样旧，也许已经在这儿几百年了。但在阿尔萨斯地区，森林里一直十分潮湿，冬天的冰雪又非常多，融化的时间也相当晚，在木头里钻出通道的昆虫和幼虫数目众多，所以木板的质地要十分坚硬，才能禁得住所有这些损害。然而，养路工人用来做这些小型祭坛的木板，只不过是冷杉木，就像他们建造自己小屋使用的木料一样。木板一般漆成绿色，但油漆覆盖木板的时间不会超过三个月。因此，这个少妇躺在那上面的第一个感觉，或者至少是她记忆中的第一个感觉，是嗅觉方面的感觉，是毫不奇怪的；丽贝卡在首先闭上眼睛时，想到某个长期没有开放、里面也会闻到发霉、腐烂、长满苔藓的木头的味道、树脂的香味和蘑菇房的气味的教堂或小教堂，也是毫不奇怪的。她感到有点不快，因为她在想，她在黎明时悄悄离开她的家和丈夫，只得到一种进入修道院的感觉，就没有意思了。丽贝卡微微抬起眼皮，把风帽下面的眼镜一直推到额头上。在她的上面，蓝色的天空被冷杉的一根根枝条分割开来，因为长凳位于树木的边缘，靠着两根树干，以

便更加牢固，长凳上面的树枝并不十分稠密。在深绿色和蓝色的这种对照之中，有某种令人心碎的东西，有一种摄人魂魄的美，这种美和海底世界生动鲜明的美有相似之处，潜水员在回到海面之前，在朝岩礁的顶部和海面观看时，就会发现这种美。树枝的末梢犹如平静的水中的藻类，在和风中微微抖动。丽贝卡以前在林中散步时，已经发现针叶树木的针叶或其他树木的树叶会在人们感到没有风的时候微微颤动。她看到这种普通的现象，激动过好几次，并思考她十分激动的原因，想要弄个水落石出，但没有成功。像雷蒙在被她问到时那样回答说，这是人怀着既崇拜又恐惧的心情发现的活的大自然的一种脉搏或呼吸，显然是平淡无奇的，带有一点虔诚派[①]的味道，并丝毫不能解释丽贝卡在看到树叶颤动时为什么会进入这样一种狂热的状态，准备去满足她首先涌现的愿望或心血来潮的想法。要表示这种状态，使用精神错乱这个词也许并不夸张，因为她平时所具有的意志，或者至少是她的克制能力，在这时奇怪地衰退了。雷蒙如果对妻子有更深的了解，就会把植物的颤动对她产生的影响同月光或蚕豆的气味对一些敏感的人产生的影响联系起来。在五月份的这个早晨，情况也是这样。与此同时，一只长着翅膀的大昆虫嗡嗡叫着在公路上空飞过，丽贝卡看着这只昆虫，就像注视树梢上即将被阳光驱散的雾气那样，然后又去看在她前额上方几公尺高的地方的树枝，树枝在上面颤动，仿佛想理顺她那杂乱的思想。

---

① 虔诚派是十七世纪兴起于德国新教信义宗内部，提倡注重个人信仰的改革运动教派。

是的，她想来到达尼埃尔·利奥纳尔的身边，听从他的意愿，对他唯命是从，就像冷杉的树枝随风摆动一样，像它们那样耐心地微微颤动，一被触摸，就去散布自己的花粉，而且是不停地、无限止地散布。她身穿摩托车手穿的上衣连裤的套装，却想一丝不挂地躺在这些她躺着的腐朽木板上，并希望他站在她的面前，把手放在她的身上，使她感到他在发号施令。在他的手指中间，她第一次懂得了什么是她经常在学校里听到的神秘的忘我精神，什么是奇妙地放弃对自己肉体和精神的控制，什么是树叶的悠然自得，她现在知道，她能够像树叶那样悠然自得。树叶和姑娘本来就差不多是一个词[①]。她想，枯叶是令人难受的，因为它没有感觉。必须要活着并且年轻，才能愉快地服从，才能完全听从他人的支配。她感到高兴的是，她只有十九岁零几个月。

她想委身的男人不在那儿，摩托车则停在长凳的旁边，用撑脚支撑着，汽缸在冷却时发出劈啪声，这种声音在停止不动的机器中仿佛证明它活着。只要骑上这黑色的大功率车，让可燃混合气进入缸内，就能以雨燕般的速度驶向那古老的大学城，驶向内卡河上方一个避风的平台，即她向往的地方，因为只要天气晴朗，她思念的男人即将在那里吃早饭。但在丽贝卡离开自己的城市之后，鸟儿又开始歌唱，它们清脆的歌声说明这天不会下雨，不过天有不测风云，就像地震会突然发生那样。平台将沐浴在阳光之中。放着鳀鱼吐司的涂过漆的桌子，也许会有一种晶莹的白色，银制的茶壶将会像信号灯那样

① 在法语中，树叶（feuille）与姑娘（fille）写法相近，读音也很接近。

在两堵布满紫藤和爬山虎的栅栏高墙之间闪闪发亮，这两堵墙保守着平台的秘密，使任何人都不能从侧面看到平台里的情况。当然，用望远镜可以看到“哲学家之路”上方山丘上的房屋里的情况，但达尼埃尔肯定地说，从这么远的地方看，即使望远镜配上耶拿市[1]著名的工厂生产的透镜，人的目光也不会比天使的目光更为锐利，由于他对自己主人的权利确信无疑，所以他在平台上的举止就像在木屋里面一样自由。另外，他在什么时候会感到拘束，他过去什么时候曾感到拘束呢？这可是一个不容易回答的问题，少妇这么想，当她愉快地想到她来到他的面前时他也不会拘束，她就莞尔一笑。她要是能出乎他意外地出现在他面前，真会十分高兴，但对此不必指望，因为通往木屋的道路筑在陡峭的斜坡上，两边都是树木，会使共鸣的声音更响，而哈利摩托车巨大的双缸V型发动机的声音在爬坡时又是特别的响，所以达尼埃尔会立刻听出它的声音，并知道给他的礼物即将送到。

他肯定不会感到拘束，而她很快就要变成树叶，听任这美妙的风暴以一种只能使她唯命是从的威严将她弯曲，将她带走。摩托车也是风暴，以同样快的速度、用同样的暴力把她带到同样远的地方，但和另一种风暴不同的是，这种风暴服从于女车手，她只要用脚一蹬或用手一转，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控制它，因此，它的作用是次要的，就像为大老板效劳的鸨母那样。丽贝卡在想，让大老板来吧（或者不如说让她最终能到他

---

① 耶拿市是东德西南部格拉专区城市，以历史悠久的蔡司光学精密仪器厂和朔特玻璃厂出名。

那儿去），但为了使自己在向往的时刻来到之前的这段时间里不要焦急不安，她就再次闭上了眼睛，尽量确切地回忆她最近一次从阿格诺到海德堡的旅行，以及她在达尼埃尔·利奥纳尔的屋子里发生的事情。

她想，这是在星期五，但不是上个星期，而是在十二天之前。雷蒙在课间休息之后的第三节课有一节地理课，但他走得比平时要早，因为他在把自行车交给门房看管之后，喜欢在院子里和走廊里走来走去，并倾听同事们的教诲、问题和回答，或者听他们说是否被学生起哄，就像他即将被学生起哄那样。她懒洋洋地躺在床上，在雷蒙去上班之前，她叫女仆端来了早餐（雷蒙已穿好衣服，站着吃饭，仿佛他妻子躺着的身体是低矮的柜台），女仆把盘子拿走，同男主人一起走出房间。突然，她想要去达尼埃尔·利奥纳尔那儿，虽说她在结婚之后不想再见到他，但她已见过他两三次。就像其他几次那样，这种愿望十分强烈、十分迫切，丝毫也抵挡不住。另外，摩托车给了她，就是为了把她带到情人那里，这点她难道不知道？而她拿了摩托车，难道不是预先接受了自己的命运？她起了床，但并不小心谨慎，因为她一个人在那儿。她跑到盥洗室去洗了个淋浴，水开得尽量的热，热到她能够忍受的程度，然后她用一条浴巾用力把身体擦干，并回到他们夫妻俩的房间，房间里的活动穿衣镜照出了她那皮肤被擦红的身体。她赤身裸体，找了一张纸和一枝铅笔，在离活动穿衣镜不远的地方坐了下来，给丈夫和女仆写一张条子，说她要骑摩托车去兜风，叫他们不要等她吃午饭和晚饭。她在写条子时，照了照镜子，想起一些陈旧、滑稽的黄色照片，这些照片是达尼埃尔在日内瓦买的，他

们常常一起看着这些照片发笑。在这些收藏的照片中，最漂亮的照片是裸体的女人在烧荷包蛋、掸灰尘或踏缝纫机，她不是同这些照片上的女人一样吗？条子放在十分显目的地方，在活动穿衣镜上。

她不想被从菜场里回来的女仆碰到，就迅速地再次走进盥洗室去刷牙。她梳了一下头，涂上淡淡的口红，并在颈背上和腋窝里喷上香水。然后，她回房间把手表戴在手腕上，并戴上一串缟玛瑙珠项链，她喜欢这串沉甸甸的项链，因为项链的颜色有点像她闪色的瞳孔，但她没穿任何内衣，虽说她的胸罩和衬裤都在一把椅子上，一伸手就能拿到。那天，她一丝不挂地在前厅穿上摩托车手的上衣连裤套装。接着，她穿上她刚才穿上的高帮皮鞋，这是两次出走中唯一相同的动作（或准备工作）。她的结婚戒指仍留在手指上，但现在手指上没戴结婚戒指（雷蒙看到戒指放在床旁边的烟灰缸里，不会十分高兴）。她的小钱包里放了足够的钱，钱包则放在上衣连裤套装的一个口袋里。

丽贝卡躺在长凳上想，真妙，两次都完全不同，爱情是特别应该在细节上换些新花样。在这种小小的变化中，女人，也许还有男人，会感到自己充满活力。于是，她怀着愉悦的感觉吸进森林中寒冷的空气，为自己的存在和因避免了令人厌倦的重复而感到自豪。

她又顺着回忆的思路，想起自己走到车库里面，对雷蒙感到生气，因为他让通往花园的门开着，这样别人就可以进来偷摩托车。栅栏门也没有关上。她要是想找背叛丈夫的借口，这就是她能找到的最好借口，但她对这个冒失鬼并不怀恨在

心，因为他这样也许就使她免得感到后悔了，但为了让他吸取教训，她也不关上门，让屋子的门大开，任何人都能进来。不过，这样做也不能算不聪明，因为女仆出去很少想到要带钥匙。

点火之后，她用力踩了一下反冲式启动蹬杆，这样，不需要让它预热，马达就启动了，由于油门大开，马达的声音在车库里响起，犹如炸弹连续爆炸一样。丽风卡跳上坐垫，迅速开动车子，换成二档，在花园的出口处拐弯，拐弯的方式要是被警察看到一定会受到申斥。她立刻加快速度，超过了一小群骑自行车的人，还超过了一辆汽车，当她到达阿格诺市区第一排房屋那儿时，车速表上的速度超过了今天早晨的车速。但是，她在到达十字路口前刹了一下车，所以在平交道口车子没有跳起来。在火车站附近执勤的警察，虽说会因摩托车发出的劈里啪拉的声音而产生怀疑，在注视这个女摩托车手时却带有赞赏的神色，根本不会要她减慢速度。这种宽容的结果，是她在铁路桥下经过时稍稍加快了速度，这就使这位少妇以飞快的速度进入交通繁忙的市区，这样的速度既违反交通规则，又会损害她自身的安全及他人的安全，所以她只好放慢速度，以免撞死任何人，或被处以罚款。

她表上是十点零五分，她在火车站的大钟前经过时核实了表上时间的准确性。这时，城市没有把居民隐藏起来，在元帅大街——她有时把元帅称为塔特·德·唐蒂尼（“南锡出名的婊子，把梅毒传给了炮兵部队所有的官兵，你是不是认识她？”）——的车行道上有汽车和骑自行车的人，在人行道上有男人、女人和孩子，而狗则到处都有，而且数目可观。然而，丽

贝卡通过这条大街比今天早晨还要快，因为她不怕遇到一辆骑得飞快的自行车，或者只是因为她生性不大谨慎，或者因为那些人使她感到生气，他们与她并驾齐驱，或者在注视着她，也许还认出了她。她在到情人那儿去时，出于不太想弄清的原因，不喜欢被人怀疑她在逃离自己的丈夫（这正是她所做的事），而是希望被某些人看作尼尔太太，看作历史老师的妻子。她遮住自己的脸，但无济于事，风帽可以遮住她的脸，但不能遮住摩托车，而在阿格诺，这辆摩托车比古代东方亚历山大的骏马还要出名（这是雷蒙对她说的）。还有用作上衣连裤套装衬里的毛皮，皮肤碰到了就热得难受，为了不致感到那么痒，丽贝卡就把腰部在坐垫上面微微抬起，就像骑士站在马镫上那样，她想用高速行驶来使自己感到舒服，而不是不顾羞耻、有失文雅地在大庭广众当场搔痒。

她在双岔路口看到一名警察，几乎变得胆小怕事起来了。她用制动把速度换到二档，以便在接近一群骑自行车的年轻人时可以应付自如。这群年轻人装出自命不凡的样子，双手放在肩上，骑自行车就像骑兵竞技表演一样。她毫不客气地把他们撂到后面，而他们则含糊不清地在大声叫嚷，对黑色的大型摩托车表示欢送。要是他们的目光能透过车手的衣服，看到男人穿的上衣连裤套装的里面，看出这黑色的车上坐的是个女人，他们会发出什么样的声音？“就像毛手毛脚的新兵，”丽贝卡想，要是遇到比这些人更傲慢或更纠缠不休的讨厌鬼，她会用预备好的另一句话：“就像突如其来的伞兵，”这句话很少失效。她换到三档，在穿过马克森乌兹时稍微打开进气阀，但一些男孩和女孩在门口玩耍，在小溪里行走，在奔跑和互相追

逐，所以就不能像她今天那样在长街上飞驰，而她今天仿佛是在赛车跑道上开车一样。出了郊区之后，她不再控制油门，在穿过森林的直线行驶中，她开足了车子的全部马力。她现在躺的那张长凳在她左边出现并消失，令人头晕目眩，就像树木和电报线杆消失时那样。“就像是一枝枝火箭，一个个流星，”躺在长凳上的丽贝卡想道，她在那已是遥远的星期五犹如优美的炮弹，想到她这颗肉弹仿佛由杂技团的大炮发出，射向一个抚爱的网，就发出会心和向往的微笑，而这抚爱的网还是她未来的目标。“啊，”她想，“去那儿的时间怎么还没有到！”

同她的愿望相反，这个时间远没有到。于是，她的思想又回到了过去的那些景象，她不费吹灰之力，又成为她在十二天之前的那个女人，那个女人在这条长凳前开过时没有减速，而是用双膝夹紧油箱，把油门大开，并逐渐转动控制点火提前的转把，一直转到底，马达发出轻微的爆音就说明了这点。

她想起那个女人，即过去的丽贝卡，把自己的坐骑（她总是想到用这个旧词来表示摩托车）开到左面，以便超过一辆旧汽车，接着超过一辆较新的汽车，在她超过这辆车时，她特有的速度仿佛使它们同冷杉融为一体。然后，她又开到公路的中央，身体稍微前倾，因为特别在森林之中，她喜欢行驶在中心线上，和两侧保持相同的距离。如果说她担心什么事情的话，那只是一只鹿，或者更可能是一只狍或一只黄鹿，突然从森林中跑到她的面前，使她无法避开。达尼埃尔对她说，这是个应该注意的危险，特别是在夜里，在开着车灯穿过森林地区的时候，但在白天，这种危险几乎并不存在。

她看到表示苏弗伦海姆就在附近的指示牌后，就关上油

门，开始减慢速度，因此，她在进入村庄时的速度不算太快。她暂时松开制动摇臂，在正在把啤酒花[①]茎装到两轮载重车上去的年轻农民旁边拐弯，在这里就像在大街上一样，当摩托车出现时，也响起了兴奋的叫声。用饰带装饰的直角形支架竖立在一个小广场上，这是民间过节留下来的东西或是过节的准备。丽贝卡没有停下来，她避开了几个笨手笨脚、让开得慢的姑娘；她适当加快了速度，因为过了最后几幢房屋之后，路面还不大平坦。然后，她又穿过了一个小村庄，才开到通往洛特堡的公路上。

由于三个小村庄相距很近，所以她几乎来不及加速和减速。它们出现在她的眼前，马上就消失了，她每次都感到松了一口气，仿佛她转动油门转把，有意把它们消除一样。她想，她驾驶的摩托车轮胎的橡胶，是一种绘图橡皮，所以她就产生一种欲望，想要擦去前面的东西，把车开得飞快的大多数男人和女人，或多或少都有这种欲望。这种新的形式的苦行主义或禁欲主义，不允许在周围的空间发生任何特别的事故。这些上面有风信鸡的钟楼，这些市镇的建筑物，这些带有雕花阳台的房屋，这些用圆形的长凳围起来的树木，这些古老的墙壁，这些客栈门上的招牌，她都以一种破坏圣像的狂热把它们扔掉。被抛到后面去的景色，如果真像她希望的那样，就应该像一幅涂上腐蚀性强的碱液或苛性钾液的画那样。

就这样，当她到达小城（或者说大镇）塞尔茨时，她只是在第一条街沟那儿减慢了速度，她在那些几乎是空无一人的街

① 啤酒花为一种蔓生植物。

道上行驶，像黑色的狼牙链锤那样呼啸而过，因为她这次刚开始驾车行驶，就觉得人类生活的环境令人讨厌，她要是减慢速度，就会感到这些建筑物又变得十分坚固，或者感到她本身的摧毁力减弱了。有好几辆四轮运货马车装满了她刚才看到在装的啤酒花，在大街上鱼贯而行，一些应该已经上学的孩子，抓住啤酒花的果穗，在后面跑着。这些都被毫不犹豫地清除了，仿佛丽贝卡手里拿着一把马刀，而不是握着摩托车的车把。每次都有一阵风轻轻地吹到她的脸上；当她驶出阴暗的地方，阳光又照到她的眼镜上时，闪电一般的阳光照得她眼花缭乱。马车的车夫在她后面打着响鞭，高声咒骂着，但她已经听不到了。

驶过最后几幢房屋之后，一个平交道口从斜向把公路切断。丽贝卡看到道口开着，就往左边开，以便用更斜的角度和更快的速度驶过道口。确实，她开得极快，所以在开过铁轨时，只震动了一下，而且震动得非常轻，要不是她知道会有震动，也许根本感觉不到震动。在往后的十三公里中，公路划出一个半径很大的圆弧形，一直通到洛特堡。啤酒花田也许是她刚才超过的那些运货马车的目的地。田里竖起长长的天线般的花茎，就像十五、十六世纪法国雇佣的德国步兵在接受检阅时排成的方阵上面竖起的一枝枝枪。女摩托车手在开出塞尔茨时看了看时间，以便估计自己的平均速度。虽然在靠近圆弧形顶端的小路上有两个小村庄，但她还是只花了八分钟的时间就到达边境。

洛特堡不是个通过的车辆很多的地方。那天没有一辆汽车停在法国海关站的前面。丽贝卡把油门关小，让马达慢慢地

运转，她在减慢速度和使离合器呈分离状态时想，她运气不坏，因为她正好挺急着过去。但是，海关职员想必并不着急，或者是他们没有看到这个女摩托车手，因为海关站里没有人出来。鸣一下喇叭会对公务人员显得傲慢无礼，他们要是感到别人在粗暴地对待他们，就会生气，就会用高额罚款来发泄他们的恶劣情绪。虽然丽贝卡感到自己像个女骑士，同海关站的职员相比十分自豪，但她还是小心谨慎，不去得罪他们。她指出自己的存在，只是让排气管发出一点劈里啪啦的声音，而且声音远远低于最高音量。这样，门就开了，一个想必是安的列斯人的海关职员，同一个身穿棕褐色雨衣、头戴毡帽的人一起出来。穿雨衣的人请丽贝卡出示护照。他在检查了护照之后，更加仔细地看了看她，神情中有点意外。

“这是位女士，”他对那黑人说。“一位年轻的女士。”

“这也可能是个年轻的小伙子，”那个海关职员说。“如果他让我坐在他车子的后面，紧紧地抱住他，以便不掉下来，我愿意跟他一起下地狱。”

他一面说，一面用手轻轻抱住丽贝卡的腰，就像舞伴那样殷勤。她感到自己让事情弄糟了，并觉得害怕，因为他的手同她的肌肤之间，只隔着这层上衣连裤的衣服，因为这个男人可以请她把衣服的拉链拉开，只要他怀疑她藏有什么私货，或是借口怀疑，其实只是出于好奇。由于她不敢抗议也不敢躲避，黑人的手就更加殷勤。他漫不经心地问她是否带有货物。

“什么货物也没有，先生，”丽贝卡回答说。

“先生”这个词是以极其顺从的语调说出的，黑人听出了其中的意思，就看着自己的同伴，显出胜利的神色，他的同伴

大概是在见习的警长。丽贝卡想到会发生最坏的情况，所以想到自己的裸体就像想到会被扣押的物品一样。她偷偷地把这件物品带出法国，以便送交一个外国情夫。

“除了我之外没有任何别的货物，这你们也看到了，”她说。

“这是件漂亮的货物，”黑人说，并把她抱得更紧。“请把摩托车的驾驶执照拿给我看。”

丽贝卡刚才曾打开后货箱，从里面拿出自己的护照，现在又从里面拿出驾驶执照。后货箱是一只大铝箱，鼓鼓囊囊的像只挎包，固定在坐垫后面的挡泥板上。警长走到近前，朝货箱里看了一眼。

“啊，”他说，“您什么行李也没带。您到德国去干什么？”

“在高速公路上试试车，”丽贝卡绝望地说，“在阿尔萨斯，公路都过于狭窄，过于拥挤，无法开足马力行驶。”

这两个男人笑了起来，海关职员把驾驶执照还给丽贝卡。

“你别开得太快，”他又说。“你在哪一天晚上再到这儿来。我们这儿有唱片。我将在警长的办公室里教你跳舞。至于规章制度，就让它们见鬼去吧……”

他已经抬起带有平衡锤的横杆，横杆把公路拦起来的地方，正好是边境。在另一边，一个德国海关职员等待着，因为在洛特堡，两个海关站几乎连在一起。他看着这三个人时带有一种腼腆的、有点局促不安的好奇，仿佛对面国家里的这三个人是猴子，而不是人。在海关检查时，哈利摩托车的马达没有停止转动。丽贝卡挂上一档，慢慢地使离合器呈结合状态，但并不加快速度，让这辆大型摩托车懒洋洋地驶向德国领土。

她通过了这条实际上并不存在的边境线。这条边境线把两个过去敌对的民族分隔开来，并由横杆在公路的柏油路面上的影子具体划出。“我离开雷蒙的国家，以便进入达尼埃尔的国家，”她心里想道，并把这句短短的话在脑子里想了好几遍，仿佛她的思想无法摆脱重复的束缚，而德国海关职员做了个停止的手势，走到这个女旅客的近前，从而结束了这种重复。

此人只愿意说德语，但这样做想必是在装假，他一定听懂了派出所所长的话，因为他没有要求打开后货箱，毫不怀疑她会带私货。他只是看了看护照和其他证件，证明丽贝卡具有在德国有效的保险单。他看来感到局促不安，仿佛安的列斯人过于狎昵的举止使他感到难受。也许丽贝卡出生在瑞士使他认为她和他有一半是同胞关系，所以看到她因嫁给法国人而受到如此放肆的对待感到同情甚至愤慨。他在交还这些证件时行了个军礼，并用手势表明她可以走了。当女摩托车手开始加速并慢慢松开离合器摇臂，摩托车重新开始行驶时，他就真挚地对这位年轻的妇女微笑，他的脸显出了愉快的神色。这时，太阳在枝叶间露出的一块蔚蓝色的天空中变得更加耀眼，新叶像一群小剑鱼那样闪闪发亮。“我情人的国家多美，多殷勤好客，”丽贝卡想道。她先往右拐，然后往左拐，把车开到通往莱茵河大桥的狭窄公路上。实际上，这只是达尼埃尔寄居的国家，因为达尼埃尔·利奥纳尔是瑞士人，确切地说是弗赖堡人，虽说他宁愿住在海德堡，因为他在大学的一个图书馆里有一份清闲的工作。

至于道路，有几公里的路程确实像乡间小路，看来是条近路，不过当然是柏油路，这样在去卡尔斯鲁厄时就不用绕道

走交通拥挤的大道。路边长着树木,大概是苹果树,还有几棵李树或樱桃树,但由于丽贝卡立刻用力转动油门转把,车速很快，所以无法把它们区分开来。树干发出的回声在摩托车女驾驶员的耳朵里汇合成连续不断的咔嗒声。一辆两轮载重车出现了。虽说路面不宽,好在它行驶在相当靠右的地方,所以不需要减慢速度。赶车的农民听到哈利摩托车开上去,就转过头来,但他什么也没有看见,就已经被摩托车超过。丽贝卡在想，当他对这辆雷鸣般的车感到担心或好奇而回过头去往前看时，他只会看到一个黑箭般的东西正迅速地在地平线上缩小。她是这支黑箭,但在别人的眼里,她很快就将变成女人和情人,想到这点,她就十分高兴。因为,她又在想,生活中存在着许许多多观点，但也许生活中主要的事情，就是成为其中绝大多数观点的对象,并不断改变自己的外形。这种想法,她打算在以后告诉达尼埃尔，并仿佛她是在他面前刚刚产生这种想法，以此来抬高自己。想到这里,她加大油门,以便使这个时刻更快来临。一辆汽车从对面开来,在交错而过时,掀起一股涡流，但丽贝卡已经朝车把上弯下身子，牢牢握住方向把,所以车子仍然笔直地往前冲。过了不到一分钟的时间,得要关上油门，减慢速度,因为双向弯道的起点到了,狭窄的公路就在那里连结一个较高的路面，即大路的路面。

在大路上，两个方向都有许多汽车在行驶。虽说路面很宽，可以并排行驶三辆车,这些车还是一辆接着一辆地开,并不想互相超越。德国的驾驶员喜欢像车队那样行驶，就像士兵行军，或像羊群行走,或像某些毛虫列队往前爬那样,这点达尼埃尔不是对丽贝卡说过了吗?她感到她记得是说过的。她

出于自己的性格，已经这样想过，把自己比作不受束缚乃至鲁莽的山羊。她把车开到交通拥挤的公路上之后，就立刻行驶在公路的中央，很少减速，只有当她会被夹在两辆车的中间时才放慢速度，在超越右面的一排车时速度奇快，所以她有时感到自己是在两排静止不动的车辆之间行驶。再说，手握驾驶盘的那些男男女女也为她超车提供方便，他们听到她来或看到她来，就十分乐意地让开，她有一次不禁在风帽里哈哈大笑，因为她觉得他们也许把她这个赴约的情人当作严厉的警察，以为她也许在为官员的汽车开道了。因为在德国，虽说痴情的事在某种程度上会受到别人的宽容，但人们在全家外出游玩或因事务外出时，一般是不会像这样让路，让痴情的人们通行无阻地飞速行驶的。

在公路的尽头，有一个灰色的庞然大物，犹如球门一般，这只能是莱茵河大桥。汽车被大桥吞噬或吐出，不慌不忙地行驶着，秩序井然，就像投票站门口安分守己的公民那样，丽贝卡虽说心里有怨言，也只好忍着点儿。在飞速行驶之后，她现在仿佛是在停滞不前。她要发泄自己的怨恨，就在到达桥上时，有两三次让离合器呈分离状态的马达开足油门，由于桥上的梁发出了回声，在河流上方的这个长长的铁笼里就响起火山爆发般的巨大声响，这时在桥下通过的一艘驳船用汽笛声来加以响应。结果是胆小怕事的驾驶员们又开始让出了路。丽贝卡无视在这种地方不能超车的交通规则，利用别人给她让出的道路，迅速地驶到左岸。她在加快速度时又在想：“现代的架桥工为什么这样喜欢捕鼠器那样的东西？大河上的桥梁，难道一定要造得像进入捕兽器里那样难受？”她打算把自己的

想法告诉一般总是有问必答的达尼埃尔，并问他，在使过河的人感到恐惧的这种需要中，是否有一种古老而神秘的原因，使人想到地狱之河，因为大多数宗教认为，人死之后，灵魂将要跨越地狱之河。

过了桥之后，公路比以前更加拥挤，因为骑自行车的人歪歪斜斜地往前蹬，使汽车驾驶员无法完全靠右行驶，所以公路中央的车道不再是丽贝卡曾自由驰骋的美妙带子。她的车速因此而减慢，虽说她一有机会就要超越一排排汽车。她放慢了速度，就更多地向两边观看。她高兴地发现，骑自行车的人几乎都戴着相同的大盖帽，就像商船上年老的高级船员那样。工业建筑物和高高的贮藏塔处于火车头或拖轮喷出的烟雾之中，说明这里靠近河港，从而使这样的想象显得特别真实。“你们这些老船长，骑着车去找婊子吧，”丽贝卡对他们说（当然是在想象中说）。与此同时，她用手轻轻一转，就把他们和她后面的所有东西都抛得无影无踪。她还在想，共同行驶在一个车道上的这群人中，也许没有比她更加放荡的婊子。这种想法使她产生某种自豪，因为她用大腿夹住摩托车的油箱并转动油门转把时，感到自己非常年轻。

接着，公路两边的房屋开始变得整齐，不久就到达卡尔斯鲁厄，因为旅行者首先看到的米尔堡市郊，同市区没有区别。必须注意城市中稀奇古怪的交通信号，这些信号取代了高杆上的信号装置，由一些圆盘和圆环构成，安装在悬挂在十字路口上方的大圆盘上，圆盘和圆环不停地绕圆心转动，红色说明要停车，绿色部分则说明可以自由通行，就像红绿灯那样，但这种绕圆心的转动使人刚看到时感到头晕，没看到过的驾驶

员就不敢动弹，或者感到迷惑，不知是否可以开过去。丽贝卡也不禁要在每个信号装置前减慢速度，即使根据上面的颜色，她有加快速度的权利和义务。她的犹豫不安，同她刚才在那群骑自行车的人中间时引以为豪的自信，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她要对自己说明这种犹豫不安的原因，就找到了一个不算太坏的理由：大圆盘使她感到如此敬畏，是因为它们十分奇怪地同轮盘赌的轮盘和天文钟的钟面相似，都以某种方式同命运的机制相联系。她感到这种想法有道理，就同命运进行对抗，穿过了红色部分设下的障碍，结果多亏德国驾驶员的谨慎才避免了一起车祸。

然后，她放慢了速度，并觉得她像人们所说的那样，拉住了自己的坐骑，在城市的铺路石上慢慢行驶。铺路石早已被一层柏油所取代，而她也并非如此幼稚，不知道她骑的是一辆摩托车，不知道马达的功率即使像哈利—戴维森摩托车的马达那样大，也不会自己产生冲动，但当她让可燃混合气进入马达，当马达猛烈运转时，她总是极其兴奋地让车把自己带走，总感到摩托车是过去几百年中那些阴郁的高头大马的末代子孙，所以她怀着爱恋和多疑的感情，慢慢地驾驶它前进，犹如驾驶习惯于广阔沙漠或平原的牲畜。她真的感到马达在交通拥挤的城市中感到难受，这时她让马达低速运转，摩托车也只好慢慢行驶，仿佛以平常走路的步子前进的种公马。在她的双膝之间，金属几乎在痛苦地颤动着。“你要去寻欢作乐，却又有这么些城市非得穿过不可，真没劲！”她又在想。

她在皇帝林荫道行驶了一段时间之后，穿过了米尔堡门，就驶入卡尔斯鲁厄市最中心、最拥挤的皇帝街。在那里，她特

别为摩托车感到难受，感到可怜它。她驾驶时十分小心，以免撞到别的车或被别的车撞到。她把附近的物体看作一个个障碍物，把步行的人或其他驾驶员看作讨厌的家伙或自己的敌人。当她通过杜尔拉赫门，驶到杜尔拉赫林荫道上时，她感到舒服了一点，因为林荫道是笔直的，而且比较宽，让车辆停止的大圆盘也没有过多地出现在十字路口。画有箭头的大牌子已经好几次向她指出了高速公路的方向，她庆幸自己没有在城里迷路，不必向人问路。达尼埃尔·利奥纳尔也用文字和话语向她十分确切地指出过道路，并经常对她上这堂课，所以她几乎可以一字不漏地背出来。

在市中心的高楼大厦之后，是四周有花园环绕的低矮房屋，其形状在女摩托车手的脑海中逐渐消失，只留下红色砂岩的模糊记忆。因为像她刚才那样高度地集中注意力，结果往往会使看到的景象变得模糊不清，而人们在漫不经心地走过一个地方时，却会更加清楚地记得这个地方的景象。至少丽贝卡的情况是如此，她可以轻而易举地记起进出卡尔斯鲁厄的情况。她在市中心感到惊讶而难以从记忆中磨灭的东西，只是交通信号大圆盘上圆环色彩的变化。

她开出拥挤的市区之后，立刻把车开得飞快，并看到人们建造的房屋是何等的容易损坏，因为市郊是城市衰落和兴旺的一个写照，而用一个向农村加速行驶的移动的观察者的目光来观察市郊时，它们仿佛像保护层那样逐渐消失，让位于移动的植物。树木开始时很小，并在围墙之中，随着丽贝卡远离市中心，它们逐渐变大，仿佛它们因里程表上表示百米的数字的翻动而变得生气勃勃并越墙而出。稍为转动一下转把，就可

以加速这种翻动，并使绿色的树木和叶子更快地取代水泥、砖头和石膏，这个年轻的妇女怎么能抵挡得住这种诱惑呢？她当然抵挡不住，并做出了一些冒失的举动。然后，她重新变得更为克制，因为她觉得她必须安然无恙地到达她情人的怀抱之中。还要提防驾驶摩托车的交通警察。她同两个交通警交错而过时没有减速，他们就停了车（她是在后视镜里看到的），用眼睛盯着她看。虽然她骑的车功率比他们的车大，但他们如果想追她，要摆脱他们也并非易事。还有加重罪刑的情状：她上衣连裤的套装里是赤身裸体。警察的目光同海关职员的目光一样，都使她想到这点。

她想，她的思想十分奇怪，一方面注视着外部世界，另一方面又在注视她自己。她必须注视外部世界，因为她要开好车，不出交通事故，不迷路，以便尽快到达她情人的房屋；她对自身的注视则总是回到同一个客体，即她在黑色皮装里面的裸体，并同她对外部世界的关注联系在一起，因为当她把自己的身体交给达尼埃尔之后，这两件事情的结果都将是对她身体的使用。接着她想，根据里程表她行驶的路程已超过一公里，但在路面现在由小方石铺成的公路的右面或左面都没有出现任何标出高速公路方向的路牌。于是，她不再去想自己的裸体，而是担心行驶的方向是否对头，担心万一走了弯路会浪费许多时间。不多的行人走的地方过于靠边，她询问他们不大方便。她叫唤了两个行人，结果只是使他们带着不安的猜疑加快了脚步，所以她就让大量可燃混合气进入马达，以便赶上一群骑自行车在她前面行驶的人。这些人即使想逃避也逃不了。丽贝卡把车开到最前面的那个人旁边，因为他是领队，

即使不比跟在后面的那些人聪明，也应该比他们更熟悉路，同时也因为只有他一个人戴着中级船员的大盖帽，而她在进城之前，曾对这种帽子感到好玩。她为了使声音传得更远，就把风帽的帽带往下拉（她想，这样一来她就给老船长看到了婊子赤裸的脸），说出了Autobahn[1]这个词，并竭力使她的声音里少一点快乐的语气，多一点询问的语气。她成功了，因为她得到了回答，这回答是喉音很重的叫声，很像水鸟在叫，但发出这个声音仿佛是一种鼓励，另外，她还看到此人用手指向前方。

好。油门转把、离合器摇臂和变速踏板使用得恰到好处，车速表的指针就很快超过了100这个数字。然后，丽贝卡再次减慢速度，因为她期待的标志牌在一长串广告牌后面出现了，就像打牌时一张好牌出现，或者像一个几乎没有希望等到的好点子出现那样。在打牌时，好牌重复出现的情况只会使外行感到惊奇，而这时仍像打牌时那样，标志牌在两百公尺之后再次出现，是在这条干道和一个支道的交叉口，根据牌上箭头的方向，这个支道显然通往高速公路。后来，标志牌出现了好多次，就像加油的叫声那样，在鼓励即将到达终点的赛跑运动员，或是鼓励蒙住眼睛、听到别人说他即将捉住别人的捉迷藏的人。标志牌上画有带两个分枝的曲线，其中一个分枝通往曼海姆和法兰克福，在同高速公路右面的路面相连之前穿过高速公路，而另一个分枝同左面的路面直接相连，通往巴登。丽贝卡毫不犹豫地把车开到第一个分枝，因为她知道，首先要

[1] 德语，意为高速公路。

穿过高速公路，然后才能驶向海德堡（并驶向会得到快感的地方），就像沿着莱茵河顺流而下那样。“走上面还是走下面？”她只是这样在想，即走上面的立交桥还是走下面的立交桥。虽然这件事本身并不重要，她还是很快了解了情况，因为道路在往上升时，画出了一个半径很大的圆弧。摩托车开到一座铁桥上，从桥上可以看到，下面的汽车在两个分开的车道上行驶，两个车道之间是一条狭长的地带，长着低矮的灌木。要是立交桥造在地下，丽贝卡肯定不会感到如此激动。与此同时，她的目光和思想迅速飞向远方，就像在她看来是“下行的那排”汽车那样（这又同顺流而下的河水相仿）。

为了看得更加清楚，她减慢了速度，几乎像行人那样慢，而且是在桥面上，因为她想朝情人的那个方向观看，就完全驶到左边，但这样开十分冒失，原因是她行驶在一条单行道上。她过了桥之后，又加快了速度，但在下坡时不敢开得太快。最后一个标志牌向她指出，莱茵河沿岸的高速公路就在近旁，她行驶的狭窄道路随即同宽阔的大道连结在一起，相交成角度很小的锐角，就像玉蜀黍一片薄薄的叶子同粗壮的茎相交的角度那样。她行驶的方向正确，大路牌好几次向她证实了这点，因为它们标出曼海姆、法兰克福、卡塞尔，然后她又在上面看到海德堡，由于到这个城市的距离已不到六十公里，所以她感到这个城市的名称更加可爱。于是，她握紧方向把，开足马力，就像古代神话中的神祇那样，用手一动，就发出雷声和狂风。但雷声在她身体下面响起，看来是在她分开的双腿之间产生的，而狂风则向她迎面扑来，压住她的胸部，虽说她在高速行驶时弯着身子。在信徒的想象之中，可有哪个男女神祇会

像她那样和自己手指控制的自然力量融为一体或发生冲突的?

在通往卡尔斯鲁厄、巴登和斯图加特的平行车道上,行驶的车辆更多(看上去如此,但这也可能是摩托车飞速行驶产生的一种幻觉),即比丽贝卡行驶的那个车道上的车来得多。在她那个车道上,车辆的数量较少,行驶的速度基本相同,而且都靠右行驶。左边全部空着,一望无际,所以超车并不困难。同其他驾驶员相比,这个少妇开得极快,这些驾驶员的车在她看来,很快就成为背景的一个部分,仿佛停在冷杉和桦树的前面,而在植树的地方,冷杉和桦树都种在高速公路的边上。她两侧的边缘在令人不安地靠拢,但她很快就对此习以为常,因为喜欢开快车的驾驶员都知道空间会奇怪地变狭,并会因此而感到十分快乐,至少是强烈地感到自己的威力,这就像吸毒者,印度大麻或可卡因的作用恰恰相反,会使人感到空间变宽。世界只有一个维度,缩小成她拉得令人眩晕的一条线,她在飞驶中握着油门转把,把这条线抛向自己的后面。她毫不费力地沿着这条线行驶,这条线虽说有时不是直线,但弯度始终很小,所以不必减速。

确实,是毫不费力,因为她的精神紧张和思想集中属于另一种类型,所以虽说她开车时一丝不苟,在她的内心中却有一种很奇怪的悠然自得的意味。一些比喻出现在她的脑中,有时十分平常,有时出人意外。她想到自己像是企图打破记录的跑道赛车运动员,又相当奇怪地把自己看成一粒黑色的弹子,在吃角子老虎里被弹簧打了出去。更为奇怪的是,她把自己看成一只海参,在前面把道路吃进,从后面把道路排出,而

且快得不可思议。喷气式飞机的发动机，不也是一种十分巨大、十分贪食、十分有力和敏捷的海参？

她全神贯注地注视着她行驶的这条线，所以就丝毫没有把左右两边出现的树林、牧场和几幢房子记在脑中，而这些东西也立刻消失在后面的背景之中，这背景同阿格诺市以及他们夫妻的住宅一样遥远，或是同日内瓦市以及她的娘家一样遥远。两旁出现了一些小路，疲倦的驾驶员可以把车停在那里，休息片刻，或是在树木下散散步，填一下空空的肚子或出清过满的膀胱，使自己不再感到难受。但是，巨大的标志牌有时挂在路边，有时挂在一座跨越高速公路的桥梁的中央，向她展示了她一眼就看出的文字，因为她透过风帽凸出的镜片，很快就看出上面的文字。当她在思想中观察自己时，她看到自己长着昆虫的眼睛，这一点也不夸张，因为要看出像弓箭手射来的飞矢那样迎面飞来的文字，她必须有蜘蛛、步行虫或苍蝇那样的眼睛。她又想，雷蒙无法在这样的速度中看出布鲁赫萨尔和瓦尔多夫这样的地名，那是离她刚抛在后面的两个高速公路出口处最近的一个小城和一个市镇。雷蒙也没有以这样的速度行驶的能力和愿望。但是，达尼埃尔在玩耍时，会开得比她还快，他的眼睛和手脚会比她更有把握。达尼埃尔对摩托车了如指掌，犹如他对爱情了如指掌一样，她对这两件事的了解都应归功于他，因为他以舞蹈教师或击剑教师的灵巧向她展示了驾车和作爱的本领。正是速度和暴力，成为精神领域的特点，也是丽贝卡和情人相遇的具体场面的特点，说到底，这是他俩共同演出的一出戏。

突然，一块标志牌在她的视野中出现并变大。在它同下面

的桥拱一起被抛到她的后面之前，她看到牌子上写着很大的文字，说明海德堡已经临近，指向右面的一个箭头指出通往该市的最近叉道。她立即关上油门，用脚轻轻地踩了一下制动踏板，同时用大腿夹紧油箱巨大的箱体，并用全部力气把身体靠在上面，因为在这种速度下行驶，她只要稍微摇摆就会带来致命的后果。车速表的指针已稍微超过 170 这个数字，这时又退到后面。摩托车就像一匹即将跳过障碍物的马，不偏不斜地减慢了速度。用骑士的话来说，她在障碍物前丝毫不想退缩。再说，丽贝卡对自己的车子的行驶稳定性深信不疑，在踩踏板时就踩得比较重。同时，她看到侧面有一块牌子，重复着前面一块牌子的内容，画出了道路的示意图，也没有忘记标出距离。离叉口的距离为一公里半，离海德堡（这位少妇想到了迦南[①]，仿佛她已经穿过了沙漠……）的距离为六公里。

以后的那些交通信号牌是圆形的小板，上面只有一个数字，表示最高限速，根据通常的习惯，这些圆板越来越少。丽贝卡在它们旁边驶过，但并不严格遵照上面规定的速度。不过，她已离开了公路的左边，即快速行驶的车道，以便为即将进行的拐弯作好准备。她超过的那些汽车被她远远地抛在后面，就像树林里的冷杉、柳树和桦树那样被完全遗忘。摩托车前也没有任何汽车。最后，在通过每小时八十公里的信号牌之后，叉口很快就出现在眼前。这位年轻妇女在右转弯之后又加快了速度（在这里，道路的弯曲也不是非常明显，所以不必十

① 迦南即前文提到过的希望之乡，是圣经中亚伯拉罕寄居的地方。后来耶和华把迦南赐给了他。

分注意减速），并想起达尼埃尔告诉她的识别他屋子的位置的标志，所以她就想，在他为满足她的好奇心而答应让她观看的小花园里，她将会在高高的围墙后面看到哪些树木、哪些植物和哪些花卉。

一辆低矮、光亮的汽车出现在摩托车前面，汽车的后部像是三角钢琴的尾部。由此得到暗示，觉得它像是棺材一样的床，是否值得惊奇呢？也许并不，因为这个玩笑平淡无奇，丽贝卡也已经听到过，但把这两个词放在一起，有一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味道，可以说是墨西哥式的，而要摆脱这种想法也并不容易。唯一的办法，是转动油门转把，让两个大汽缸吃进一大口可燃混合气，这样就把这个呈现凶兆的物体从景物中驱除，并把它扔到后视镜里，就像扔到一个坑里，再放上一大铲土那样。但是，死亡的想法依然存在，而悄悄地重现的花卉的形象，则基本上失去了令人惊讶的特点。

然而，交叉的道路已经走完，丽贝卡又开到平常的公路上。几幢房子犹如她将在那里使达尼埃尔惊喜的那个城市的先行官，在菜园中间展示了白矾色的正面。在莱茵河流域，在这个季度的开端，上午结束时从天上射下的光线会微微颤动。稍远处，在这种光线的照射下，海德堡在山峰般的主要是工业性的建筑物和右面山丘上的城堡之间，竖立起那些圆屋顶和高塔，犹如竖立在岩石上的一只大章鱼的腕足。这地方虽说不是市区，但也已经不是农村，所以车速有点过快。女摩托车手一面减慢速度，一面在想，那些为亲王工作的建筑师在建造这些迷宫般的建筑物时，也许从软体动物中得到了启发。她在陪丈夫出去时，也看到过类似的建筑物，在雷蒙眼里，它们

都挺有魅力。至于达尼埃尔，他喜欢的是精神上的迷宫。但是，如果她把上面的这种想法如实地告诉她的情人，他也许就会微微一笑，会变成一个比平时更加温柔的男人。她为了肯定不忘记这种想法，就开始在思想中不断重复“建筑师”、“亲王”、“迷宫”和“软体动物”这四个词，即这个句子中的关键词。然后她想，她把自己最好的想法带给达尼埃尔，就像她在日内瓦看到的一只鬈毛狗每天晚上把报纸带给它的主人那样。那只鬈毛狗是黑色的，焕发出青春的光辉，身上的毛柔软发亮。她亲眼看到，这只狗情愿让人打死，也不愿放弃它每天送报的差使，因为怀着深情干这件事，是它活着的全部理由。“这就是爱，”丽贝卡最后想。

然后，她突然刹车，以免压死分散在各处挡住她去路的那些孩子。开过了水泥和柏油路面之后，摩托车危险地在狭窄的路面上滑移，因为路面被洗衣作里流出来的水弄湿了。由于制动摇臂握得过紧，她就作了调整，以适应市内的交通。接着，她又开动了摩托车，让马达疯狂地加速转动，马达发出的声音，仿佛是在对孩子们进行一连串的咒骂。无需去看一下他们甲状腺的情况，就可以像她说的那样（不过是在内心中说的），把他们说成“黑森林的呆小症[①]患者”。

当她到达律斯麦广场时，她的怒气才勉强消除。她没有日内瓦的那只鬈毛狗那样卖力，忘掉了她想带给达尼埃尔的想法，在四个关键词中，她只记住“迷宫”这个词。这个词对什么

① 呆小症是胎儿期或婴儿期中先天性甲状腺机能低下或发生障碍所引起的病。患者头大，身材矮小，智力低下。

都适用，对这个陌生的城市来说也十分合适，因为它各条路的路口都通向这个广场，但要向这群甲状腺肿患者问路，她连想都不愿去想。一些像雇佣兵那样招摇过市的大学生对着摩托车手指指点点。看来他们感兴趣的主要是摩托车，而不是车手。他们的眼睛不够尖，没有看出车手是个女人。为了摆脱他们好奇的目光，本想停车的丽贝卡绕广场开了一圈，然后停在稍远的地方。她没有下车，而是把一只脚踩在人行道上，以保持平衡，同时把情人给她说的走法又想了一遍，确切的路线重又展现在一时被高速行驶搞乱的思想之中。

于是，她立刻让她在回忆时以怠速转动的马达稍微加快转速，因为她在情人身边度过的每一分钟，都要比平时的一天或一个星期更加珍贵。她换到一档，向广场边上的河岸开去。在右面的河岸上，她用眼睛寻找达尼埃尔对她说过的老桥。桥就在不远的地方。走过了一幢高大的建筑物，不知是修道院还是商业中心，她只是心不在焉地看了一眼，因为达尼埃尔没有对她说起过，同时因为她来海德堡是为爱情所驱使，而不是来游览的。她看到警卫队的塔楼竖立在河岸上。塔楼用深红色的砂岩建造，这颜色使她想起早已忘记的《游吟诗人》[①]的布景，想起在这个布景前，热恋的姑娘泪流满面，在对囚徒进

① 《游吟诗人》（1853）是意大利杰出歌剧作曲家威尔第（1813—1901）的名作之一。故事发生在十五世纪。卢那伯爵的一个儿子在小时候被人盗走。他的弟弟小卢那伯爵爱上了莱奥诺拉，而莱奥诺拉却与吟唱诗人曼里科相爱。有人误传曼里科已死，莱奥诺拉决定遁入空门。曼里科赶来后把姑娘带走。伯爵为了报复，抓走了曼里科的母亲，后又抓住前来救母的曼里科。莱奥诺拉以释放曼里科为条件，答应嫁给伯爵，但在伯爵同意后服毒自杀。伯爵食言将曼里科处死，事后得知吟唱诗人是自己的亲哥哥。

行回答，而囚徒在他等待死亡的城堡主塔里，对她唱起热情洋溢的歌。在《游吟诗人》里，城堡围墙上的天空是明亮的绿色，在现实生活中只有北极光或铜屑仓库着火时才会有这种颜色。在内卡河的上空，天空是淡蓝色的，上面有一条条白色的烟雾，使天空变幻不定，其方式和原因，就像舞台上的灯光照明使观众们知道灾难肯定会降临时一样。那天，在两个红色的塔楼之间像黑色的裹尸布那样升起的不就是诀别之歌，而且证据不就是开足马力后两个汽缸里发出的那种震耳欲聋的响声吗？

丽贝卡没有做出这种过分的举动，因为河滨道既窄又短，没有必要开足马力，所以她只是稍微加快了速度。她很快就看到达尼埃尔对她说的第二个纪念性建筑物。她在想，纪念性建筑物这个词用得十分恰当，因为顶部有巴罗克式装饰图案、构成选帝侯[①]查理·特奥多尔[②]门的两个凯旋门，向她表明了她即将到达目的地。根据达尼埃尔所作的描述，他的屋子应该在上面。

他对她说过，卡尔斯门就像内卡河上的老桥那样，就像黑森林附近大部分有名的建筑物那样，是用红色的砂岩建造的，或者更加确切地说，颜色是苋红的，因年代久远而变得很深，把它比作颜色最深的牡丹或玫瑰的花心，不如比作雄牛的心或牛犊的心更为恰当。丽贝卡不加思索地采用了情人的这句话，就像她采用他嘴里说的所有话那样（而如果这种形象的比

① 选帝侯是有权选举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封建诸侯及大主教。

② 查理·特奥多尔（1724—1799），德意志维特尔斯巴赫王室中巴拉丁支的选帝侯。

喻出自雷蒙之口，她就会觉得十分粗俗）。她受到他这句话的影响，不需要进行任何想象，就把这两个相同的门看作卖牲畜内脏的老板的肉案子。但是，这传说中卖牲畜内脏的老板，这位英雄或神祇，把哪只巨兽或怪兽剖腹开膛，以便从洞穴般的胸腔里取出这两个内脏放在河岸上？这两个心形的建筑物是为查理·特奥多尔而建造的，这个卖牲畜内脏的巨人会同他有什么关系？“妈的！”这个少妇在想（她赋予这句粗话的含义，只是它通常在女人的用语中所具有的含义），“不能用剖腹开膛的巨兽来使自己分心。达尼埃尔的脑子里有的是希奇古怪的野兽，如果我在被他的双手控制时还有这种好奇心，他一定会加以满足，不过到那时我是否还会好奇，就没有十分的把握了。这些像大肠一样的路，周围被一条带子般的路面连接起来。瞧，在离第二条大肠一样的路不远的地方，就是写着海德堡—卡尔斯门车站的牌子。这是达尼埃尔指出的最后一个标记。然后就是一条在右面上坡并通往他的屋子的小路。”

这条小路就在达尼埃尔所说的地方。路的坡度很陡，从一座天桥上穿过铁路。

过了天桥之后，丽贝卡仍往右拐，立刻驶到一条公路上。她仿佛被达尼埃尔拉着的一条线操纵一般，并感到自己离拉线人手指的距离不远。不可能走错路，因为左面就是下坡路。

丽贝卡换成二档，这样她在蜿蜒曲折、尽是石块的小路上行驶就更加舒服。她开车时马力不是开得太足，也并不过多地使用操纵装置。制动摇臂完全松开。车把因要避开凹凸不平的地面而左右转动。就像她喜欢的那样，被线拉着，这位少妇让车自己行驶，或几乎是自己行驶，因为她相信达尼埃尔，仿

佛他就坐在她的后面，仿佛他对她手把手地抓住车把。就像飞机驾驶员那样，在到达机场上空后，盲目地服从指挥塔的命令，而在这种服从之中，也有某种爱恋的成分。这就是飞机经常在这种时候失事的原因。

但现在平安无事。摩托车在高大的冷杉凉爽的树荫下驶过。她把车停在右面第一个门的前面。门的两边是高高的铁栅栏以及榛树树篱。

她仍然服从接到的命令，即在到达时不按铃，直接开进去，不下车一直开到俯视河流的平台。丽贝卡把手臂从栅栏门的铁条之间伸了进去，不需要脱掉手套就能转动门里面插着的钥匙。把钥匙转两圈毫不费力，也没有发出吱吱嘎嘎的声音。然后，她的手指抓住下面的门闩，按规定把它拉了出来。只要在栅栏门上一压，就能把门推开，因为门的铰链里也像锁里一样上了油。进去之后，还得往后仰，以便伸手把门关上，并用钥匙锁好，插上门闩。她按照对她下达的命令，在做这些事时仍坐在车上，只是用一只脚踩在地上，以免在进行这种仪式时跌倒。

在相当宽阔的花园里，同公路两边的冷杉一样高的冷杉黑叶簇簇使屋子显得很压抑。它们同榛树嫩绿的叶子和芬芳的接骨木灌木丛形成鲜明的对照，就像修女的长裙同交给她们看管的姑娘的浅色短裙和袒胸露肩的上衣形成鲜明的对照一样。同冷杉一样，从粗粗的茎来看应该是非常老的常春藤也增添了阴暗的色彩。它们从高大的木屋的底部爬上去，木屋的墙上涂了柏油，一直涂到二楼的阳台。再上面，木头保持原来的样子，但屋顶盖得很低，所以在栏干和檐槽之间看不到什

么东西。屋顶是用石板瓦铺的，就像是夜里看到的山坡，上面放着几块花岗石，用来加固屋顶，以免下暴雨时漏水。园中的小路也都铺上了花岗石，也是灰色的。这些路蜿蜒曲折，延伸在草地、苔藓和常春藤之间，在冷杉的枝叶下面，在灌木丛和某个长着白色小花的小灌木的周围。

丽贝卡穿过花园之后，看到木屋左角上有一个小车库，车库紧靠着墙，外面也同墙上一样涂了柏油，里面停着一辆摩托车，用撑脚撑着。她一眼就看出这是达尼埃尔喜欢的摩托车，是一辆古齐车。在这阴暗的环境中，车的颜色红得十分鲜艳，犹如煤矿工人在暴动中挥动的旗帜。车静静地停着，但只要用脚踩一下反冲式起动蹬杆，就会使沉睡在摇篮般的车架里的唯一的大汽缸苏醒过来。丽贝卡仿佛还听到它的爆鸣声，那声音比哈利车发出的声音更为生硬，间隔的时间更长，更像是自动射击武器发出的声音。她想象自己坐在长长的双人座位后面，就像以前的那些日子一样。那时，达尼埃尔骑车带她出去，在通往洛桑的公路上飞驰，而她则靠在他结实的肩膀上，在一阵阵凛冽的北风中十分快乐。她的心在激烈地跳动，所以几乎感觉不到哈利车马达减慢转速时的颇动. 她要是能控制自己的心跳，能像改变马达的转速那样轻而易举地改变心律，愿意付出任何代价！

她继续行驶，挂上一档，比一个男人平常走路的速度还要慢，慢得她难以保持平衡。她开车绕木屋转了一圈，然后开到平台上。她俯下身来，才从一片常春藤下钻了过去，因为常春藤几乎垂到车把那样低的地方。她重新抬起头之后，就完全沐浴在阳光之中，仿佛走出了黑夜的王国。新的王国不允许常春

藤的存在，旧王国的最后代表就是她差点被钩住的那片常春藤。

平台同高大的木屋、攀援植物架和背景中的冷杉完全隔开。它高高地俯瞰着内卡河河谷，处于比刚才更明亮、更蔚蓝的天空之下，犹如亲王的花园中小山上宽阔的平台。在平台上，丽贝卡的目光首先被一棵紫藤美丽的淡紫色花朵所吸引。在紫藤上，在同她驶上平台的这个角相对的角上，蜜蜂在嗡嗡地叫，许多褐色的小蝴蝶在飞来飞去。紫藤前有一张黄色的桌子，上面放着一些准备好的杯子和长颈大肚玻璃瓶，闪耀着无数火一般的光芒。桌旁放着几把低矮的扶手椅和一把花园里用的长沙发，长沙发上放着红棕色布面长垫，还放着几只用同样的布做的坐垫。由于感觉不到有一丝风，一缕青烟笔直地从铜烟灰缸里升起，对蜜蜂没有一点妨碍。达尼埃尔穿着一件棕色的羊毛粗绒线衫和一条法兰绒长裤，坐在一把扶手椅里。他装着在看书，仿佛他没有听到马达的声音，也没有看到擅自进来的女人，仿佛他是在隐修之中，或是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

至于擅自闯入的女人，欲望使她从床上起来，离开了丈夫的家，并使她像被链条系住的俘虏一样，从阿格诺一直来到这神圣的地方，但当欲望即将得到满足时，她却恐惧地在想这种欲望属于哪种性质。她心里只有一个愿望，就是把自己像一件东西那样交到这个男人的手里。这个男人终于抬起眼睛朝她看了，但目光沉重，既不对她说她该做什么，也不对她说句客套话。他是否想让她自由行动？可她来到这儿，正是为了失去自由。她把摩托车一直开到平台的正中，即沙色拼花地面

上的一个眼状花纹上。花园中的桌椅都放在右边，在鲜花盛开的紫藤前面。她使离合器呈分离状态并刹了车之后，就转动点火开关的钥匙，马达发出最后的哽咽声后停止了转动，就像林中的一只野兽被人刺穿心脏时发出的咽气声。她下了车，放下撑脚，用了很大的力气才使这失去生命的摩托车保持平衡。然后，她等待着她主人的双手。

他微微一笑，心里也许在想，只有他才能使这种等待结束，或者使等待一直持续到世界的末日（或者一直持续到他们两人的死亡）。他合上斯维登堡[①]的书，把书放在桌上，从扶手椅里站了起来，从容不迫地往前走。他的手摸了摸摩托车凸出的前大灯和油箱，然后，他那也许对黑色和冷的物体习以为常的手指，开始去摸车手深色的皮装。首先，它们解开在颈部、手腕和踝骨部位把衣服扣得密不通风的松紧带上的扣子。然后，那男人弯下身子，叫她把两只脚依次抬起来，让他把她的高帮皮鞋脱下来，而她则看着他头顶上他故意不遮盖起来的秃发，他余下的头发半棕半灰，剃得很短。他做得井井有条（而她则把自己比作一只绵羊，听任别人剪掉自己身上的毛，在这种比喻中，她或多或少可以看得到自己的欲望），又重新直起身子，脱掉她的手套，用自己的手指紧紧按住她赤露的双手，就像他刚才紧紧按住她赤露的双脚一样。接着，他用双手抱住她那被遮住的脑袋，用手掌紧紧压在她两边的太阳穴上，仿佛不准这位年轻女人动弹，而她也一点不想动。用平常

① 斯维登堡（1688－1772），瑞典著名科学家，神秘主义哲学家和神学家。他认为上帝的存在是不可描述的，但上帝的本质能从它的爱和智慧这两种基本品质中得到理解。

的话说，她变成了“塑像”(就是完全处于被动的状态,完全听从别人的摆布)，用眼睛盯着他的眼睛看，为他们俩的眼睛都有那种牡蛎的绿色而感到十分高兴,当他把风帽往上拉,使她感到毛线在面颊和额头上擦过的短暂时刻里，她仿佛视而不见，既不斜视,也不垂下眼皮。剩下的只有眼镜了,他很快解开眼镜的搭扣,像风帽一样把它放在摩托车的坐垫上。他了解裹着女人身体的衣服的所有秘密,就解开拉链上面的搭扣。然后，他分开双手，但并没有后退一步。

他说:“地狱也许是一个巨大的魔鬼，而天空也许包含在一个巨大的人体之中。”

他的样子像个发疯的布道者。她就喜欢他这种样子。

达尼埃尔的手又回到丽贝卡的脖子上，但不是要把这个年轻女人扼死，不是,再说,她既不自卫,也不抗议,因为她知道他要干什么，知道他要抓住上衣连裤皮装上从衣领到胯下的拉链的拉头,他即将干的事,就是先把小小的金属拉头拉到顶上,然后把皮装分成两半,仿佛用刀把它划开似的。她丝毫也没有装出局促不安的样子，因为她是真心的，她出来时身上只戴着一条细细的缟玛瑙项链，不就是为了像这样给人脱得一丝不挂吗？因此,这样做既符合这个男人的愿望,也符合她的愿望,所以在上衣连裤皮装的拉链慢慢拉开时,她没有垂下眼睛，同时,他用另一只手把她的肩膀从衣服里拉出来,使这件沉甸甸的衣服自己掉落下来，而她在想象他用泥沼色的眼睛看到了什么，想象他对这种剥皮式的脱衣会有多大的乐趣。有好多次,她像这样在镜子前脱掉衣服,企图用她情人的眼睛来观赏她美丽的胴体,她虽说有耸起的小乳房,但她的胴

体有点过于像男孩的身体，在她扁平的耽骨和弓形的腰部下面，两条长腿有点过于瘦削，她身上棕色的毛十分浓密，一直长到背部，使她像一头牝山羊。年纪再老一点，她下巴上也许会长出胡子，达尼埃尔曾对她这样说过。雷蒙抚摸她长毛的这个地方，就像别人抚摸一条忠心耿耿的狗一样，但在他的话中，她从未暗示过这种也许十分可怕的东西。达尼埃尔肯定地说，这说明有一个天使在保护她，天使把任何人的体内都具有的那种野兽的或魔鬼的成分，用毛的形式逐出体外，并把他选为住所的内部物质变得闪闪发亮。她一本正经地想，天使要做的事情将会很多。她又想，要是这两个男人对她隐秘的特点都作了同样的解释，她也许会去爱第三个男人。

她听从达尼埃尔默无一言的命令，往前走了一步，只见达尼埃尔的手像在跳舞时那样，抱住她的腰部，让她从她的双脚还穿在里面的上衣连裤皮装中走出来。

奇怪的是，在上衣连裤皮装脱落下来之后，拉头在拉链中滑动的轻微声音，仍然久久地在丽贝卡的耳边回响，这声音奇怪地变得更响，于是，幻景消失了，躺在长凳上的丽贝卡从幻觉中清醒过来。她想了这么长的时间，一直想到欢娱前的情景，现在她完全清醒了，可以在最近的将来满足幻景中的欲望。她心里想，这就像在电影里那样，或是像书中的故事那样，只是再现了作者的幻觉，而幻觉或普通的想象的思路，为什么往往会在即将出现最美的情景和期待已久的激情时被打断呢？它为什么会在故事结束之前在你的脑中消失呢？她决定在下一次紧紧抓住思路，不让它被打断。但这一次，虽说她没有分散自己的注意力，被打断的思路还是无法恢复。因为这声

音还在变响，虽说这更显然是金属的声音，它同先前的微弱声音却几乎没有关系，是拉头拉过时链齿分开的清脆声音的延续，现在变成了嘈杂声、爆裂声和轰隆声，使人想起钢板、加铁箍的车轮、链条和犁刀发出的声音。丽贝卡在情绪不佳时会睁开眼睛，观察现实世界，这时看到一个军车车队通过一条林中小路，从绿荫中开出来，向阿格诺的方向驶去。她幻觉的最后一个结果，是她感到一片阴暗的冷杉仿佛被这个灰土色钢铁制成的军车车队分开，就像刚才在角落上的镀镍铜家具前面，她黑色的皮装被达尼埃尔的手分开一样。然后，她十分惋惜地让内卡河上方的平台消失在阿尔萨斯森林中的缺口之中。

丽贝卡在想，这些人这么早回去，是在几点钟起身去进行操练的？她对这森林十分熟悉，知道他们来自大靶场，以前在休假的日子里，那里是她和雷蒙散步的目的地，现在他们显然是驶向城市，因为兵营和火炮停放场就在市郊。首先在她前面经过的是两个骑摩托车的传令兵，他们几乎没有看她一眼，他们也许对那辆哈利车感到眼红，因为哈利车使他们的破车黯然失色，就像一只发亮的长统靴使两只拖鞋黯然失色一样，或者是他们匆匆赶路，想通知突然出现的汽车，因为这些汽车的驾驶员不知道车队的行进。在他们后面出现一辆敞篷小汽车，里面坐着几位军官，或者至少是军装上带杠的军人，他们朝长凳的方向转过头来，仿佛对这个戴着赛车运动员的风帽的妇女产生了怀疑，因为他们不像丽贝卡想起的卡尔斯鲁厄的大学生那样头脑简单。确实，她的乳房虽说不大，但因丽贝卡平躺在长凳上而变得突出，这双高帮皮鞋不像是男人穿的，

风帽也不适合男人来戴，因为男人会戴头盔。因此，不需要有中等以上水平的智力，就可以看出穿黑皮装的是个女人。但是，这些军官因为没有把握或者出于礼貌，都没有开口，只有其中的一人做了个手势，但不像是在打招呼，然后，小汽车就把他们带走了。

接着开来的是坦克，有车轮式和履带式的，不算十分大型，还有拖着样子陈旧的火炮的牵引车。坦克炮塔的塔盖开着，里面露出军人的脑袋，有时也露出他们的上半身，犹如时装商店橱窗里的人体模型；牵引车和平板卡车上出现的是同样的军人，他们的全身都能看到，在经过时毫不拘束，对着丽贝卡叫喊，但因周围的噪声（以及她戴着风帽），她听不清他们在叫什么，但又觉得不难猜到，他们还朝她那边挥动着手里的橄榄帽或贝雷帽。感到拘束的倒是她，但她装作什么也没有看到，希望车队尽快通过，因为她把军人的身份看作一种痛苦的疾病，小伙子们很难逃脱这种疾病，但他们应该对这种疾病有某种耻辱感。于是她就想起一个年轻的军官，也许是中尉（她看军衔的高低，不是根据条纹或证章，而是根据年龄），此人在阿格诺的街上走过来同她攀谈，称赞她“像鸟一样美的秀长的腿”。“您要是想同女人说话，就该穿得像个男人的样，”她生硬地对他回答说，因为她觉得军装就像殡仪馆工作人员的制服，看到了十分难受。

另外，这称赞有一半是在嘲笑，这个不知趣的人看到自己不受欢迎，就更加冷嘲热讽，以保住自己的面子。你说什么也没用，他不会知道自己应该感到羞耻……

达尼埃尔·利奥纳尔是瑞士人，他是否当过兵呢？丽贝

卡想到她的情人脱掉漂亮的粗花呢服装、青苔色或欧石南色的法兰绒衬衫和毛料领带，然后穿上基督的刽子手的旧衣服，就感到难受。相当奇怪的是，这种旧衣服竟把瑞士联邦的军队同莱茵河沿岸地区中世纪的绘画联系在了一起。

卡车上的士兵离开军官乘坐的小汽车越远，就动得越是厉害。简直就像有一句话传遍了车队，也许还是通过无线电来传送的，说的是有一个年轻女人，穿着奇特的服装，直挺挺地躺在公路边的长凳上。但更可能这些士兵经过寒夜的操练，想要寻找借口来乐一乐。在城里他们很快就会找到其他物品，使他们感到（或产生这种错觉）自己同生活恢复了接触。当最后一批杀人工具及其最后一批使用者经过时，丽贝卡像她躺着的木板那样变得硬邦邦的。她最后想到的看法是，他们涂在衣服上的颜色或他们穿着的衣服的颜色，既不是污泥的颜色，也不是大粪的颜色，她觉得为世界各国的国王效劳的这些刽子手及其武器涂上的保护色，就像在溃败中吓出的稀稀的粪便。

接着，就像古老的格言听说的那样，事情得要有始有终，两个军人驾驶着摩托车从林中小路开了出来。只有其中的一个车手在车队后面护送，另一辆车往右一拐，朝着与阿格诺相反的方向加速驶去。丽贝卡等到车队中压队的车消失，等了好几分钟的时间。然后，她伸展四肢，血液就在血管里流得更快，她的太阳穴上感到更加轻松，她感到自己重新和整个大自然协调一致了。但是，不管她的愿望有多么强烈，她都无法把她中断的幻觉接起来。为了回到爱情的场面，她唯一的办法是使用长凳旁边她伸手可及的摩托车。仿佛是为了更加引人注目，一道阳光正好照在车架上。在镀铬的部分，阳光仿佛点燃

了淡红色的火焰，就像焊枪喷出的火焰一样。这位少妇想，这是愉悦的信号，而不是危险的信号。她站起身来，在确信没人看她——因为她怕被人笑话——之后，就对着太阳把呼吸的体操动作做了三遍。然后，她把摩托车的撑脚收起，重新开动马达，坐上坐垫，小心地开到空无一人的公路上。车子喷出一股气体，载着她朝苏弗伦海姆的方向驶去。

第　三　章

现在该是几点钟了？“呵！”她想，“海关职员会告诉我的。”但根据太阳在德国的天空中比冷杉稍高一点的位置，看来时间也许还早，她就减慢速度，让摩托车用四档行驶，使进入缸内的可燃混合气减少到足以维持正常运转的量，但在平坦的路面上直线行驶时，这样的进气量还是使车速表的指针保持在九十的位置上。一个点很快成为人的外形，然后在前面越来越大。在交错而过时，她认出了刚才给车队殿后，朝苏弗伦海姆方向行驶，现在放慢速度开回来的骑摩托车的士兵。他在经过时同她打招呼，就像同兄弟打招呼一样，而不像同妇女打招呼，样子也不像是个军官，这样做当然不是要惹她生气。她感到遗憾的是，来不及回答这个车手的招呼（他们两辆车的速度加在一起，使他们迅速远离对方，她根本来不及作出反应）。既然目力所及的路面上空无一人，既然摩托车以这种平稳的速度的行驶，仿佛无人驾驶一般，丽贝卡就把过去的事情汇集在一起，在她无所事事的头脑之中，开始了又一个梦幻般的遐想。

这是在四个月以前，将近一月十五日的时候，她在想。她看那几天是这季中少有的好天气，就去山上度周末，同去的有雷蒙，还有另一个姑娘和另两个小伙子，都是她和雷蒙共同的朋友。她的父亲西蒙·雷斯是谷仓街的旧书店老板，这次高兴地同意她出去游玩，因为他希望这门亲事能因此而更加牢靠，虽说他并不完全相信这门亲事会成功，原因是他觉得作为一个法国人，雷蒙过于冷淡。不过，丽贝卡不也常常按照当时的习惯，借口进行冬季或夏季运动，在外面过夜或野营吗？即使她是第一次同未婚夫一起外出，他们俩也不是单独呆在一起。他们的同伴是有点粗鲁和天真的兄弟俩，都在追求同一个姑娘，即卡特琳·雅曼。卡特琳是丽贝卡在大学里的一个同学，年纪比她稍大，但看起来却更加年轻，因为她更加矮小，皮肤更柔嫩，头发的颜色更浅，长着漂亮的黄眼睛，所以别人就叫她金钮扣。

她在黎明时出发，约定在日内瓦的车站见面，乘上火车是第一段路程，换了火车之后是第二段旅程，卡特琳很可爱地东拉西扯的谈话，吕克和马蒂厄的自吹自擂，雷蒙的沉默（他在这两个小伙子面前感到局促不安，就像在他的学生面前一样），齿轨火车的到达和冰雪覆盖的车站，这些事，如果她愿意想，是可以想得起来的，但她想要把这一切全部消除。同她现在的服装相比，她不太情愿地想起他们当时都穿着运动服，背着背包，在上衣连裤的服装里穿得很暖和，想起小伙子们拿着自己的滑雪板，并抢着要给卡特琳拿滑雪板，而她和雷蒙则要等到了山上之后才去租滑雪板。她现在感到不耐烦，所以回忆出来的东西乱七八糟，就像一部用快速放映的旧影片一半

已模糊不清的那些画面。这样,她就摆脱了一些景象,如在临近午饭的时候到达旅馆，挑选房间,她同雷蒙一起散步,而其他三位已经在滑雪，吃午饭,饭菜不太好(这种地方的饭菜都这样)，雷蒙情绪不佳，咖啡比饭菜更差，他们喝完一大杯咖啡之后,就急忙出去,白雪耀眼,会使眼睛流泪。她那天爱上了滑雪运动，这点她现在是知道的,但她竭力不去多想,使自己的注意力不致于从爱情中移开，因为爱情既是她梦幻般遐想的目的,也是她骑摩托车旅行的目的。在整个下午,他们一直抓住有趣的吊缆，上去后就一次次地沿着弯弯曲曲的滑雪道往下滑,在转向时,雪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然后晚上到了,他们在严寒降临时回旅馆，一路上互相推推搡搡,既为了取乐,也为了取暖。雷蒙神态严肃,本来会使别人不敢对他推推搡搡,但丽贝卡不管他这一套,她的举止像粗鲁的牝山羊,并有了良好的结果，使他的身子暖和起来,他在旅馆门口把她抓住,并吻抱了她。其他人快活地叫喊着,模仿了他们的行为,因为他们在所有的事情上都做得过分。他们以超人的自在滑了雪(小伙子们开玩笑，模仿德语的发音，把skié(滑雪)发成chié)，看到吕克和马蒂厄这两个笨拙迟钝的人一穿上滑雪板就变得如此轻盈灵活,你真会感到惊讶。在阳光下和雪地上,卡特琳是无可争辩的王后,她装作是被两条猎犬追逐的野兔,那两个小伙子有时也会把她抓住，但总是在她希望被抓住的时候，以便品尝当猎物的乐趣,装作被狗掐死、打死、撕开、吃掉。在这些模拟的游戏之后,她金黄色的眼睛变得更亮了,她的皮肤上出现血液大量流动时的颜色，当她从被杀戮的雪地里站立起来,掸掉身上的雪时,她扮演的猎物微微露出胜利者的讽刺和

凶残的神态，这种神态使丽贝卡更喜欢她。

雷蒙在体育运动方面一直是笨手笨脚，所以在滑雪时常常跌倒，感到有失自己的面子。他在晚饭时进行补救，因为他这时正好自吹自擂，说自己至少有吃喝的本领。他叫人把一个像火山口一样的东西送到桌上，里面都是滚烫、沸腾的油，犹如火山中间的熔岩，调料有印度或墨西哥的风味。然后送来一个大盘子，上面放着被卷成薄片的干肉，据他说，那是粗中有细的野蛮人匈奴人的食品。女服务员按照他的吩咐，打开好几瓶瓦莱[①]的白葡萄酒，那酒的香味介于干草料和雨后的三叶草之间。雷蒙生于法国南部，喜欢北方的国家，就像德国人喜欢希腊或意大利一样，瑞士普通的好东西就可以使他欣喜若狂，就像在博物馆里看到草原文化[②]的文物一样。他对他日内瓦未婚妻的爱，同这种感觉的方式并不互相排斥，当他称赞她的性格像女骑士，而不像家庭主妇时，他想到的正是德国神话传说中的女主角，而不是他在米约[③]的那些姐妹或表姐妹，他谈到这些姐妹或表姐妹时，就像谈到女仆一样。他闻了闻葡萄酒，觉得可以为理想的情人的健康喝这种酒，而这个情人即将成为他的伴侣。他要了几只有颜色的高脚酒杯，这使吕克和马蒂厄感到有点害怕，而卡特琳则摆弄着自己的酒杯，不怕喝醉，并同这对未来的夫妻一比高低。

卡特琳的目光因橙黄色的晶体反光而变得更加神采奕奕。她头发散乱，看来比在雪地上时更想让人对她动手动脚。

---

① 瓦莱是瑞士南部的一个州。

② 草原文化指青铜器时代分布于欧亚草原地带的一种文化。

③ 米约是法国南部南比利牛斯大区阿韦龙省城镇。

丽贝卡想:“在那天晚上，餐厅里全是阴郁的滑雪者，他们就像在哀悼一位同事的工人。当时,吸引我现在想念的那个男人的注意力的，本应是她。当时,他的眼里为什么会没有她呢?如果说他当时眼里有她,他为什么不设法去了解她呢？后来,他不是想去找她吗？他不是走错路了吗?”

为了驱散使人腻烦的想法,她不必要地转动了油门转把,同时减少了点火提前,然后,她又使操纵装置基本上恢复到原来调节好的状态，并迫使自己的记忆重新起到忠实奴仆的作用。于是,丽贝卡又回到了那个令人不快的问题曾使她离开片刻的餐厅的灯火之中。她想起大盘子上的干酪,雷蒙根据他猜想的每个人的口味，给大家选择了干酪(给她和他自己选择的，是切成两块的羊奶干酪)，她还想起他预先订的欧洲越桔馅饼(在那个季节是早就做好的)，馅饼四周有一圈玫瑰色的小蜡烛,犹如节日时戴的花冠。他们狼吞虎咽地吃掉了这只月亮般的墨黑馅饼，牙眼上染上了紫色,然后他们就去酒吧,那里已经坐着一些比他们早吃完晚饭的人，其中有好几个是他们的熟人。尽管雷蒙提出了坚决的要求，数量过多的咖啡仍然没有比午饭时的质量有所改善,但他们喝了锡永[①]的渣酿白兰地酒,虽说是陈酒,他们的腭部还是像被烫痛一般。于是,他们不那么快活了，因为他们吃了很多,除了雷蒙之外,喝的酒又都比平常要多，所以没过多久,他们说话开始困难,并且感到困倦，最早有这种情况的是吕克和马蒂厄。另外，卡特琳·雅曼不喜欢谈论男女欢娱的话。她不管看什么戏,第一幕

① 锡永是瑞士西南部瓦莱州首府，是水果和葡萄酒的重要市场。

启幕时她兴高采烈，最后一幕结束时她却黯然神伤。她喝完自己那杯酒之后，就像断了电的灯泡一样，变得黯然失色，而丽贝卡也没有取而代之的精力和愿望，不想像她那样光采夺目。因此，他们就丢下雷蒙去睡觉，因为雷蒙还不想睡。

上了楼梯之后，他们在二楼的楼梯平台上互相告别，因为姑娘的房间和雷蒙的房间就在二楼。吕克和马蒂厄住在上面，毫不困难地被打发走了，因为除了使他们没有精神放肆的疲劳之外，他们在丽贝卡面前有点拘束，原因是丽贝卡的未婚夫和他们不同，又是教师，在他们看来是个老成的男子。卡特琳迅速吻抱了丽贝卡，丽贝卡发现，这个美人的酒味和汗味有点过多。卡特琳逃进右面的房间，可以听到她把钥匙转了两圈，锁上了房门。她挑逗男人，一直挑逗到晚上，这时却如此小心谨慎，不禁有点使人发笑。丽贝卡走到左面的走廊。走进房间后，她把开关拨下来，开亮了天花板上的顶灯，一时间站立不动，因为她对房间的样子确实感到惊讶，在白天她对房间几乎没有看上一眼，从上午起也没有回来过，吃晚饭前她没换滑雪服，只是根据雷蒙的要求换了双鞋，因为雷蒙替她拿来了皮里的丝绒拖鞋。房间里，红色的棉缎窗帘可以遮盖落地窗，四扉、两扇的落地窗通向可以环顾旅馆的阳台。夜里，窗帘拉起来之后，房间至少有点奇特，只见红棕色的冷杉木做的高高的壁炉上，放着铜制的蜡烛台，壁炉里放着同样的金属做的柴架，桌子、五斗橱、长靠背椅、扶手椅和椅子等家具是用同样的木料做的，上面有花纹雕刻，椅子则饰有深红色的织物，大床也是用冷杉木做的，上面盖着一条鸭绒压脚被，颜色也是红的，但更加鲜艳，地上铺着红色的厚地毯，墙上空无一物，仿

佛是为了更加突出底色桔黄、画有绿色和紫色的小矮人的墙纸。当丽贝卡关掉了天花板上的顶灯，开亮了床边一盏装有铜制底座和深红色缎子灯罩的电灯之后，房间变得更加奇特。这位姑娘想，她将睡在一个深红色宝石的中央，或者不如说将睡在未经加工的红宝石洞穴里面，因为房间的形状从几何学的观点来看是不规则的，还因为房间的主色缺乏光彩，只有无光泽的豪华。在她的手指上，雷蒙送给她的戒指镶嵌着一块雕成梨状的粉红色的宝石，放射出更加鲜艳的光彩，仿佛宝石从附近的炉子里吸取了光泽。

因为在这个红宝石里非常热，放热器仍然很烫，虽说龙头在上午就已关住，穿过房间的管子也是烫的。但是，丽贝卡有开窗睡觉的习惯，不管天有多冷都这样。她拉开窗帘，走到落地窗前，把窗微微打开，让大百页窗也微微开着。她脱掉衣服。但在睡前，她还得去盥洗室刷牙，并长时间地漱口，然后去洗淋浴，以便洗掉她在卡特琳身上闻到的气味，而她自己也不会没有这些气味，因为她几乎同样地狂奔乱跑，喝的酒也一样多。卡特琳也许会带着这些气味睡觉，可她却觉得无法忍受。她迟疑了一下，拿了一瓶香味持久的香水，擦了腰部和腋窝。然后，她回到红色的房间。

房间里的温度已经降低不少，并能闻到山上的洁净空气。丽贝卡穿上一件长长的睡衣，睡衣是厚法兰绒做的，全白的，这是她带来的唯一一件夜里穿的衣服。然后她钻到鸭绒压脚被下面的被单里。在关灯前，她脱掉戒指，并看了看它。她第一次发现，粉红色的宝石和镶嵌在下面的一粒很小的钻石相当奇特地形成了一个问号。她耸了耸肩，打了个呵欠，因为她

已有睡意，并把戒指放在一只石榴红的高脚酒杯里，这只酒杯放在床头柜上作烟灰缸用。别人给她敬烟，她很少接受。她独自一人时从未有过想要抽烟的愿望。

木床上悬挂着两个小梨形的开关，一个是电灯开关，一个是电铃开关，她不知该拉哪一个。她决定拉大的那个，结果拉对了。一时间，房间里一片漆黑。然后，雪地反射的月光穿过窗帘，进入室内。

房门没有锁上。丽贝卡在瑞士长大，对这个国家里的安全深信不疑，另外，她像讨厌粗俗的香水那样讨厌不必要的谨慎，她又为什么要锁门呢？她对卡特琳作了严厉的批评，并进入了梦乡。

后来是这样的（也许她过多地吃了火锅食品，所以容易做恶梦）：丽贝卡梦见自己躺在一个长沙发上，时间在夜里，地点在她父亲的书店里。灯都没有开，她也不知道光线来自何方，但她在那里看到的光线，就像在乔木的树叶下那样。橱窗的玻璃想必已经没了，因为商店里的雪下得很大，有一个男人，在梦中是雷蒙，但更像是出入小酒馆的黑人，跳舞般地走来走去，一面挥动着一本古老的画册，想把像讨厌的蝴蝶或苍蝇般的雪花赶到远离沙发的地方去。那本画册，丽贝卡十分熟悉，是《从埃及到希望之乡纪行》，是十七世纪在马赛印制的，在空中飞舞的那张版画，画的是以色列百姓走过红海的情景。但是，雪在柜台下面积了起来，那里放着一些珍贵的对开本，要是不把这些书拿开，它们就会受到无法挽回的污损。她躺在桃花心木做的沙发上，像瘫痪那样无法动弹。雷蒙为什么要装腔作势地模仿《在马克西姆家里》这个电视节目的主持人的

样子，而不来帮助自己的未婚妻从沙发上站起来呢?他们俩一起想办法、出力气，不是可以把橱窗的窗洞堵住吗？他们不是至少可以把最漂亮的那些书从雪中拿出来，放到安全的地方去吗？这就是她在徒劳地设法动弹时所想到的问题。

在她前面，在离她有一段距离的地方，发出了嘎吱的响声，仿佛有人转动了金属帘门的手柄，有一个人已经走了进来，在突然降临的黑暗中可以听到脚步的声音，但她并没有感到不安，因为她可以肯定是雷蒙从缺口里走了进来，并设法把缺口堵上。另一个人肯定只是一个幽灵，已经变为雪花落到地上，就像雷蒙刚才在赶或装作在赶的雪花那样。丽贝卡知道，真正的雷蒙现在就在她的身旁，多亏了他，书店里的雪花才停止飞舞，里面的书才像书店老板的女儿一样安全。她感到有某种舒适感，虽说她仍然无法动弹，虽说她面前的夜色更为浓重，她在某种程度上感到婚后的幸福，为此，她真想感谢自己的未婚夫剥去了这种伪装。她为什么不能开口说话，让他也感到幸福，同时向他显示德国式的温柔体贴呢？他可以自由行动，她听到他在黑暗中悄悄移动，她听到衣服的窸窣声和轻轻掉落的声音，但不知道他在做什么事情。然后，他走到沙发旁边，她感到他把手放在她的身上。

于是，她就想，她是在做梦，她忘了自己不能动弹，朝墙壁转过身去。她又能转动自己的身体，开始时感到十分高兴，但她是躺在被单里面，上面盖着沉甸甸的鸭绒压脚被，而不是躺在书店里面子的织物用旧起毛的长沙发上。她深深地吸了口气，把一股冷空气吸进肺里。有个东西从她头脑里消失，她又想起红色的房间。但是，有一只手在温柔地抚摸着她那剃掉头

发的颈背，而在她的耳朵上，则有一只手掌的热气。

她是在做梦吗？她想，她做过梦，但此刻不再做梦。她是在什么时候停止做梦的？她十分细心（雷蒙说她有学究气），竭力想找到这个问题的答案，但没有什么结果，而那只手却从她的颈背摸到颈部，抓住一个肩头，另一只手（有另一只手是正常的，几乎可以使人感到放心）先是把鸭绒压脚被往下拉，然后在被单外面抚摸着她的身体。这只手从膝盖一直摸到脸部，稍带英国烟草味的手指抚摸着她的前额、没有埋在枕头里的太阳穴和面颊以及眼睛和嘴，玩弄似的微微张开她的嘴唇，亲热地抬起并垂下她的眼皮。她有意保持一动不动的状态，但并不装出睡熟的样子。假雷蒙走了真雷蒙来了，这是否还是个梦？丽贝卡知道假雷蒙这个虚幻的幽灵来过，不就是因为她的未婚夫真的闯进了这黑暗的房间？

这些手指离开了肩头，解开睡衣的第一粒钮扣，然后伸向里面，但开始时没有碰到她的肉体，当她在想它们是否会辜负她的期望时，它们抓住她小小的乳房。"就像老鹰抓住蜷缩的小野兔，"她心里想，很高兴他摸得这么准，很高兴他选择了左边的乳房，因为她的心脏就在下面跳动。他在漫长的一分钟的时间里没有动，她也没有动弹，甚至屏住了气，企图使她身体的其他地方都失去知觉，只有他的手抓住的这个地方才有感觉。她任凭别人触摸，感到心满意足，不希望再得到其他任何东西，所以当外面的那只手掀开被单的时候，当他爬到床上、躺在她身边的时候，她感到十分惊讶。因为在这天夜里之前，雷蒙从未有过任何非礼的举动，而在这天夜里，他却突然像强盗那样闯了进来。他过于拘谨，曾给西蒙·雷斯这个老头

留下不良的印象，现在他不再拘谨，使她感到十分高兴，但是，她也许还是希望他不要变得这么快，希望他不要像强盗那样肆无忌惮。

现在，他不再感到拘束，他很快把她睡衣的钮扣一直解开到下面。她曾经认为，她的心跳足以使他和她一样激动，但他对此却无动于衷，他仿佛在用手到处乱摸。另一只手已抓住她的右胁，由于手臂已伸到腰部的下面，他就专横地用了力，仿佛表明他决定像暴君那样行事，他把年轻的姑娘转过身来，并同她面对面地抱在一起。她没有进行丝毫的反抗，也没有提出任何抗议。既然她在此之前什么话也没有说，既然她不知在什么时候醒了过来，但一直一动不动，装作睡熟的样子，最好还是保持这种状态，她并不真的想使自己的未婚夫认为，他紧紧抱着的是一个失去生命的身体，或是一个睡得很熟的姑娘，即可以像一个醉鬼那样去摆弄也不会吵醒的姑娘，但她装睡是合适的，这样她就不会在她所处的新情况下做出笨拙的举动，另外，由于她的肌肉已经全部放松，她的头脑就更加警觉，因此，她不会放过她感觉到的任何东西。不过，现实的行为果然都有举足轻重的分量，使人不能不加以注意，只好注视着它们的变化，犹如注视变幻无常的梦幻一样吗?

但是，她不由自主地惊跳起来，她确实感到十分惊讶，仿佛有一块卵石进入了她的胸膛，她两眼在黑暗中冒出了火星，她感到头晕，在片刻间想要呕吐，她放松的四肢突然变得紧张，因为在这时，她感到雷蒙完全赤裸的身体紧贴着她的身体，她感到他有进攻的欲望。在此时此刻，她真希望他能说些

温柔的话。她要是听到他这个法国南方的小教师悦耳的口音，她就会在他暴君的外表下看出他羞怯的内心，她过去对他有过的优势就会突然恢复。她要是不断委身于他，就会重占上风。也许是因为他知道这点，所以他就这样害怕打破沉默。一些话涌到了她的嘴边，但她还是忍住了没说，因为她觉得在这种情况下同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一样，应该有一些惯例，觉得他受过这么多的教育，应该知道这些惯例。如果沉默就是惯例，那她就不应该笨拙地去打破沉默。

另外，她很快就对使她感到十分惊讶的事情习以为常了。在两人的身体猛然接触时，她就像突发强直痉挛那样抽搐起来，这会儿抽搐过去了，肌肉也放松了，好奇心又占了上风。由于压在她身上的身体比较冷（因为它来自床外，甚至来自室外的寒冷空气），她认为雷蒙应该觉得她是滚烫的。她身体里有火，也有一种她从未感到过的游移不定的、火一般的快乐。

他利用停歇的机会，就像海员在短暂的狂风之后，利用海面暂时出现的平静那样，重新开始前进。他的嘴唇靠近丽贝卡的嘴唇，她在他的气息中闻到一股很强的酒味。难以理解的是，在她女友身上，这种酒味和汗味混杂在一起，曾使她感到十分厌恶，可现在，这种酒味却没有使她产生丝毫的反感。于是，她就想，她记得雷蒙在晚饭后喝的酒要比他平时喝的多得多，他变得粗暴是因为喝醉的缘故。要不是他完全醉了，他决不敢在夜里从打开的窗子里闯入她的房间，不敢赤身裸体地钻到她的床上，也不敢像这样贪婪地抓住她，因为他在这么长的时间里，都显得十分体贴和稳重。她想到他已无法控制

自己，就产生了一种近于母爱的感情，把张开的嘴朝他凑过去，仿佛把嘴凑向一个过于喜爱抚摸的小孩。

但是，他把睡衣从丽贝卡的肩上脱下来，把袖子从手臂上脱下来。脱到肘部时，他把手臂往外拉，并抓住睡衣的领子，把它拉了出来，这样，丽贝卡就同他一样一丝不挂。他不让她有喘息的机会。他让她仰躺在床上。枕头在睡衣之后，不知被扔到黑暗中的什么地方。

他用一只手脱掉她的睡衣，她并没有进行反抗。在脱衣的时候，她举起在忙乱中自由的右手臂，以一种有点不由自主地产生的柔情摸了摸他的脑袋。她惊呆了。她发现紧紧抱着她的不是雷蒙，因为她未婚夫头上布满头发，而且卷曲，看上去成波状，而她的手摸到的脑袋却是秃顶。但是，要想反抗，已经为时过晚，另外，她也没有一点反抗的愿望。于是，她又让自己的身体任人强暴，让自己的思想处于黑暗之中，就像在其他的季节里，她让自己的思想处于阳光之下，让自己的身体沐浴在清澈的水中一样。她因腹部被深深地插入而感到疼痛，但奇怪的是，当疼痛逐渐传到她身体的其他部分时，疼痛却变成了热气。在她迷糊的头脑里，突然出现了达尼埃尔·利奥纳尔半秃的形象。她想起那天晚上在旅馆的酒吧间里曾隐约看到过他，只见他手握酒杯朝她伸过来，向她表示他在为她的健康喝酒。是的，这个像捕食性动物那样的人只能是达尼埃尔·利奥纳尔。他是她父亲的顾客。他来书店时，只要她在，就偷偷地伸手去摸她。有一次，达尼埃尔·利奥纳尔把手伸到她的裙子里摸她的大腿，摸到很上面的地方，而且时间很长，几乎是当着书店老板的面。当时，他们坐在她梦见的长沙发

上，躲在唐·贝尔纳·德·蒙福孔[①]的《古物图录补遗》后面，这本大对开本里的版画摊开在他们的膝盖上，把他们干的勾当完全遮住，效果比一条被子还要好。于是，她不再去想雷蒙·尼尔。

他在狂喜中变得十分冲动，而她则在想，她对“现实的行为”作了不确切的评价，这些行为在被体验之前的分量，还是比她能想到的要重得多。

他离开了她，使她摆脱了这个分量。他离得稍远一点。他们之间的接触只是在乳房上，她感到他心不在焉地摸着她的乳房。在此之前，他默无一言，此刻他仍然默不作声。她在想，他大概在进行思索，对她立即就范而且如此顺从感到惊讶。现在，他的欲望得到了满足，他是否对自己举止粗鲁感到羞耻？他是否认为她也许对自己任人摆布感到羞耻？他是否想用不和她说话的方法来抚慰像她可怜的身体那样被伤害的某种自尊心？他是否在想，她把他误认为另一个男人，也许是她在等待的男人，而且她还没有发现自己的错误？

过了一会儿，达尼埃尔·利奥纳尔的形象在她的眼里变得不那么清晰了。她眼前不断有一系列小点经过，在黑暗中这些小点是红色的。她一方面肯定那男人不是雷蒙，另一方面又吃不准身边的男人是谁，她感到他的手指在她的乳房上不断移动。此人是卡特琳的一个恋人，这是可以更加肯定地排除的假设，因为卡特琳的两个恋人都长着浓密的头发，而且她知道，他们虽说一直对她非常仰慕，但却又十分敬畏。一个在

① 蒙福孔（1655—1741），法国学者，研究希腊古文字学及考古学的先驱人物，基督教早期教父著作研究家。他可说是现代考古学的奠基人之一。其巨著题名《古物图录》（1721—1725）。

餐厅里第一次看到她的陌生人，会想出和干出如此大胆的勾当,是不可思议的。她想到,这可能是个大胆的侍者,是个自炫其美的意大利人,这种人在瑞士的旅馆里经常会遇到,但她回想起在晚饭时和在酒吧间里伺候他们的都是女侍者，就产生了一种近于失望的感觉。

要是在床头柜上有香烟，要是他想抽烟,那么,借着火柴划出或打火机打出的火,她就能把他认出,或者就能知道她不认识他。

那男人的嘴唇放在她的肩上和脖子上，然后放在她的耳朵上,丽贝卡开始注意他将会说出什么话,因为她想从声音听出他是谁，但他什么也不说,他的嘴唇继续移动,一直移到她的嘴上。当她再次闻到这带有酒味的气息时,她就慢慢地把它吸进去，让它充满她整个肺部,并想吸收它和留住它,仿佛它是鸦片或大麻的烟雾。她感到,她的思想仿佛倒了下来(或是在颅骨里面她的脑子失去了平衡)，在那个男人爬到她的身上并把她占有之前,她就感到头晕目眩。这次,他把她留了很长时间,她一刻也没有脱离头晕目眩的状态。她的眼睛在黑暗中睁着，有一种虔诚或信仰,只见眼前有雪花飘动,但带有迷人的火光,就像一股股蒸汽那样冒出热气,雪花发出的热浪冲击着她的身体,从眼睛扩大到头部;每个热浪都使她更深地陷入一座美妙的山下，山虽说直上云霄,却分量很轻,在黑暗的房间里犹如洁白无瑕的庞然大物。她想她已经死了。然后她又想，她在这个男人的手中获得了生命，他从此成了她的情人。

当他离开她时，当她在黑暗中看到这雪花或绒毛停止飘

动时，她的怀疑消失了。她从他的双手肯定地认出了达尼埃尔·利奥纳尔，就亲热地朝他转过身来。

“我很高兴，”她对他说。“我知道你不是雷蒙。在他身边，我总感到孤单。”

他没有回答。她懊悔自己对未婚夫有过否定的看法。

在一段时间里，是长时间的沉默，他们也许都睡着了。丽贝卡又一次被占有。虽然她希望这样，但她无法陷入白色的空间之中。

当他像来时那样从阳台这条路离开的时候，比月亮更为苍白的曙色在百叶窗开启时显现出来。达尼埃尔的高大身影，在红色的窗帘落下之前，可以在曙色中辨认出来。

丽贝卡在想他是否曾回过头来看她。但是，过去的事难道都能回忆起来？

她的手通过油门转把，在哈利车的缸内放入更多一点的可燃混合气，因为马达的转速已经降得过低，无法适应四档的要求。在发出低低的打呃声（是高雅的酒鬼发出的打呃声）之后，它开始正常运转。

她能回忆起来的，是她赤身裸体、浑身发抖，在她被劫持时在床单上流下的血滴（几乎是象征性的）变得同好几百年的裹尸布一样黑的地方涂上肥皂洗涤，接着把她的发刷放在床垫和床单中间，以便把床单抬起，使它晾干。然后她靠在墙上，用被单和鸭绒压脚被把身体裹了起来。她觉得，她当时很快又睡着了。

早晨，雷蒙来敲她的房门，告诉她大家已经等了她很多时间了。她回答说，她昨天滑雪滑得很累，还想睡觉。他们可以

让她留下，自己去滑雪，她会在午饭时见到他们，下午她要是不太累，就同他们一起去，这就是她作的回答。雷蒙对她的习惯百依百顺，所以没有坚持要她去就走了。她把床铺好之后拉了铃（这次拉的是小的那个梨形开关），要了茶和吐司。然后，她也许又睡着了。

午饭时，达尼埃尔·利奥纳尔不在餐厅里，也不在酒吧间里，无论她希望见到他还是害怕见到他，反正那天她没有再见到他。再套上滑雪板她已毫无兴趣，她真想坐上马拉的雪橇，同雷蒙一起在结了霜的冷杉下滑行，但旅馆既没有雪橇也没有马匹。她没有出去，她使同她一起留下的雷蒙感到很苦恼，因为她情愿一个人呆着。

晚上，他们回到了日内瓦。在火车里，其他人都想睡觉，但她不让他们睡，因为她恢复了高兴的情绪，有取之不尽的力量，她会无缘无故地笑出声来，就像精神病发作一样，雷蒙见了显出相当可笑的不安，对她关怀备至，就像护士照料发疯的王后一样。

从此之后，她再也没有穿过睡衣。

一个半月之后，她嫁给了雷蒙·尼尔。她得承认，结婚给她带来的最大奇迹，是达尼埃尔·利奥纳尔送给她的奇特的结婚礼物：她现在骑着的这辆漂亮的美国摩托车，摩托车的大油箱在她的胯下，犹如一个黑人男子的身体。坐骑驮着女骑士（或是黑人驮着年轻女主人）以每小时将近一百公里的速度行驶，是在稍微加速之后，但这种加速是女车手因几乎是无意识的动作而引起的。然后，她关上油门，因为她已到达洛特堡，写有这边境村庄名称的第一块牌子已经出现。丽贝卡用脚踩

了两下，先换成三档，然后换成二档，用马达来减速。一股没有完全燃烧的可燃混合气在发烫的排气管里发出劈啪的响声，犹如没有对她预先警告而发出的枪声。就像在树木间一个缺口的上空，风驱散了这样一枪产生的烟那样，往事也在她的记忆中散成碎片。她更感兴趣的往事，即达尼埃尔在离开红色的房间前是否曾回过头来看她，却没有想起来，也永远想不起来。要想更加确切地想起此事只会白费力气。这时出现了第二个交通信号，该信号竖立在越过边境去邻国工作的人们进餐的一个咖啡馆前面，那就是海关站。

摩托车女车手开得很慢，所以她无需刹车，而是让摩托车一直滑行到人行道边上一辆汽车的后面，这辆车海关职员刚刚放行，正在启动。她上次过境时看到的派出所所长（或便衣警察）不在那儿，安的列斯黑人也不在那儿，这使她感到有点失望，因为她想听到这两个男人开的玩笑，想看到黑人放肆的举动。这次要是看到他，她就不会感到害怕，如果他像十二天前那样放肆，她就会用傲慢的冷漠来对待他。但是，值班的海关职员极为冷淡，现在倒是她想开玩笑，以便使他露出微笑，这样她和他之间表面上就有一种热乎的感觉。他光着头（而那个黑人当时歪戴着一顶法国军帽，帽舌的硬衬折断，就像在非洲军团里流行的那样），头发金栗色，眼睛淡蓝色，戴着一副几乎看不见眼镜架的眼镜，鼻子下面长着细长的小胡子，就像那些一有机会就要折磨别人的年轻士兵那样，他们折磨别人，不会比他们早晨醒来后刮胡子更加麻烦或困难。在他看来，丽贝卡也许是个很快就会扔掉的包袱。那黑人当时像看一个美味食品那样看着她，竭力想把她留住，用最直接、最无礼的方式

来保持同她的接触，见不到那个黑人，怎么能不感到惋惜呢？他向她表明，他期待从她那儿得到乐趣，不正预示了她在不久之后在阳光明媚的平台上给予达尼埃尔的乐趣吗？为她开放边境（用为她抬起横杆的方法），正是让她进入一种更加充满肉欲的生活。

“护照，驾驶执照，”新的海关职员用生硬而微弱的声音说。

他不是直接看丽贝卡，而是看旁边或后面，这就使她产生了不舒服的感觉，仿佛他想把她除去一般。另外，他也显得有点不耐烦，因为证件不是在女旅客伸手可及的地方，她必须打开后货箱才能拿到。他没有再说什么，但显出一种蔑视的表情，用手轻轻地拍拍摩托车的车把。这动作使他显出了一只他戴在无名指上的相当奇特的戒指，戒指上有一条银色的小蛇，蛇体上有表示鳞片的条纹，蛇头平坦，露出凶相。这也许是同性恋者的吉祥物，就像在一些警察的手指上看到过的那样。于是，丽贝卡就想，雷蒙过去给她戴的结婚戒指本来应该在这个手指上，但她把这只戒指留在睡熟的丈夫的枕边，当安的列斯人在这条人行道上抱住她的腰时，她感到他的手套里有戒指。她想，如果这毛头小伙子的蛇形戒指是结婚戒指，那么它象征的婚姻就有死亡的征兆。她总算找到了证件，把它们递给海关职员，他匆匆看了一眼，就示意让她放回原处。

“您带多少钱？”他带着一种毫不掩饰的反感问，因为这个年轻的妇女在这里使他感到有点拘束，而想到她现在就要说话，想到他即将听到她的声音，也使他感到愁眉不展，就像他即将听到她的辱骂一样。

这问题在这时虽说十分普通，却使丽贝卡感到惊愕，因为她想起从一个国家到另一个国家确实要付钱，而她的口袋里却没有一张钞票或一枚硬币，她只是赊购了足够的汽油，以便来到达尼埃尔的跟前，而回去的油费，则想请他来付。在后货箱里，她刚才看到还有几枚硬币，那是她从海德堡回来时，在过境前喝了一杯烧酒后找给她的钱。三四个马克，还可以喝上一两杯酒。不管怎样，总是太少了，说出来会给人笑话，或者甚至是十分冒失。在她第一次旅行时，带的钱虽说不是很多，但也不是身无分文。除了她的结婚戒指和项链之外，她随身携带的小钱包里还有一些钞票，如果黑人或派出所所长对她的生活费用提出疑问，这些钞票就可以证明她至少能维持一天的生活。现在，她在外壳（上衣连裤皮装、风帽、眼镜、高帮皮鞋和手套）里面只有一条尼龙三角裤，而且还不干净。别人要是把她的这个外壳剥掉，就只能看到她像在海上遇难一般，而她希望达尼埃尔在剥掉她的外壳之后，看到的就是这样的女人。

"上一次……"她说。然后她停了下来，不知该如何说下去，因为这个海关职员照章办事，而另外两位却玩忽职守，不问她带多少钱就让她过境。这一次，她会遇到什么事情？是否会——这并非不可能——不准她走出法国的国门，而让她回到丈夫那里去拿钱呢？她是否要试一试从另一个边境站出去呢？她是否会在树林里或田野里找到一条小路，像走私者那样一直去到把私货交给达尼埃尔的地方呢？

"有多少钱？"海关职员再次问。他那蔑视的神态，使他看上去像个年轻的小学女教师，对一个笨头笨脑的女学生感到

厌烦。

“我一点钱也没有，”丽贝卡说。“我把钱包忘在家里了。但我出境后，很快就会回法国的。我只去卡尔斯鲁厄，到一个朋友家吃午饭，我下午就回来。您要是不相信我的话，就随便拿什么东西押着，等我回来时再还给我。”

她说得太快，有点结巴，但结巴之后，脑子倒清醒起来，发现她话里有几点漏洞。她为什么说出卡尔斯鲁厄这个地名，而不说海德堡这个地名呢？是否因为到卡尔斯鲁厄的距离比较近呢？但她在那里没有一个熟人，要是海关职员现在问她，请她去吃午饭的那个朋友是谁，她又怎么回答呢？她想，在迫不得已时，她可以说出德耐[1]男爵的名字，因为她想起达尼埃尔曾对她谈到过绍尔布隆的德耐，即德耐式自行车的发明者，所以可以合情合理地认为他有后裔，可以认为在莱茵河沿岸的城市里有人继承了他的爵位。另外，由于她除了自己的身体以及进入德国所必须的摩托车驾驶执照和护照之外一无所有，她就想出拿东西抵押的主意，可这是什么样的主意？要是这时跟她打交道的是那个黑人，他会要她用什么东西来抵押呢？想到这里，她就紧张起来，双膝把油箱夹得更紧。

看到一些特别叫人生气的女孩，女教师在气头上有时会打她们的耳光，所以当海关职员举起一只手的时候，丽贝卡害怕挨打，就显出要往后退的样子，因为她过去在小学里就曾差一点挨打。但是，女教师过去责备她上课不专心时是盯着她

---

① 德耐（1785—1851），德国工程师、林学家。他发明了最早的自行车，即木制无链条的德耐式自行车（1816）。

看，而现在海关职员的目光总是离她远远的。他举手的意思，她理解得稍微迟了一点，那只是向她表示她可以走了，但当她理解了他的意思，想对这位公务员表示感谢时，他已经转过头去，走到停在摩托车后面的一辆汽车旁边。总之，他不是很坏，但丽贝卡的手指在重新握住控制器时却在颤抖，她感到腋窝里流出了汗，所以她还是认为，刚才同她打交道的那个人，是她可能遇到的最坏的坏蛋。

也许是因为他只有一个人，为了工作方便，他就让带有平衡锤的横杆抬起。这个年轻女人和她情人的国家之间已经没有任何障碍。她让马达稍微加快转速，让离合器呈结合状态，穿过横杆的阴影，就像穿过她在走出凄凉的田野时会走进的一座大森林的边缘。她把车停在德国海关站所在的人行道旁，把一只脚踏在地上，一面在想达尼埃尔，想到她到了他家以后，他就会像这样把手放在她的身上。

一阵寒风吹到她的脸上，使她那浑身是汗的身体打了个寒战。她刚才想到德国是一座森林，也许是因为她想起《特里斯坦》[①]第二幕中两个情人藏身其中的绿色和金色的树林，这树林成了他们的新房，但也显现出坟墓的轮廓。如果德国真是一座森林，那就是一座极为凉快的森林。她小的时候，她父亲和奶妈曾多次叫她在出汗时不要到林下的灌木丛去。她母亲死得过早，无法对她提出小心谨慎的忠告。她对母亲只有模糊的记忆，她记得母亲的样子，只是因为她看到过母亲生前拍

① 指瓦格纳的三幕歌剧《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该剧于 1865 年在慕尼黑首演。在第二幕中，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在康沃尔御花园中互诉衷情，紧相依偎。

的照片，就是母亲在生那场很快使她去世的病之前拍的照片。旧书店老板把妻子的这些照片保存在好几本照相簿里，很高兴看到妻子同丽贝卡更像男孩的美貌有相似之处。他对女儿说，当她真正长大成人之后，看到过她死去的母亲的人都会发现她们俩几乎长得一模一样。但丽贝卡知道，她母亲正是死于一种妇女病，她就竭力使自己具有男子阳刚的外表，仿佛女子的阴柔包含着死亡的苗子。

她在越过法国和德国的边境、即她丈夫的国家和她情人的国家的边境时，为什么会这样想到死呢？她过去在越过这个边境时，不是感到走出了阴影，来到了阳光之下吗？横杆抬起，不是使她进入了温暖、光明和生机勃勃的地区吗？那个黑人海关职员用粗俗的方式向她献殷勤，也许对她产生乐观的情绪起了点作用，他的粗鲁无礼对她产生了有益的影响（就像在地中海沿岸的国家里，阳刚之气十足的人被看作吉兆一样，这点达尼埃尔曾对她说过），而这个金发青年，这个她除自己之外也称之为下流胚的海关职员，她感到他的冷淡是对她本人的一种诅咒。她越是想起那个黑人的举止，就越是肯定这个金发青年让她走，只是希望她从他的目光下消失，只是希望她被彻底消除。他那颜色过蓝、过于明亮的目光笼罩着她，却又从未注视过她，她担心那目光可能会带来厄运，所以就悄悄地朝法国海关站伸出右手，做出祛邪的手势，即分开食指和小指，并把其他的手指弯起来。“瞧，”她心里想，“我变得比雷蒙还要迷信！”

确实，同她第一次旅行时相比，情况虽说不是截然相反，却也完全变了：在德国的人行道上，海关职员有两个，而不是

一个，他们既不老也不年轻，既不喜也不怒，对他们的精神状态很难作出判断。他们衣服的颜色同树叶相仿。他们朝摩托车俯下身来时，动作缓慢而又呆板。他们说话声音很轻，又无法理解。这些都使他们既像植物又像人类。她把他们看作大森林的先驱，或者至少是看作她已经想进入的大森林的延伸部分。她不同他们说话，因为同树木说话是不理智的，而只是向他们出示自己的护照和摩托车驾驶执照，对这些证件他们只是不感兴趣地看了一眼，连接也没有接过去。他们更感兴趣的是哈利车的机械结构。他们的大盖帽慢慢地低下来，沿着丽贝卡的腿降下来，一直降到她膝盖下面一点的地方才停下来。这种像垂柳那样弯曲的方式终于使这位年轻的妇女感到不快。她转动油门转把，使马达全速运转，让他们听到马达轰鸣的声音。于是，他们就直起身来，看来是心满意足，因为他们冒过把鼓膜震破的危险，然后他们一起行礼，就像城堡门口的仆人在欢迎客人的到来。

由于她前往的城堡是肉体愉悦的城堡，丽贝卡在通行无阻之后，挂上一档，并慢慢地使离合器呈结合状态。她一面这样做，一面看着这两个穿绿色制服的仆人，以便肯定她对他们的善意没有看错。他们再次行礼，弯下腰又直起身子，仿佛要吹法国号那样。作为感谢或是为了还礼，女车手就加快速度，然后换成二档，但在拐弯时她只好稍微减慢速度。摩托车在代办外汇兑换的一家咖啡馆的角上朝相反的方向拐弯，然后离开居民住宅，丽贝卡又见到两边是果树的狭窄公路。这时如果有阳光，就同记忆中的这个地方没有任何区别。

然而，事刻就出现了区别。这时，多云的天空只向田野散

发出阴郁的光线，而在上次，田野上闪烁着欢快的阳光，就像宴会的餐桌被分枝吊灯照得金光闪亮一样。除此之外，这时丽贝卡让马达在三档上中速运转，摩托车的速度接近每小时八十五公里，而在上次，在同样的地方，车速快要达到每小时一百五十公里。另外，这时公路上没有车辆，既没有两轮载重车，也没有四轮运货马车或其他车辆。时间应该还早，因为在任何地方都看不到早起的农民。于是，这位少妇想起，她本想问海关职员是几点钟，但见到后却又忘了。不过，法国海关职员是阴阳怪气的下流胚，而两个德国人又像山毛榉或冷杉，她即使没有忘记，又向谁去问呢？到达卡尔斯鲁厄时必须停车片刻，向人询问，以便不过早到达海德堡，因为她想等达尼埃尔在平台上吃早饭时出乎意料地出现在那里。她又在想，两次去不会完全一样，所以她不是感到高兴，而是对事情变得这样感到遗憾，她想根据自己的记忆进行调整，估计将要发生的事情，但却有重重困难，使她不可能这样去做。

然后，卡尔斯鲁厄这个地名，犹如杜鹃突然掉到空窝里那样，利用她推理失败而出现的空档，专横地出现在她的头脑之中。于是，她就只能在脑中千万次地重复："卡尔斯鲁厄，卡尔斯鲁厄，卡尔斯鲁厄……"，重复的频率和两个汽缸里使活塞下行的混合气点燃、膨胀的频率相同，而膨胀结束后，废气从软管和排气管中排出。她要是骑马奔驰，重复的频率也许会不同（更慢），但仍会这样专横地出现。冲锋的骑兵那种愚蠢的英雄主义，也许可以用这种重复来解释。当丽贝卡到达蜿蜒曲折的道路的下面，即将开到上面的道路上去的时候，她脑中出现了这点微不足道的想法，但这样一来，重复却停止

了。于是，摩托车女车手朝车把微微俯下身来，全神贯注地开好车，以便重新控制自己，能对自己如同对从未失去控制的摩托车一样放心或更加放心。

到了上面，又感到意外（又和不久之前的情况完全不同）：从萨尔州[①]通往卡尔斯鲁厄、斯图加特和慕尼黑的交通要道，在上次来时车辆拥挤，这次却是通行无阻。开往莱茵河右岸国家的几辆卡车紧靠着公路的边缘，笨重而缓慢地行驶着，卡车后面有个人拼命踏着自行车，仿佛为了赶上卡车，让卡车给他挡住从黑森林吹来的风。从反方向开来的只有一辆小汽车，小汽车的马达转动得有气无力，似乎后面要有飓风推动，才能弥补这一缺点。虽说摩托车前面是空荡荡的，快速行驶就像在高速公路上一样安全，丽贝卡还是把油门转把控制好，使喷油量保持在最低限度，车速表的指针指到一百这个数字下面的时间多于指到这个数字上面的时间。尽管她此刻不想回忆往事，却很难做到这点，于是她有点忧郁地想起十二天前她在这个地方是如何快速开车的，但当时她有着不同的动力，那天阳光明媚，空气显得更加温暖，另外她感到自己会迟到，所以得像箭一般飞越所有的障碍，以便如从天而降那样落到她情人的脚旁。除此之外，她还感到自己受到一种自然力的保护，这种自然力会使漂泊不定的躯体到达自己的目的地，所以她知道，在她把自己的躯体交给达尼埃尔占有之前，不会发生任何不愉快的事情。而在今天——这些要对自己隐瞒是无济于

①　萨尔州是德国西南部的一个州，南邻法国，西邻卢森堡，历史上曾为德、法两国长期争夺的目标，1959年6月正式并入当时的联邦德国。

事的——，过境时感到别扭，天空呈铅灰色，显得沉闷，丽贝卡自己也感到沉闷，(在这时)感到无法摆脱地心吸力的控制。只有达尼埃尔的手指才能使她摆脱这种重力的控制，使她变得像火焰上的薄纱一样轻盈。

但是，时间是否过早？她又想："但愿等我行驶在高速公路上时不要下雨！"因为雨水淋湿水泥路面之后，高速行驶时车道会变得很滑。

当她超过骑自行车的人之后，在第一辆卡车后面的年轻农民想必开始对她感到害怕，因为他很快就让到边上，不再继续追赶，她看到那是一辆拖车及其牵引车，两辆车的大小一样，车身都很大，都漆成铁灰色，但上面都没有写任何字，只有萨尔州的车辆牌照。没有任何车辆迎面开来，所以她就靠左面开，把油门转把转动四分之一圈，超过了牵引车及其拖车。过了一会儿，她无需回到她原来开的右面，就超越了第二辆车。这两辆车也许都属于同一个车主，从同一个地方来，到同一个地方去，因为它们的外表没有任何区别，它们沿同一条路线行驶，并保持三十到四十米的间隔距离。丽贝卡想："如果它们是货轮，就能从吃水线的高度来判断它们的载重量。而卡车使人感到有点不安的是，人们永远不会知道车里是空的还是满的。"达尼埃尔认为（他的劝告比她父亲的劝告还要奇特），这些大卡车在公路上行驶，发出哐当哐当的声音，对它们要多加小心，不要太靠近它们，以免一只巨大的手（像卡车一样大）把你抓住，捏在手掌之中……

她对情人的一切奇谈怪论都言听计从，所以超过了那两辆卡车之后尽量远离它们，但当她想起它们，在后视镜里看到

最近的那辆在变小时，她心里在想，这两辆灰色的车一模一样，但不知车主是谁，它们之中是否真有某种像监狱那样凶险的东西。军车队、坦克、牵引车拉的火炮、卡车和小汽车都漆上像霍乱那样讨厌的颜色，犹如为了令人恐怖和厌恶而特意制造出来的物品那样。那两辆卡车不像这些东西那样，被载入可怕的死亡之册，而是同另一类东西有相似之处，这类东西对人类来说也很重要，同剥夺自由有关，属于一个众所周知的世界，即狱卒和囚犯的世界。不久以前，丽贝卡在阿尔萨斯超越了一个巡回演出马戏团的车队，这个马戏团将在斯特拉斯堡搭起帐篷，马戏团的小型卡车漆得花花绿绿，十分鲜艳，运送着关在笼子里的野兽。那些野兽默不作声，但她听到一只猴子在叫，看到它在对自己的同类作滑稽表演，因为它们的笼子同车队的其它部分不同，没有用篷布遮盖起来。这个马戏团的卡车同刚才看到的卡车没有任何相同之处；马戏团的卡车上盖的篷布上饰有集市上的图画，上面写着大字标题，篷布被卡车行驶时迎面吹来的风吹得鼓了起来，而刚才看到的卡车的车厢外壁却坚硬、严实，不加任何修饰。因此，看到这两种卡车，都会想起流动牢笼，在相似的程度上，这两种卡车即使不完全相同，也是不相上下。

产生这种想法，是否因为这种物体近在眼前？说到牢笼，倒是有一个，现在在摩托车的前轮前面打开了大门，那就是莱茵河大桥。丽贝卡冲到里面，稍微加快速度，因为她喜欢让别人听到她经过，喜欢让大桥的梁震动。对此不必担心，因为现在道路畅通，而她上次来时车辆拥挤，在金属长廊的末端，出口呈明亮的梯形。她驶到了左岸，牢笼则发出两声松扣声（就

像给卡宾枪装子弹时发出的那种声音），在回声中关上大门。这时，她又看到一些骑自行车的人，但没有上次那样多。他们懒洋洋地踏着自行车，弯弯曲曲地行驶着，仿佛还没有睡醒。“再到妓女的床上去睡一觉吧，”丽贝卡对他们说（仍然在想象之中），因为她没有忘记对老船长的联想，她看到大盖帽随着踏脚镫的节奏而晃动，就产生了开玩笑的愿望。然而，天暗了下来。一层薄雾也许只是河水的蒸汽，使远处的景物变得模糊。

在雾中（或是在雾外）突然出现了一个巨大的加油站，加油站是新建的，所以呈现出非现实的、幽灵般的外表。油泵是白色的，橡皮管也是白色的，而且是洁白无瑕，雪、粉笔或牛奶都无法与其媲美，铝制的或镀镍金属的部件光洁无瑕，建筑物的主体则完全是黑的，仿佛在一块无烟煤上挖出了一扇门和三扇窗，然后挂上白色的大字，即一家石油公司的名称。河堤上砌的是瓷砖，也像煤炭。在丽贝卡看来，这东西犹如讣告（或者不如说是讣告的底片），在三维空间中变成了物质，所以这位少妇关上油门，脚踩制动踏板。她对黑白的强烈对照一直十分敏感，所以这奇特的建筑物对她有很大的吸引力，使她不由自主地在离油泵几米远的地方停了车。这时，门开了，从这陵墓一般的建筑物中走出一个高大的男子。他棕色的短发鬈曲着，身穿红色的上衣连裤服装，带有“化学的”光泽（丽贝卡这样想，因为她是女人，能听到染料和超天然织物在幽幽地召唤）。这三种颜色放在一起，就是一面国旗的颜色，这面国旗在不远的过去，曾以其野蛮的名声，多次使世界各国人民颤抖，而最后那种颜色则是同从蒙昧和无意识之中产生的性解放的

巨大潮流紧密相连的。这个男人仿佛也被摩托车及其女车手所吸引，一直走到黑色河堤的头上，并用（他希望表示的）邀请的手势，把一个油泵指给丽贝卡看。这个油泵当然是供应高辛烷汽油的，但刚把眼镜戴戴好的少妇，只是把油门转把稍微转动一下，使自己感到处于准备启动的大功率马达的保护之下。因为她心里害怕，并因害怕而不能动弹，她对这个男人有一种奇特的害怕，只会用眼睛盯着他看，并觉得他是不折不扣的“刽子手”的形象，是从古代绘画搬到现实中的形象。如果她情绪正常，她也许会想到，她穿着这身黑色的皮衣服，戴着只露出像昆虫眼睛那样凸出的眼镜的风帽，骑着乌黑发亮的坐骑，很可能会让这个穿红色衣服的男子产生同样的印象。但她没有想到这点，她的脑子里全都是害怕。那个男人看到她仍然不动，就从他一直站着的堤岸上走了下来，走到马路上面，并朝她走来。这时，害怕又使她突然让离合器呈结合状态，马达拼命加速运转。

她把速度换到最高档位，飞快地开了出去，只想不要撞到骑自行车的人，并一直开到市区的第一批房屋，在那里，她又减慢了速度。这时，她又想起时间问题，因为车速已经不是很快，不必全神贯注地驾驶。当然，她决不会去问红衣男子。

离那儿不远的一家咖啡馆落到了她的视野之中。咖啡馆位于街角的一个长着灌木的花园之中。咖啡馆开着，因为在丽贝卡前面，两个骑自行车的人拐了弯，进入了围墙。她没有多加考虑，就跟着他们拐了弯，在绿色的攀援植物缠绕的绿色弓形木板下面驶过，只见木板上歪歪扭扭地写着“维修”这两个字。在里面，有一个枪架那样的东西，许多自行车像枪那样放

在上面。这个少妇就在架子前停了车，并转动点火开关的钥匙，让马达也停止转动。自从在林中公路旁的长凳边上了车之后，她第一次从车上下来。放下撑脚停住的摩托车停在自行车架前面，犹如港口中一艘重型巡洋舰停泊在渔船中间一样。丽贝卡朝它友好地看了一眼。然后，她推开大门，但里面挂着小方格的门帘，使她无法看到屋里的东西。

太好了，不用去问人。在墙上，在柜台上方的一块搁板上，一眼就能看到一个木框的大时钟，摆动的钟锤像松果一般。钟的指针还没有完全指到六点半的地方。

第 四 章

显然，得要消磨时间，因为时间比她猜想的还要早，而在高速公路上，只要路面干燥，就可以毫无危险地享受高速行驶的乐趣，她也会毫不吝啬地使用她车子的功率。要使自己变得泰然自若，她心里想，最好的办法是“不顾身体地”拼命疾驶（是“不顾心脏地”，她心里又想，这个文字游戏使她有了个好主意，就是在等待时喝点活血、滋补的东西，把后货箱里同合乎规定的证件混杂在一起的、反面铸有一只鹰的图案的银币用掉）。

用涂上清漆的冷杉木做的柜台，犹如被顾客包围的堡垒，位于咖啡馆的中央，在窗边放着几张桌子，桌布的料子和门帘相同。男顾客（其中有四五个戴着老船长的大盖帽）由两个女人侍候，其中一个显然是老板娘，另一个则是女侍者，她们俩都很健壮，并迅速给顾客送去面包、猪肉食品和大碗混浊的咖啡及牛奶。丽贝卡以为她会像在法国或任何拉丁语系的国家里那样，成为众目睽睽的对象和粗俗玩笑的目标，但使她感到惊讶的是，没有人一直注视着她，也没有人发现她奇特的外

表，觉得她在这种地方显得奇特。“这些人腼腆，或是思想迟钝，或是观察能力低下，但他们的冷漠倒令人十分高兴，”这个少妇在想。她去拿自己的马克，回来后坐在离柜台最远的角落里一张空桌子旁。这次可是她想得不对，因为她应该想到，一个男的（或女的）摩托车手在骑自行车的人们看来不是一只稀有的鸟，而是一位长官，一个比芸芸众生更加完美的人，一位兄长。要是她骑着摩托车进来（虽说门口有石板，但推门进来仍像杂技演员），或是把摩托车推进大厅，车子肯定会比她本人更加引起轰动，这些人都会像行家那样来欣赏她的车子。

她没有脱掉眼镜，而是把它推到额头上，就像她躺在长凳上时那样，这样，她就露出她脸部的一个部分。她那漂亮的杏眼不会被任何人发现，这又是一件好事。一个女人走了过来，看来态度稍殷勤些，想必是女侍者。她穿着大褂，卷起袖子，手臂的皮肤像猪皮一样，身上有很重的汗臭味。她问丽贝卡是否要牛奶咖啡，心里想这位女顾客一定会要。在听到回答之前，她问丽贝卡还想吃点什么。

“不要，”丽贝卡说。“不要咖啡，不要牛奶，也不要吃什么。请给我来一杯樱桃酒。”

在早晨六点半点这种酒，显然是不合时宜的，因为女侍者犹豫了一下，请她再说一遍，显然她刚才即使听清了也仍有点犯疑。女侍者得到证实之后就走了，一会儿拿着一只小酒杯和一只塔形的酒瓶回来。她慢吞吞地倒着酒，在这缓慢之中既有责备又有尊敬。酒倒了满满的一杯，但没有一滴酒流到盘子里。“请用酒，”（或是像这样的话）她还说。不过，她仍把那座

透明的塔给拿走了。

丽贝卡为了露出嘴巴，就把风帽的那个部分往下拉，那部分相当于古代某些头盔的护颏。拉好之后，她就朝酒杯低下头，吸了很大的一口。她同女侍者一样小心，也没有让一滴酒流出酒杯。达尼埃尔把小酒店的规矩讲给她听，就像教她高速驾驶摩托车的技术一样详细。要是有人看着她，就会看到她是喝酒的行家。

但是，就像刚才一样，也没有人看着她。只要稍稍地朝她周围看上一眼，就可以相信这点，就可以对她说她刚才的观察没有错误，而她则对此感到高兴（或听之任之）。

她面前的这个酒杯，现在里面的酒平面已经降低。她把酒杯端了起来，拿到嘴边，呷了一口才喝，并全部或几乎全部喝干。这时，她因酒香而晕头转向，仿佛被人打了一下，并想起一件相当久远的往事，她一开始不知怎么会想起这件事，但因这件事与现实有许多联系，所以她表示热烈欢迎，并全神贯注地进行回忆。她使这件往事变得清晰，仿佛是在培植一棵即将开花、结果的植物，她使它长出分枝，慈爱地注视着它的生长，让它在四周长高并爬上棚架，以便把它变作离群索居的地方。它长得茂密之后，就使咖啡馆这个背景退到次要的地位，变得模糊不清的女侍者仍在大厅里同老板娘一起走动。那些男人在吃深色的面包和样子难看的猪肉食品，在喝令人恶心的饮料，对丽贝卡连一眼也不看。他们也都随之变得模糊不清。

往事是这样的，它使丽贝卡又回到她父亲的店里。一天，她正在和父亲一起对新买来的书进行分类。她把书从箱子里拿出来，用铅笔在最后一页写上她父亲报出的价格，然后把书

放在书架上，和同一类的书放在一起。那时是冬天，是在她从她在夜里被占有的那个旅馆回来后不久（两到三个星期）。外面十分寒冷。狭窄的谷仓街两边的人行道上积着白雪。丽贝卡想的不是她父亲在仔细观看的旧书，而是下雪的梦，在这个梦里，一切的一切都是在红色的房间里开始的。

一本本书慢慢地从她的手里转到雷斯先生的手里，然后又转到她的手里。在那寂静的下午，只有写下估价的数字的声音，而且间隔的时间相同，就像在拍卖行里一样。书店老板生来不爱说话，又十分喜爱他买卖的旧书，所以不会分心。另外，自从丽贝卡和雷蒙的婚期确定之后，他同女儿有点疏远，而且随着婚期的接近越来越疏远。他关心的问题，就是他讲得最多的问题，是他是否要找一个姑娘来替代她，或是他是否能独自管理这家书店，因为书店的顾客不是很多。

街上车辆很少，所以当他们听到压缩比[①]高的马达在性能不佳的消声器里发出劈里啪啦的声音时，他们都感到惊讶，比听到店门口发生强烈爆炸还要惊讶。雷斯先生想要说的数字又被他咽了下去（他的喉结因一个咽下的动作而低了下去）。他把自己拿着的书（是一本《鬼怪录》，丽贝卡偶然看到书中卷首插画上有一个死人骨架，在命令一个骑士跟着他走进坟墓）放在前面，并把头转向大门。丽贝卡也这样做。大门开了，他们看到进来一个人，此人在书店老板看来只是一位老顾客和朋友，但在丽贝卡的眼里却有一种难以忍受的光彩，

---

① 压缩比是内燃机中压缩冲程开始时的气缸容积与压缩冲程终止时的气缸容积之比。在理论上压缩比愈高，内燃机的热效率愈高。

因为正是此人在她的梦结束时变成了有形有状、有血有肉的真人，擅自来到她在旅馆房间里的床上，迫使她干起情人的行当。

达尼埃尔·利奥纳尔无视摩托车手必须戴头盔的规定，只戴着一顶带绒球的红绒线软帽。他脱掉滑雪者戴的这种帽子，把它同他的毛皮手套和眼镜一起放在一个书架的前面。他还脱掉一件厚厚的茄克衫，只见里面穿着栗色的、宽大的粗毛线衫，同他的马裤和红棕色的长袜十分相称。他拍了拍手，平平常常地同书店老板和他的女儿打了招呼，对他们店里这样暖和赞不绝口。雷斯先生同他打招呼也很平淡。丽贝卡既高兴（因为她回来后一直在想他）又懊丧（因为她将在下个月初同雷蒙结婚）地看着这个男人，她几乎可以肯定他就是到红房间里去的那个人，因为她曾在撩起窗帘的片刻之中看到过那人。她的目光首先停留在他高高的额头上，并移到秃顶的脑壳，她的手也许摸过两边鬓角上长着花白头发的头顶，然后，她的目光下移到他那双盯着她眼睛看的眼睛，以及她觉得自己的嘴曾触及边上唇髭的那张嘴。

“请把您最近收到的斯维登堡的书拿给我看，”达尼埃尔说。

他说话时语气粗鲁，并一直盯着丽贝卡看，仿佛想让她相信，她没有看错，她当时委身的不是别人，正是他。也许他还想把来访作为一个可以使书店老板感到满意的借口。

“啊，”书店老板说，“最近收到的斯维登堡的书……我去拿来，利奥纳尔先生。您的爱好没有改变。”

达尼埃尔的爱好确实没有改变，他等书店老板走到另一

个房间，就立刻证明了这点。他坐到丽贝卡的旁边，即坐到(梦中的)长沙发上，并把手放在她的大腿上，在她冬天常常穿的法兰绒长裤外面摸她吊袜带的部位。雷斯先生回来后，他没有挪动位置，只是把手缩了回去。丽贝卡一动不动地坐着，想把自己的思想尽量集中到被摸的部位。但是，她需要更多的时间才能做到这件别人几乎无法理解的事情，她也无法了解同她有过这种接触的这个男人的内心。而他却至少可以肯定，她会顺从地接受他的引诱。

雷斯先生把一叠书放在桌上。这些书大部分是精装本，书脊为黑色的轧花革，封面封底为暗旧的丝织品。他把书一本接着一本地递给这位神秘科学的爱好者。

"瞧，"他说，"我现在能给您的就是这些：《论动物和人体的联系》，是蒂宾根[①]拉丁文版，《新耶路撒冷教派的四大教义》，论著《论天国的快乐和天上的婚礼》，《揣摩神意的天使智慧书》，是巴黎版，《天空奥秘中的词汇、名称和事物大全》。还有一本也是精装本，是论著《论神的爱和神的智慧》，这本您已经有了，我在春天曾卖给您一本。"

"这本书我还没有看过，"达尼埃尔·利奥纳尔说。"不过，冬天是学习神的智慧的季节。至于神的爱，则是一年四季的主宰。丽贝卡是不会对我们说出不同的看法的。但我有一辆新的意大利摩托车，红得可以烧掉北方所有的雪，冰冷的道路给我带来的快乐超过书房。好吧，我要《天使智慧书》和《大全》。"

---

① 蒂宾根是德国巴登–符腾堡州城市，位于内卡河、阿默河和施泰因拉克河交汇处，是出版业中心。

他几乎扑到俯身去取箱子里另一本书的丽贝卡的身上，并用他们的身体作掩护，把手伸到她的粗毛线衫里面，摸到了她的脊柱，一直摸到她的颈背，知道没有胸罩的带子，或者不如说，背后没有任何带子，说明小乳房上没有东西遮盖。他把手伸到腋下，很快摸到了丽贝卡俯身的那边的乳房。然后，他把手抽了回来，书店老板只看到达尼埃尔去帮他女儿拿书时殷勤而有点笨拙的动作。书是这个动作的起因（或借口），丽贝卡在慌乱中差点让书掉了下来，现在书落到了达尼埃尔的手中，他翻开书，看了看书名，把书翻了一下。

“咱们来看看，”他说（并显出或装出浓厚的兴趣）。“这是十七世纪一位耶稣会会士的著作:《人体的创造者或被肉欲否定的唯物主义》。这本我也要了。如果这位教士的著作的内容同书名相符，我读它就不会没有好处，书的皮面又十分光滑，是虔诚的信徒能摸到的最光滑的一种。是小牛皮的吗？上面好像有淡粉红色的反光，仿佛来自十分遥远的地方，使人不禁感到心神不安。您是怎么看的？”

雷斯先生弯下腰，以便更仔细地观看书的皮面，不过他看不出有任何奇特的反光，虽说他不大愿意去看，但他总是竭力满足顾客的怪癖。达尼埃尔·利奥纳尔向姑娘递了个眼色，碰了碰她的膝盖。

“您看到粉红的颜色了吗?”他又问书店老板。“这颜色同丽贝卡的面颊很相配。看来这位大姑娘将在三月份结婚。目前，她应该多出去走走，呼吸新鲜的空气，呆在寒冷的地方，寒冷同铁或磷一样，有益于年轻人的健康。她关在屋里的时间太多，呆在店里的时间太长。人们可以看到，她呼吸的只是旧书

的灰尘。要是您愿意把她交给我一会儿，我就让她坐在摩托车的后座上，让她试试我的新车。只是从这儿到通往圣塞尔格的公路来回的时间。在书店关门前我把她送到这儿，也可以根据您的要求送到您的府上。好吗？”

雷斯先生回答说，丽贝卡不是旧书的奴隶，她有时和未婚夫一起出去，到山上去滑雪。在这样干冷的天气乘摩托车出去兜风，一定会使她脸色红润，所以决不会加以阻止，只要小心谨慎就行。他不需要别人的帮助，就可以对书籍进行分类，把同类的书放在一起，只是速度会稍微放慢。丽贝卡是否想去试试摩托车呢？

丽贝卡说她当然很想去，就站起身来，不再去听她父亲把现在的摩托车比作过去的马匹，也不去听他问她骑摩托车是侧坐还是跨坐。

他们穿上衣服。达尼埃尔·利奥纳尔在来时把茄克衫挂在墙上一幅描绘圣露西[①]被古罗马执政官帕斯卡西乌斯判处入妓院为娼的版画旁边，这时拿下穿上，并拿了进店时放在搁板上的所有东西。丽贝卡在她那不大像女人穿的衣服外面，套上一件旱獭皮短大衣，或者说旱獭皮长外套，衣服的下摆一直拖到大腿的中间，衣服上还有一只用同样的皮做的软帽。穿上这件暖和的衣服，她就不像是个即将出嫁的姑娘，而像设陷阱捕捉毛皮兽的年轻猎人。这至少是达尼埃尔对她的恭维

---

① 圣露西（？—304），基督教殉教童贞女，西西里岛塞拉库兹市的主保圣人。她发愿效法圣阿加莎持守童贞，拒绝一异教徒求婚，被当局判处入妓院为娼。但上帝发挥神力，无人能将她移动，她就被判火刑，但火焰无法伤害她。最后，她被人用剑刺穿颈部而死。

话，雷斯先生也赞成这种看法，因为他只是把这话看作一个成年男子对一个女孩开的玩笑。

“只是，”那男子还对女孩说，“您要是不想丢掉您漂亮的帽子，就得用系在脖子上的围巾把它缚住。设陷阱的猎人在暴风雪中就是这样做的。我们把摩托车开到湖边的公路上时，吹到的风并不比暴风雪时刮的风来得小。”

书店老板挪动了位置，移到书箱和桌子之间。他看着他们做出发前的准备工作，既亲切又焦急，仿佛想要一个人呆着，并尽快继续自己的工作。因此，他们告别的时间很短。

当这两个逃跑者（这时，他们不都像在逃跑吗？）出了书店把门关上时，丽贝卡感到冷得发抖，仿佛进入了另一个世界。她想，在生活中引人注目的东西，都会同时产生一种瞬息即逝的印象，另外，如果用印象强烈的程度来评价往事，她过去只是件过境物品，将来也永远是一件过境物品。实际上，人生是否只是一系列的关口，就像一条长河上一段段的急流，但在可以缓缓而行的河段，顺流而下时却会感到兴味索然或烦躁不安？这个问题使她感到有点心神不定，虽说她想给自己作出一个肯定的回答。她想，不管怎样，对这些关口仍应保守秘密，使这些急流不致失去震动人心的特点（即使是在回忆之中），不会像地图过于为人熟悉的各个地区发生的交通事故那样，具有司空见惯的特点。这时，她羞怯地看了看达尼埃尔，因为她最为担心的是，他们刚单独呆在一起，他就乘机对她谈论高山、旅馆、阳台、房间和同别人一起（也许是同她一起）睡过的床。好在他对这些事只字不提，对他刚才在书店里动手动脚，他也不加任何议论。

奇怪的是，他在如此放肆之后，竟变得如同正人君子一般。他让她挽着自己的手臂，使她不至于在结了冰的雪地上滑交，并把她一直带到停靠在人行道边上的摩托车旁。

“这就是，”他说。“是不是一辆漂亮的车？”

确实，这是一辆漂亮的车。在老房子的灰墙之间，在马路上几乎无人踩过的雪地上，它犹如穿着华丽的陌生人。古齐摩托车全是红的，只有前大灯的灯壳和排气管上镀铬，轮胎和长长的双人坐垫是黑色的。这种颜色十分鲜艳，同周围的白色和灰色相比，使人感到心碎，就像在这狭窄的街道上听到达尼埃尔踩了反冲式起动蹬杆之后马达立刻发出的声音那样。他把上面装有橡皮的两个踏脚放下，使女乘客的脚可以踏在上面，然后扶丽贝卡骑上坐垫，让她牢牢地坐在纺锤形黑色坐垫的后半部分上，虽说坐得不是十分舒服。

“你可以抓住我的肩膀，”他说。“你也可以拦腰抱住我，抱得多紧都可以。但在我们开得快的时候，请别抓住我的手臂，除非你想让我们俩都死掉。”

他第一次用“你”来称呼她，而且是擅自这么做的，但他并没有乘她坐到坐垫上的机会，再次去抚摸她，虽说他这样做易如反掌。不过，在目前的情况下，用“你”来称呼并不奇怪，就像在师傅和徒弟、老板和年轻的女客之间用“你”来称呼一样自然。从中无法得出肯定的结论！因此，对达尼埃尔在她过去的艳史中所起的作用，仍然存在着怀疑（一点微小的怀疑）。

“红颜色对我一直很吉利，”丽贝卡说，因为她想到红色的房间，并想看看对方是否会露出马脚。“只要我和你在一起，你骑车就不会出事。”

她也用“你”来称呼他，而且毫不拘束，就像她曾在黑暗的房间里用“你”来称呼占有她的陌生男子一样。

“但是，红色同危险有关也不是秘密，”达尼埃尔说时微笑着，在善良的人想来，魔鬼就是这样微笑的。“远古的象征体系同今天的一样，展示鲜艳的颜色总是叫人小心，有告警的意思。”

回忆起这句话之后，丽贝卡坐在咖啡馆里，望着面前的那杯樱桃酒，突然想起黑白两色的加油站以及穿红色衣服的可怕加油员，不久前的事情就同暂时忘却的另一件往事混杂在一起。有趣的是，她怎么没有想到，在被冰雪覆盖的谷仓街上停着辆古齐摩托车，犹如盖上印章的红色火漆一般。刚才当她在油泵前被吸引住时，她想到的是古代绘画中刽子手的形象和以前的刽子手的旗子。然后，她又回到更加遥远的往事，更加遥远的过去，她重又想起达尼埃尔轻轻地说出的这句话，但这句话在结束时，却像从喇叭里出来一样，仿佛她转动了旋钮，以便放大音量。

“不过，是你说得对。对我也是这样，红色会带来好运。”

他说了这话，并没有再多加解释，就握住丽贝卡的手，在皮手套和毛皮袖子之间吻了一下。他跨上红得像灭火器一样的油箱，坐垫就被他身体的重量压了下去。姑娘根据指示，靠在背朝她的男人的宽阔肩膀上。她当时对如何使一辆摩托车听从使唤还一无所知，所以很有兴趣看看，就尽量直起身子，把脸贴着他的脖子，而他用右手慢慢地使马达加速运转，左手则逐渐使离合器呈结合状态，以便在很滑而又微微升高的路面上起动。花纹突出的雪地轮胎显然没有用力，也没有打滑，

在老房子之间缓慢前进，并从教堂前面经过。丽贝卡的几位女友曾对她说过，她们有时就在教堂的阴暗门廊下跟男友幽会。他们往右拐弯，开到短短的亨利—法齐街上。在他们前面，在新古典主义拱门的另一边，他们看到有葡萄架的平台，据说平台上的长凳是世界上最长的长凳。那里有一些孩子在雪地里玩耍。其中一个孩子穿着绵软的红外套和黑色的长裤，样子像女孩而不像男孩。这孩子走到人行道边上，同乘坐摩托车的两个人打招呼。他握着拳头的手举着，姿势就像放猎隼的猎人，拳头上停着一只驯养的小嘴乌鸦，脚上缚着绳子，扑动着飞羽被剪短的翅膀。看到衣服上的红色和黑色，看到这只不吉利的鸟，丽贝卡如果想起达尼埃尔的话，可能就会引起警惕，但她只注意车手的动作，所以没有任何不安的想法来扰乱她那毫无阴影的快乐情绪。她对孩子莞尔一笑，以感谢孩子打招呼的漂亮姿势，她也对小嘴乌鸦微微一笑，然后，她就把孩子和乌鸦忘掉，就像她已经忘掉她出发时的情形一样。

葡萄架的栏杆下倾的坡度相当陡，但达尼埃尔·利奥纳尔在带着小嘴乌鸦的孩子前拐弯之后，就立刻毫不犹豫地把摩托车的速度换到三档，他让马达以怠速运转，一直把车开到下面，有时稍微刹一下车。在新广场上，雪已被扫掉，或是已在汽车的轮胎下融化，所以他们行驶起来就不必像在地势高的上城那样小心谨慎。从对面开来的一辆有轨电车在科拉特里沿坡而上，同他们交错而过。然后，在转了两个弯之后，他们把像宫殿一样的银行留在他们的后面，银行在雅士广场的两边，是教会式或封建时代的建筑物，绿色的信号灯使他们通行无阻地驶到岛桥上。在丽贝卡漫不经心的目光前，出现了一

座纪念性的雕像。在其他情况下，她在散步时看到这座雕像曾感到有点心神不定：在一座灰色的方塔前面，竖立着一个黑色的铜像，展现一个裸体的男人，穿着一件圆领的汗衫，脚上套着脚镣。她只要稍微动一下脑筋，就会想起此人是可怜的菲利贝尔·贝尔特利埃[①]，因捍卫祖国的自由而在十六世纪被斩首。但当她在幻觉之中回到红宝石般的旅馆房间，即她被人强暴的房间时，她感到自己同此人有奇特的相似之处。

用手一转（在油门转把上），可怜的雕像就消失了，接着出现的是一个个橱窗，在穿过小岛时都是如此。一把把刀和一只只手表在丽贝卡的眼前掠过，快得就像扔给野蛮人的小商品。即使那里有瓦施龙和康斯坦丁的宝藏，也只好算了。达尼埃尔只看着地面，他见地上没有雪，就把可燃混合气放入缸内。第二座桥犹如罗讷河的另一条手臂，上面可以通行无阻。达尼埃尔只是在过桥后才减速，而且是突然减速。当他让离合器分离并换到二档时，古齐摩托车在排气时发出雷鸣般的响声。然后，他往右拐弯，驶入贝尔格河滨街。在黑糊糊的水面上，在小小的卢梭岛的简陋住宅周围，有几只飞离群体的天鹅。天鹅飞到离开黑水鸡过于近的地方时，就想用嘴去啄它们，而黑水鸡就像骑自行车的人那样，因大腿收缩的肌肉不断放松而被推到前面，它们像骑自行车的年轻人一样讨厌，马车夫会用鞭子把他们赶到边上，给自己的马匹腾出驰骋的空间。绿脖子的野鸭介于这两种鸟之间，它们比天鹅好动，又不像黑

① 贝尔特利埃（约 1465－1519）旧内瓦反萨伏依派领袖。1513 年，他反对萨伏依派的傀儡约翰就任日内瓦主教。1515 年组织爱国团体“日内瓦人”，反对主教侵犯公民权利。1518 年受审，因大逆罪而被处死。

水鸡那样好动。要是城里的交通像这段河流那样繁忙和混乱，达尼埃尔就得费很大的力气才能不被堵住。

当摩托车开到河滨街和大桥交叉的路口时，信号灯变成黄色，摩托车前面的一辆汽车停了下来，但达尼埃尔知道瑞士信号灯颜色转换的时间很长，所以非但没有关上油门，反而加大油门，冲了过去，值班的交通警看到后目瞪口呆，而不是露出宽容的神色。他在重新减速之后，对自己这一招显得十分得意，就朝姑娘转过头来，用嘴唇吻了吻她的下巴。

“小心！”他说。“出城后，我就会开得很快。你要坐好。”

布伦瑞克公爵的纪念碑刺破左边灰色的天空，耸立在一个花坛上面，花坛上的树丛画出了自雪覆盖的蝴蝶图案。

“让我们远离这所多玛[①]！”达尼埃尔说。他为了压住车子发出的噪声，叫得声音也变了样。“你别回头。否则，你就会在这几天落到街上的雪上加上一点盐。”

他吸着寒冷的空气，像发了疯一样。他还像自言自语那样，更不理智地大声问道：

“你是否认为真的有人会不听天使的话？”

丽贝卡没有作声，因为她在这方面显然没有任何话可以对他说。为了表示自己的顺从，她把目光从斯卡利杰[②]曾曲解

---

① 所多玛是《圣经》中约旦河谷地的古城。由于居民作恶、淫乱，搞同性恋，被神毁灭。只有罗得及其女儿为天使所指点，得以逃出。罗得的妻子不听天使的话，回头观看，结果变成盐柱。

② 斯卡利杰（1484—1558），意大利古典学者、医生，从事植物学、语法研究和文学批评。1531 和 1536 年，他以两篇批判埃拉斯穆斯所著的《西塞罗风格》的激烈尖刻的拉丁文演说词一举成名。事实上，人们认为他的观点是狭隘和近视的，完全曲解了对方嘲笑当时西塞罗的崇拜者过分仿效其风格的用意。

地批评过的过分仿效别人风格的坟墓般纪念碑上移开，而纪念碑也逐渐退到不显著的地方。她紧贴着驾驶员的背部，把下巴移到他右面的肩膀上。

他侧过耳朵，听听她想说些什么，然后又重复道："你要坐好。"

他们俩一致俯下身来，以便为在勃朗峰河滨街尽头拐弯作好准备。丽贝卡没有看清小港口中除去帆樯索具的船只，感到它们也在凛冽的北风中俯下身子。然后，摩托车在威尔逊河滨街上划出长长的弧线，飞驶在上坡的路面上。犹如在驶出防波堤的船上，乘客们突然发现水变了一样，当达尼埃尔在休憩公园的角上往右拐弯，并在一个叫做湖上明珠的地方跟前飞速经过时，姑娘在一种莫名的喜悦的冲动下，也看出城里的道路到此为止，文明、驯化的街道已让位于野蛮的道路。她既谨慎又快乐，把手一只接着一只地从驾驶员的肩上放下来，并把他拦腰抱住。虽然他的茄克衫和粗毛线衫过于厚，使她弄不清里面是什么样的，但这柔软而又结实的身躯并没有使她感到陌生，她在碰到它和抱住它时，既不感到拘束，也不感到意外。

巴顿别墅公园和国际劳工局的大门已远远落到他们的后面。他们在公路旁的旅馆前面经过，那是一种汽车旅馆，它几乎被埋在雪下，就像一艘投降的军舰降下了旗杆上的旗帜那样，而在气候宜人的季节，旗杆上曾哗哗地飘扬着欧洲各国的国旗。他们拐了好几次弯，由于车速加快，他们的身体就更加前倾，达尼埃尔只有在拐弯的弧度过小时才不得不减慢速度。他们两人的身体紧紧地连在一起。丽贝卡的膝盖仿佛像

榫头一样嵌入车架和达尼埃尔的大腿构成的榫眼里。在稍远一点的地方，路面变宽，被中间的一条人行道一分为二，看上去像是高速公路的起点，然后，路面重新变窄，但也不一定要减慢速度。路面上没有一点积雪，十分干燥，不必担心车轮打滑，它同两边的人行道相比显得非常黑，因为人行道上是雪白一片，上面很少出现脚印。瑞士的某个盾形纹章里的红色，则提供了不可缺少的补充。

尽管天气寒冷，车辆稀少，摩托车还是能超过一些汽车，但丽贝卡并没有加以注意，因为她没戴眼镜，当达尼埃尔开足马力时，空气的压力使她感到意外。她真想躲在他宽阔的背部后面，但他为了减少阻力，就把身子往前倾斜，这样她就无法躲避，只好让脸被冷风吹得发痛，仿佛脸上被无情地套上一个冰制的面具，但她至少可以闭上眼睛。在韦尔索瓦，他驶到第一排房屋前减慢了速度，她才重新睁开眼睛。他回过头来看到她，感到可怜，叫她把脸裹好，用系住帽子的围巾把前额、面颊、鼻子和漂亮的嘴巴都盖住。

她已被冷风吹得昏头昏脑，这时利用穿过村庄时的缓慢速度，遵照建议把脸裹好。她只露出两只眼睛，当时因陋就简包成这种样子，不正是现在戴的风帽的预兆?

从最后一排房屋旁驶过之后，因为在修路，达尼埃尔无法开得很快。修路的路段过去之后，支柱为红白两色、为工人提供不可靠的保护的栏杆消失了，道路重又变得宽畅。但是，路面的颜色从黑灰色变成茶褐色。看来，他们行驶在泥泞的水泥路上，开起来不能过于大意。更有趣的是，路面的回声也变了，有一种奇怪的回声在回答马达的声音，仿佛某一个零件开

始振动，仿佛车子开到了下面有岩洞的地面上。车手第一个反应是把油门开小，但这条路他是熟悉的，所以这种现象他应该知道，因为他没有显出担心的样子，并很快就重新快速行驶。

几只乌鸦（确切地说是小嘴乌鸦）在排水沟另一边的雪里啄着一张报纸，报纸里也许曾放过挖土工人吃的食品。这时，它们慢慢地飞走了，但丽贝卡没有回过头去，看着它们在灰色的天空中飞走，因为头只要往侧面一动，寒风就会吹到她的脸上。她想，海鸥会让开，因为这种长途飞行的海上飞鸟比那些笨拙的黑鸟更为灵敏，但显然往往害怕它们。她把身子弯得更低，只看着路面，这时路面又是石板的颜色，被两条白点构成的线分为三个车道。由于公路上通行无阻，达尼埃尔就让车在右面那条线的左侧离线只有几厘米的地方行驶，而且一直这样，女乘客看着白点飞快地往后移动，看了一会儿，她就失去了观察能力，陷入一种奇特的麻木状态。她竭力（尽可能地）摆脱这种状态，咬了咬自己的嘴唇，这时，摩托车往左绕行，以超过一辆汽车，白点也随之离开了她的视野。要不是马达的声音那么响（要不是驾驶员俯身在车把上），她真想告诉达尼埃尔，她刚才就像一只母鸡那样，被嘴巴前面用粉笔划出的一条线吸引住了。但在这时，他们到达了科佩[①]。

姑娘在一块公路交通信号牌上看到这个地名，然后又在一块更小的信号牌上和一家餐厅的广告牌上看到，她感到自

---

① 科佩是瑞士沃州的城市，位于日内瓦东部十四公里的地方。有十八世纪重建的城堡，属金融家内克及其女儿斯达尔夫人所有。十九世纪初，斯达尔夫人回到家乡，在城堡里会见龚斯当、夏多布里昂、拜伦、施莱格尔等作家和社会名流。

己恢复了思想和记忆，就像在醒来时一样。这样的思想和这样的回忆出现了很多，并自然同她因父亲从事的买卖而熟悉的书籍联系在一起，同作者名和书名这两个主要概念联系在一起，因为它们首先在目录和书目中说明书籍的特点（印刷地点和出版日期没有那么重要，对珍本收藏家来说当然例外）。达尼埃尔看到有一条横穿公路的小沟，就突然减速，使她更紧地抱住他的身体，她这时就希望他停车，同她一起到一家咖啡馆去喝点热的东西，然后带她去参观那著名的城堡，那城堡她从未去过，她在这方面同大多数日内瓦人一样无知。她希望挽着他的手臂走在光滑的镶木地板上，观看四周古老的家具，希望听到他娓娓动听地谈论斯达尔夫人和她的那些男友，希望同他一起嘲笑这个长着一张滑稽可笑的脸的胖胖的男爵夫人。城堡应该是仔细地关上了大门，里面空无一人，会发出许多回声，还装有可靠的暖气设备。里面应该有装饰华丽的长廊。对达尼埃尔是否将成为（或者说再次成为）她的情人，丽贝卡也不再十分担心。她紧紧地靠在他的身上，把他当作亲人、保护者或老师。在寒冷的天气骑车出游，使她又成了稚气十足的小女孩。

但是，他对继续行驶并没有表现出丝毫的厌倦和犹豫。即使科佩这个地名很可能使他像丽贝卡一样想起一位著名的女作家和一些颇有名气的作家，他也可能会感到乏味（在雷斯先生的书店里，他从未要过这位女作家或这些作家的作品），或者他头脑中可能在想另一件事或他确定的另一个目标，并在想象中对它进行观察。他肯定没有想到要下车，因为他开过那条小沟之后，就立刻又加大油门，他一眼看到大街上可以通

行无阻，就飞快地把车开到街上一样横冲直撞。行人很少，而且听到劈里啪啦的声音，也知道不能离开人行道。街上没有骑自行车的人，也没有看到任何警察。车子驶出村子时，车速仍在增加，而丽贝卡却在想：“这严寒杀死了空间的细菌。它在有人居住的地方杀菌，就像抗菌素在肉汤培养基里杀菌一样。”她想起有人曾说寒冷有益于健康，因为微生物像苍蝇一样不能耐寒。她谦卑地低下了头，把头放在她保护人的躯干右面，放在他弯曲的胳膊下面，并闭上眼睛，犹如一只睡着的鸟。

她坐在坐垫上，脚放在踏脚上，牢牢地坐着，两只手紧紧地抱着驾驶员，就像用链条把他系住一般，所以无论如何也没有跌下来的危险，但马达的振动在她全身引起了共振，仿佛她只是红色摩托车上的一个部件。她感到它腹中周期性的点火膨胀，犹如在她颅顶下面进行一般，而在她闭上眼睛之后，她再次感到她以前在牙科医生那里有过的难受的感觉，听到牙齿不断被一台机器钻磨而发出的那种刺耳的声音。于是，她在点火膨胀的频率加快时设法睁开眼睛，她虽然被风吹得受不了，还是看到了右面朝日内瓦方向逝去的斜坡后面的几棵小树，并从有时出现的枝叶的缺口中，看到了积雪的岸的后面的深暗色湖水。几个拐弯的弧度没有别处大，达尼埃尔就只好减速。但他在拐弯之后，就立即恢复原来的速度，因为他（也许）对可能被他称之为加速性能的优点感到自豪。路上的车辆还是那么少，但路已变得更为狭窄，只有路面中央是一条连续不断的带子，就像在路面不宽阔的其他地方一样。路还蜿蜒曲折，所以不能快速行驶。当达尼埃尔用手一转减少进气时，丽贝卡直起身来，并抬起了头。

“我冷，”她说。她不像在说，而像在叫。“用这样的速度，我们很快就会到达洛桑。我们难道不回去了？要不就在我们快要到达的尼翁停下来？”

她的想法被冷风一扫而光，思想被扫得一无所有，记忆被吹得空空洞洞，所以她不记得是用“您”还是用“你”来称呼达尼埃尔的，她也避免对他直接称呼。同时，她也忘记在出发前他曾提到过他们乘车兜风的目的地。

“我们将在进城之前往左拐，”他说。“我把你带到通往圣塞尔格的公路，一直开到山口下面的树林。我将缓慢地开。你身上穿的衣服很多，不会怕冷。我已经说过，在雪地上行走和呼吸山上的空气对你会有好处。”

对他无话可答。在用“你”称呼和兜风的目的地这两点上，她的记忆又清楚了。另外，一种专横的口气向人表示，他发号施令同驾驶车辆一样果断，别人应该无条件地对他服从。除了保护人或老师之外，他还显出暴君的嘴脸。事情还不止这些。丽贝卡虽说麻木，但当他提到她身上的衣服（她可能会脱掉这些衣服，就像在黑暗的红色房间里那样）、雪地和山上的空气（那天夜里在红房间外面的主要东西，正是雪地和山上的空气）时，她的血液不禁涌上了面颊。她不再怀疑他会占有她的身体。

一条下坡小道出现在面前，路夹在陡壁之间，两边的树木直上低低的天空。几幢房屋出现后随之消失。当他们到达尼翁时，达尼埃尔把车速减慢到能保持车子平衡的程度。他确定对面没有车开来，就往左拐弯，开到一条狭窄的道路上，这条上坡路非常陡，一直通到上面的郊区。他们在古代的一个拱

门下通过，这个拱门应该使丽贝卡想起她父亲的旧书店附近葡萄架旁边的拱门，只是门口没有带鸟的小孩，但她一心在想他们兜风的目的地，所以没有去想他们出发的地方。

这个郊区也没有行人，但橱窗里已经亮起漂亮的灯光。达尼埃尔像在其他地方一样，也没有在这里耽搁。拐了个弯，摩托车就来到一个相当宽阔的广场。在那里，一些汽车停在火车站前的锯木堆旁边。往相反的方向又拐了一个弯，车子开到一个平交道口的前面，达尼埃尔快速通过了道口，这时房屋变得稀疏，然后又是农村，但同湖畔相比，这里的冰结得更硬，雪积得更厚。虽然路不宽，直线的路段既少又短，达尼埃尔还是违背了慢慢开车的许诺。丽贝卡觉得更加难受，但又不想过多地抱怨，就默默地忍受着。

这次，由于眼睛里出现了泪水，她就再次把眼睛闭上，不去注视同田地混杂在一起的单调乏味的白色，重新把自己限止在听觉和触觉的范围之内，只能感觉到一个男人和一辆车。每当拐弯时，摩托车朝一边倾斜，她也完全被动地跟着倾斜，等车子恢复垂直状态时再重新坐正。她想，她的所作所为完全像达尼埃尔捆绑在行李架上的一只袋子，或者至少像放在袋子里的一件东西。车子的倾斜更为频繁，她从车子的声音和颤动猜到马达转得有点费劲，在爬坡时通常都是这样。空气还是这么寒冷，但风却小了，不再使她的呼吸感到困难，也不再把她脑后围巾的两个球吹得啪啪直响。因此，她重新睁开眼睛。

首先，白色使她感到耀眼，因为她是朝平原那边看的，而且曾长时间地闭着眼睛。但她看到，上坡路很陡，她虽说从未来过这里，却知道已开始在走山口的上坡路。在另一边，路的

两旁长着山毛榉和桦树，树上还有几片枯叶，同树干的颜色不同。一个像发夹那样的 U 字形拐弯使摩托车改变方向，进入树林之中，开到一条同车子在下面朝反方向开过的那条路几乎平行的路上，平原就在丽贝卡的视野中消失了。

车子又拐了几个弯，但开的路仍在森林之中，并继续往上延伸。落叶树中大多数是冷杉，在结了霜的树枝构成的双重内壁的上方，阴暗的天空犹如一条泥泞的沟渠，仿佛它是一面镜子，照出了下面的路面。虽说路上没有积雪，连两边的人行道上也是如此，而且路上也没有会使它变滑的薄冰，达尼埃尔却开得比进入树林前慢得多，他已把速度换到三档，也可能是二档，但他严格地控制马达的进气量，看来主要不是出于谨慎，而是为了知道自己的位置，因为他不断朝树林下面、他的右面和（较少地）他的左面观看。他是否在找一个能从容自如地向后转的地方，虽说丽贝卡希望这样，但看来不大可能，因为摩托车不像一匹马，在向后转时需要很大的地方。最后，他使用了刹车，用脚制动，把速度调得更慢，开到右面停车，停在结冰的排水沟旁。

“下来吧，”他对丽贝卡说。“我们在树林里散散步。”

她当然感到满意，就听从了他，他也跟着她下了车。他微微抬起摩托车，让车停在撑脚上，并关上燃油开关，把点火开关的钥匙拿下来。他取下眼镜，放进自己的口袋。他选择的停车地点是一条小径的起点，但因被雪覆盖，几乎看不出来，背后的树林不像其他地方那样茂密。他朝一个方向走，她则跟在后面，并尽量踏在他的脚印上（因为雪很厚），没走几步，他们两人就走到一个狭窄的林中空地，那里放着好几堆圆木柴，

还有一个棚子，是樵夫躲避风雨的那种棚子。

达尼埃尔径直走到棚子的门前，转动把手想把门打开，然后又推了几下。

“门开不开，”他说，“关得很牢。”

他说话的口气怒不可遏，同姑娘四目对视，可姑娘不知为了什么，却微笑起来，他抓住她的两只手腕，让她在雪地里一直退到最近的那堆圆木柴前，并叫她靠在柴堆上。虽然她的脚感到冷，但她在想，他们仿佛是在僻静的雪地上共舞。当他把她扔在那里时，她差一点就要生气，因为他只是用戴着手套的手摸了摸她的皮手套。他捡了一根砍下的时间不长、带有绿色针叶的树枝，拿来当扫帚或羽毛掸子用，扫掉一根相当粗的树干上的雪，这根树干斜放在柴堆前面，也许将要被人锯开。他扫得很慢，一句话也不说，就像一个勤勉的仆人，在女主人面前掸去一件珍贵的家具上的灰尘，然后把它擦得发亮。

当树干基本上扫干净之后，这个想象中的仆人脱下手套，放在当扫帚用的树枝旁边的柴堆上，把他那件防水茄克衫的拉链拉开，脱掉衣服，里子朝上地放在树干上，然后他走到想象中的女主人面前，略带凶相地抓住她的两只手腕，迫使她躺在树干上，使她的腰部同树干的横截面一样高，这样她把膝盖弯起来，脚就会碰到地上。他让她伸开双臂，同身体形成十字，用每只戴着手套的手抓住一根树枝，而且要抓得相当紧，时间相当长，使她清楚地知道她应该这样呆着，不能松手。他凝视了片刻之后，向躺着的姑娘弯下腰来，解开遮着她脸部的围巾，但没把软帽脱掉，使她脑袋下面有个柔软的东西枕着（他也仍然戴着红绒线软帽）。他的手指从上到下地解开旱獭

皮外套，两襟分别落在左右两边。他把双手伸到她的粗毛线衫里面，动作比在书店时更为粗暴。他把毛线衫一直拉到她的锁骨，抚摸着她小小的乳房，而且时间更长。然后，他的手往下移到长裤，解开侧面的搭扣，像剥皮那样把长裤连同柔软的短衬裤一起拉到膝盖的下面。“像一只小兔子，”他低声地说，仿佛是说给自己听的。丽贝卡的长裤是法兰绒做的，颜色介于灰色和灰褐色之间，她在无带低帮便鞋外面，又穿上白色的橡胶套鞋，很像野兔细嫩的脚。

姑娘的四周是白色的林中空地，周围是白色的灌木丛。赤身裸体（除了头的上部、肩膀、手臂、手、膝弯和脚之外）躺在冬天的色彩占有压倒优势的空间里，她感到眼花，想到夏天的太阳。她那游移不定的目光停在从棚子的屋顶边缘垂下来的冰锥上，见上面没有流下一滴水，知道冰结得很硬，其他的冰锥则挂在离她的脸不远的地方，同上面的圆木柴连在一起。当那个男人朝她俯下身来，当她听任他施暴时，她想到这些长长的冰锥，感到自己仿佛被其中的一个刺了一下，于是她不无恐惧地想到自己会被埋在这一片白色之中，仿佛一只被白霜覆盖的、冻僵的小小野兽。

但是，她没有松开两边的树枝，她仍然像十字那样躺着，仿佛她知道这是她的义务，她必须这样做，犹如她的双手被钉住一般。

当那个男人在兴奋之后重又倒在她身上时，她的面颊被红绒线帽上的绒球轻轻地擦了一下，莫列顿呢的里子则轻轻地擦着她的背部和腰部，使她感到舒服，变软的锥子已成为一种回忆。但是，白色还是那样白，那样刺眼，因为丽贝卡没有

垂下眼皮，就像她没有放开紧紧握住的双手一样，她身体四周的雪仿佛更加接近，犹如吐出冰冷的火焰。她躺在一堆耀眼的木柴旁的一根树干上，冷得像被烧伤一样，她仿佛看到自己像圣徒或巫婆那样在被柴堆的烈火焚烧。她真希望能想出一个祷文或巫术的咒语。

后来（她无法计算过去了多少时间），达尼埃尔离开了她的身体，就像给她脱衣那样替她穿好衣服，而且是默不作声，显得有条不紊、毕恭毕敬。这种恭敬使丽贝卡感到意外，要想看到新的东西，倒可以从这种恭敬中找到。他让她的双手松开抓住的树枝，既温柔又严肃，仿佛他面对的是一个死人。然后，他帮这个死人般的姑娘站立起来。

他一句话也不说，这倒很对她的胃口，而她也不去多看他，怕他会开口说话。她感到白色已渗入她的体内，使她同整个大自然，同洁白无瑕的广阔平原，同沉甸甸的雪压着的森林，同树木上飘浮的薄雾融为一体。她仿佛散布在所有这些东西之中，使她无法肯定自己是否清晰地存在于世界之中，而如果她要倾听别人说话，这种同宇宙相通的快感就会消失。

达尼埃尔把自己的衣服捡起来穿好。他环顾四周，也许是想记住他干这件好事的环境，也许是想确信没有忘掉任何东西。然后，他搭在姑娘的肩膀上，推着她走，让她走在他们走过的脚印上，朝停着摩托车的公路走去。这次是他先骑上车，她仍坐在他的后面，因为对驾驶员当然要优先，不能让他坐得不舒服。撑脚机械地收了起来，反冲式起动蹬杆一蹬，马达就转动起来。

起动之后，达尼埃尔立即让摩托车往后转，就像驯服的马

一样敏捷，他下坡时把车开得飞快，在拐弯时丽贝卡只好像他一样俯下身子。确实，他在上坡时就已看到公路上没有薄冰,他在森林里想开得多快就开得多快,所以他在驶出森林时也毫不拘束。丽贝卡也许比来的时候更加暖和，她像乌龟把头缩进壳里一样，把头缩进她那暖和皮外套里，把领子翻起来,一直翻到软帽上。她这样就遮住了眼睛,但不会被风吹到,她听凭车子快速行驶，就像她刚才听凭周围的白色渗入她的体内一样。但她对车速的变化十分注意,竭力通过车速来了解驶过的路面是否高低不平。车子的有些颠簸使她想起车轮在经过平交道口的轨道时的跳跃，她有时感到自己是在尼翁火车站前经过，这使她想起她刚才在那里曾隐约看到一个结冰的喷泉边上有一些很大的冰锥，而明显的减速说明街上想必有许多车辆,使她能够肯定他们正在穿过科佩,然后是穿过韦尔索瓦。

她是否猜对了,或者她虽然那么肯定却猜错了,这点她一直无法知道。不过这也无关紧要，因为摩托车根据所有的车子都要服从的规律，在开了一段时间之后,最终停了下来,但女乘客无法估计这段时间有多长。马达不再发出声音，丽贝卡感到驾驶员的手从她的外套下面拿了出来，在她颈背上友好地拍了几下，仿佛想把她叫醒。“我没有睡着，”她有点生气地说,一面把脸露了出来,并睁开了眼睛。摩托车停在一辆汽车旁，上面是水泥棚顶,即在一家汽车旅馆的门前,丽贝卡记得在驶出日内瓦时曾看到过这家旅馆,样子像没人住的那样。然而,尽管天气不好,又有积雪,它却开着,因为可以看到里面有灯光。夜晚到了,但天还没有黑,因为四周是一片白色,反射

出微弱的光线，摩托车的前大灯只是作为示宽灯亮着。达尼埃尔关掉前大灯，建议进去喝一盅烧酒，休息一会儿，然后回城里。

这次是他走在前面，打开上半部装玻璃的门之后才侧身让她进去。进去后他们来到一个相当宽敞的大厅，厅里只点着一盏灯，放在一个用深色的木材做的高高的写字台上。一个服务员坐在灯光下看《工人之声报》。当他们这对恋人走到近前时，他站起身来，但并没有再开灯，丽贝卡看到他在昏暗的灯光下站在伊朗旅行社的一张广告前面，就把他分到“波斯人”一类，因为他脸色黄褐，长着鹰嘴般的大鼻子，短短的头发有点鬈曲。他那栗色的上衣，钮扣一直扣到颈部，也许是旅馆门房的制服，但他把长裤的裤脚塞在里面的滑雪鞋，又使他具有洒脱而有点模棱两可的模样，这种模样同他被设想的民族十分相符。他打量丽贝卡时并不十分有礼，但却对达尼埃尔行了礼。

“要一个房间和两杯樱桃酒，”达尼埃尔说。

他说话自作主张，不去问一下自己的女伴，不过即使问了，她也只能表示同意。他想必是这家汽车旅馆的常客，因为波斯人没问他要任何证件，不去查问这两个客人的身份，也不提出任何问题。丽贝卡还以为，她同一个男人一起住旅馆，一定会有许多检查的手续，就像过境时一样，但使她十分惊讶的是，波斯人只是从挂放房间钥匙的牌子上取下一把钥匙，并走到大厅里面打开酒吧间的橱。他回来时拿着一个托盘，上面放着一瓶酒和两只酒杯。他转动一扇依稀可见的门的把手，走进一条昏暗的长廊，达尼埃尔先把丽贝卡推了进去，然后

跟在后面。在一些相同的门中，有一扇通向一个房间，服务员先走了进去，以便把灯开亮。然后，他把酒杯放在一张桌上，倒满了酒，就拿着托盘和那瓶酒走了，连一句话也不说。也许他是哑巴，也许他在东方国家的一座宫殿里当过差。丽贝卡又想，他们没有上过楼梯，是在底楼，和地面处于或几乎处于同一个平面上，也许就不像要楼上的房间那样，需要证明自己的身份。

房门在关上时发出撞击声，达尼埃尔插上门闩，让钥匙留在门外。房间很小，墙上贴了白色发亮的、也许是可洗的墙纸，天花板很低，也是白色发亮的，不过是油漆的，地上铺着红地毯，在唯一的窗子上拉上黑色的窗帘。狭窄的盥洗室的门洞占了侧墙的一半墙面，但盥洗室没有可关上的门（相邻的空间想必被隔壁房间的盥洗室所占据）。床很低，宽度勉强可睡两人，床上放着一条人造缎面的白色绣花鸭绒压脚被，就像结了霜花的巨大瓷砖那样闪闪发亮。两把黑色的木椅，坐垫也用同样的缎面面料。家具还有放在床边的一张黑色的小桌。这张桌上没有别的东西，只有这两只杯子，杯子里颤动着清澈如水的烧酒，使房间里带有一点香味。墙上没有一幅带镜框的画，门的上方没有一张价目表，这种价目表通常都有，也许是必须张贴的。

丽贝卡扫视了房间里的陈设之后，就走到窗前，把窗帘向两边微微拉开。她看到外面的雪积得比红地毯高得多，就感到房间仿佛陷入其中。好奇的姑娘依稀看到有一条小径，小径的两边是车库，车库的门已被积雪封住，里面也不会有车，因为没人想把积雪扫掉，雪地上轮胎的印子也并不比脚印来得

多。要估计小径的长度，必须把窗打开，把头伸到外面，而且要在黑暗和薄雾中看到小径的尽头，但丽贝卡靠在位于窗下的热烘烘的和扁平的散热器上，感到一种快感，所以一点不想回到寒冷的空气之中（或让冷空气进入房间）。

过了一会儿，她回过头来，看到达尼埃尔光着上身站在她的背后。她感到他站在床前，仿佛比平时更为高大。这时，她第一次觉得他美，并发现在这高大的身躯之中，阳刚之气和植物的特性极为和谐地融合在一起。他身上长着许多像苔藓一样的毛，长到顶上就没了，犹如一棵老树遭到过雷击，但仍然长得十分粗壮。他的肌肉就像是随意使树皮变样的木疤。“任何树木都是一种祭司，”她心里想，因为她对他闪耀出祭司一般庄严的光彩感到惊讶。与此同时，在房间里散发出暖和的身体的淡淡气味。她觉得他身上汇集着两样无可比拟的东西，即橡树的模样和德鲁伊特[①]的面貌。要抗拒这么多神奇的力量，就得具有一种与她的贞操完全不同的贞操，因为她已无贞操可言。在大祭司和林中之王面前，她只能显得脆弱和顺从。她感到高兴的是，她一心一意只想屈从。

但是，他已把鸭绒压脚被扔到房间的中央，并拉掉床罩和被单，这样，红地毯露出的地方只有狭小的几块。他仿佛在高高的讲坛上讲道，说弄乱的床有着雪地的形象。他把丽贝卡的衣服脱光，脱的时候既不粗暴也不温柔。他对她说，从本原上看，雪同火完全相反，但奇怪的是，描绘地狱和天堂的画家

① 德鲁伊特是古代克尔特人中一批有学识的人。他们来往于橡树林，担任祭司、教师和法官，或者当巫师、占卜者等。

从未想到要把真福者居住的天国画成一片雪白，即完全和永远被白霜覆盖的空间。她虽说被脱去最后几件衣服，却有了新的发现，知道天使住在两极地区，就像魔鬼住在地下一样，是众所周知的事情。

“真福者的灵魂活该，它们会感到脚冷，”他哈哈大笑地说。

当丽贝卡一丝不挂地被他推到床的中央之后，他把姑娘的双脚并在一起，把她的脚趾放在他的嘴上。由于梨形开关在伸手可及的地方，他就用另一只手把灯关掉。房间里只有从外面的小径通过两块窗帘之间的夹缝射进来的一点灰白的光线。丽贝卡屈从于这灰白色的夜色，它已经通过温热的嘴巴，占有了她的脚尖，然后覆盖了她整个身体，在她身上抚摸、亲吻，最后硬邦邦地戳了进去。散热器时而发出劈啪的声音，把她的注意力引向窗子。在窗外，道学家或窥淫癖者可能会敲敲玻璃。姑娘听到达尼埃尔的手表的声音，他在抓住她之前，把手表放在床头柜上。

后来，他又开了灯，他想到的第一件事是看看时间。

“今天不拿书了，”他说。“时间晚了。我们回去时雷斯先生已经离开书店了。我忘了请他把《戴主教冠的猪》拿给我看。这本书的作者因此被关在圣米歇尔山[①]隐修院的一只木笼子里。这本书好像是你们最近买的奖券的一个竞猜内容。我回去之后，你把这本书拿给我看。”

① 圣米歇尔山是法国诺曼底海岸外的岩石小岛和著名的圣地。969 年岛顶建造本笃会隐修院。哥特式建筑的围墙兼有军事要塞的雄伟和宗教建筑的朴素。

他在塌陷的床旁，比任何时候都像统治者，因此她不禁要想，不知他是否就是在这段时间里变得这么高大的。丽贝卡想，他说的这个“戴主教冠的猪”，同他十分相像，但要把他关在一只木笼子里，或者甚至关在铁笼子里，倒不是十分容易的事。他走到盥洗室里，开了灯。从床上，丽贝卡看到他在洗脸的盥洗盆里小便。姑娘虽然从未和一个男人同住一个房间，对男人的习惯一无所知，但还是觉得她的情人“牙齿上长毛”（讲德语的瑞士人就是这样来形容不知害臊的人的）。这种评论是赞扬而不是批评，所以她很想大声说出来（达尼埃尔听了肯定会感到高兴），但她还是忍住没说，因为她赤身裸体，有点胆怯，同时也不知道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姑娘大声说话是否有失体面。

“你起来，”达尼埃尔回到房间穿衣服时说。“你父亲看到你没回去，会担心的，以后他就不会这样轻而易举地把你交给我了。”

这么说还有以后……丽贝卡想：“那就让‘以后’尽快来到，把我再次带到这汽车旅馆，让我再次见到雪和天使的住所，让波斯人给我们打开一个雪白的房间，让达尼埃尔像浓重的夜色一样降落在我的身上吧。”她很快就想到自己的未婚夫，并想起他带她到日内瓦市博物馆去看的史前动物的骨骼，但所有这些就像吸尘器吸的灰尘一样，立即就消失了。

达尼埃尔教她如何洗澡，她则顺从地照他说的去做。他穿好衣服之后，把她的衣服递给她，让她穿得更快。他们碰了杯，面对面地站着喝了酒，仿佛像古代的雇佣兵那样，在抢劫、强奸或杀人之后这样喝酒，她是在古书的木版插画上知道这

种事的。他们一口喝干，她喝完咳起嗽来，差一点喘不过气来。

丽贝卡在卡尔斯鲁厄的咖啡馆里，拿起她刚才放在自己面前的酒杯，把它放在嘴上，想从德国樱桃酒的香味中回味在汽车旅馆喝的楚格[①]烧酒的香味，并使还不太模糊的往事变得更加清晰。但德国的酒杯要比瑞士的酒杯小，她在几分钟前喝完之后，里面几乎滴酒不剩，使她无法旧梦重温，成为淫荡的姑娘，并装出德国雇佣兵的模样，同她的情人在白色的房间里干杯。于是，她用拳头敲了敲桌子，把女侍者叫来。

“再来一杯樱桃酒，”她说。

女侍者看了看她，感到惊讶，但还是把她要的酒端来了。她像刚才那样喝了，在想象中重文回到达尼埃尔的身边，不安地站在床前，因为在这时她学那男人的样，把空酒杯扔在床垫上，床垫就像一本很大的淫书的书页，可以看到他们的身体在上面戏耍的痕迹。过了一会儿，他们默默无言地走出了房间。

波斯人回来后又在灯下看书，这时看到他们出来，就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达尼埃尔没要帐单，也不问要多少钱，就给了他一张钞票，丽贝卡没看到钞票的面值，只看到他把钞票塞进口袋，既没说声谢谢，也没有找钱。不过，他在坐下去之前行了礼。他肯定不会说话了。

外面天黑了，而且觉得比刚才还要冷。他们骑到红色的摩

① 楚格是瑞士最小的州，位于丘陵起伏的瑞士中部高原，流过境内的主要河流是洛尔策河。经济主要依靠农业，水果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生产含酒精的饮料。

托车上，丽贝卡穿着獭皮外套还冷得发抖，就把衣服裹紧，把脸包好，弄得什么也看不见，对外界几乎没有任何感觉。她感到车子加速和减速的次数过多，所以无法从中了解行驶在什么地方。过了不久，车子停了下来，丽贝卡恢复了视觉，看到她停在她住的圣彼得井街的房子前面，即在离旧书店不到一百米的地方。她住房对面一个阴暗的货棚下面，有几门旧的大炮在守护着这条狭窄的街。

丽贝卡在咖啡馆里闻着自己酒杯的气味，对杯子里的酒已经喝光感到惋惜。她怀念地想着她住在日内瓦的时光，当时达尼埃尔常到旧书中间来找她，让她坐在摩托车的后座上，带她出去兜风，目的地只有一个，就是汽车旅馆的服务员默默地打开的房间。房间总是白色的，而且都在楼下，照例总有两杯樱桃酒，在昏暗中散发出香味。喉咙只是在身体陶醉后才感到发烧，犹如一场皆大欢喜的戏演完后才落幕，犹如帘子拉起后驱散梦幻的日光才进来。是否再要一杯酒，来回味一下热情洋溢的结局的滋味呢？不要。还是酒味好，它更能使幻觉持续下去。鼻子逐渐吸进杯底里的气味，脑中的记忆也随之增加。

就这样，在德国咖啡馆顾客的嘈杂声和女侍者来回走动之中，姑娘又回忆起了往事。但是，往事同说话声和脚步声混杂、交织在一起，达尼埃尔和雷蒙这两个人也来回走动，犹如在打蜡地板上跳夸德里尔舞[1]的男人。有时，由于叠印的缘故，这两个形象混杂在一起，要全神贯注、集中思想地看才能

①　夸德里尔舞是由四对舞伴组成的方阵舞，流行于十八世纪末和十九世纪。

把他们区分开来，并看出每个人的特点。在结婚前一个月，丽贝卡每周把两天时间完全交给自己的未婚夫，他就在周末到日内瓦来度过这两天的时间，而在她回忆之中，她在其他的时间里自然而然地把这个未婚夫忘掉，就像人们在睡着时自然会把日常生活中的琐事忘掉一样。在她当时进入的世界中，只有达尼埃尔·利奥纳尔这位主人，把她带进这个世界的则是红色的摩托车，她每骑一次，就同它更加亲热，对它良好的车架更加信任，这车架振动起来，就像被爆炸频率越来越快的子弹打中的装甲钢板。

第一次一起出去之后过了一段时间（总之是不到一个星期），达尼埃尔向丽贝卡提出要教她开摩托车。既然她会骑自行车，她是否想学学骑摩托车呢？丽贝卡回答说，这正是她现在梦寐以求的事情，但她以前不敢提出来，因为她不知道（像她那样）被诱拐的姑娘是否能使用诱拐的工具。微笑产生的弧形使她漂亮的嘴显得大了，具有伊特鲁里亚人[①]的模样，这种模样她有时会有，她的未婚夫和达尼埃尔都很喜欢。于是，达尼埃尔在湖边的公路上停了车，换了坐位，让丽贝卡坐在他前面的纺锤形坐垫上。他往坐垫俯下身来，让她也俯下身来，他把姑娘的双腿夹在他的双腿中间，以便教她如何踩踏板，他手把手地给她示范控制器的用法及其必要的转换，并把驾驶员应如何作出反应讲给她听。她很快就学会了这些东西，他就向她表示祝贺，还装模作样地对她穿着毛皮外套和长裤是否

① 伊特鲁里亚人是意大利中西部地区的古代民族。公元前六世纪时，其都市文明达到顶峰，该民族文化的许多特点为罗马人所吸收。

真是女人表示怀疑。然后，他又坐到前面，让她重新坐在后座上，并立刻十分小心地把她带到汽车旅馆。

在那天和以后的几天里，在他们通常呆的房间的床上，他像抚摸剥了皮的树枝那样抚摸着她，热情地对她介绍自己的两辆摩托车：一辆是西德的B. M. W.[①]摩托车，有三角形的绿色车架，开起来像流星一样快，犹如六月份在森林中降下的暴雨；另一辆是英国的诺顿摩托车，颜色银灰，会发出无与伦比的雷鸣般的声音。他又补充道，古齐车比较轻便，她初学时开这种车困难会少些。她熟悉这种车之后，就可以轻而易举地驾驶大功率的通用摩托车。这个话题使他变得口若悬河，犹如种马场的主人在夸奖关在马厩里的那些有时会伤人的高雅牲畜。他说着说着兴奋起来，用好奇的手紧紧地摸着姑娘像桠杈般的身体。

他同她谈了摩托车竞赛（和竞赛摩托车）。这又是一个她想不到他会了解得如此清楚的话题，因为她只是把他看作古书的爱好者。丽贝卡虽说用惯了她父亲的分类卡片，却并不感到需要对人进行精确的分类，并希望自己的情人是不能贴上任何标签的男人。惊讶过去之后，她听到他口若悬河地谈论车道和环路，心里赞叹不已。他首先介绍传统的旅游杯赛[②]，比赛在无尾猫的故乡马恩岛举行，还介绍斯帕[③]的旅游杯赛和

① B. M. W. 是德语 Bayerische Motorenwerke（巴伐利亚发动机制造厂）的缩写。该厂还生产宝马牌汽车。

② 旅游杯赛是欧洲最著名的摩托车比赛。1907 年在苏格兰南部的马恩岛上举行首次比赛。1976 年后不再是世界锦标赛项目。

③ 斯帕是比利时列日省城市，是比利时冬季运动和旅游胜地，设有许多娱乐设施，其中有赛马和赛车。

斯图加特的越野赛，然后介绍在艾弗尔[①]举行的险象环生的纽尔堡环行赛，环道有一百七十四个拐弯处，全长略少于二十三公里，都在高低不平的山区。说到纽尔堡环行赛，他像列举老朋友的名字那样说出最危险的地点的名称："瑞典人十字架"（不，这不是斯维登堡！）、"敌人的花园"、"十字镐头"、"屠宰场"。他谈到蒙莱里[②]和蒙扎[③]的赛车道就像谈论熟悉的散步场所一样。他介绍说，在蒙扎赛车道上，当开出莱斯莫弯道之后，车手如何换至二档，以每小时一百九十公里的速度，开到几乎成水平面的大拐弯处，然后以快得多的速度冲向维达诺弯道。他非常兴奋地谈论的那些美妙的车子有五个档位，像水上飞机的浮筒那样成流线型，这些车子他是否真的开过？不管怎样，在他的口中，M·V·阿古斯塔、诺顿、古齐、季勒拉B. M. W.、维罗塞特和N. S. U.[④]这些漂亮的车名，同历史教师的课上阿尔马尼亚克派和勃艮第派[⑤]、归尔甫派和吉伯林派[⑥]的名称一样光彩夺目。他像谈论传说中的中世纪意大

① 艾弗尔是德国西部的高原区，位于莱茵河、摩泽尔河和卢森堡、比利时边界之间。其中霍赫艾弗尔地区被沟谷切割，有阿尔河流经，其上阿赫特峰（747 米）为高原最高点。

② 蒙莱里赛车道位于法国北部埃松省的市镇利纳。

③ 蒙扎是意大利伦巴第区城市。据称，该市建有世界上车速最快的赛车道。

④ 德国内卡斯乌尔姆发动机制造厂的缩写。

⑤ 1407 年，奥尔良公爵在巴黎被以无畏的约翰为首的勃艮第派杀害。奥尔良公爵之子路易的岳父阿尔马尼亚克伯爵起来反对勃艮第派. 两派的对立导致内战，结果以 1415 年英军在阿赞古尔战胜阿尔马尼亚克派的法军而告终。

⑥ 归尔甫派和吉伯林派是中世纪意大利两个敌对的政治派别。前者同情教廷，后者同情德意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两派的对立造成意大利各城市之间的长期斗争。

利雇佣兵队长那样来谈论斯坦利·伍兹、汉德利、塔鲁菲、阿尔德里盖蒂、帕加尼、莫纳雷、阿尔康盖利、辛普森等车手，然后谈论时间较近的冠军（用意大利赛车迷的话来说，是“centaures”，即“好骑手”），如杰弗里·杜克、乌比亚利、安德森、金·奥利弗、哈斯、利伯拉蒂、麦克英泰尔，特别提出既小心谨慎又胆大妄为的车手约翰·瑟蒂斯，这位车手有神学院学生的风采，特别受到他的青睐。

丽贝卡还在她的空杯子里吸着，仿佛要钻到杯子里面，使自己听不到不断妨碍她进行回忆的嘈杂声。后来，她终于再次离开那平常的咖啡馆，回到白色的房间，进入一天晚上她曾扮演的角色，赤身裸体地俯伏在地上的鸭绒压脚被冷冰冰的白缎面上，在达尼埃尔的脚边，或者不如说是在他的脚下，而达尼埃尔则坐在被他们滚来滚去弄得凌乱不堪的床上，样子像先知或圣人。实际上，当他用脚掌在姑娘被浓密的毛覆盖的背部擦来擦去，当他像猴子那样顽皮地用脚趾紧紧地夹住一些毛，拉得她直叫时，他不是先对她讲圣哲罗姆[①]及其驯服的狮子吗?他很快就回到他最喜欢的话题。于是，他的两只脚就在她俯伏着的身体上模仿刹车和变换速度的动作，一面对她讲述最近在纽布格林环道上进行的德国大奖赛的各项比赛。第一个比赛是中排量级摩托车比赛，结果车手迪基·戴尔获胜；第二个比赛是大排量级摩托车比赛，结果却使这位车手丧命。他在第一圈中，几乎都处于领先的地位，所以最有可能

① 圣哲罗姆（347—420），早期西方教会教父，《圣经》学家，通俗拉丁文本《圣经》译者。他常被画成隐修教士或学者，坐在小房间里，旁边有一只狮子，据说他曾为狮子拔掉脚上的刺。

再次获胜。达尼埃尔说，戴尔在陡坡上飞驰，犹如被拉向天空的一条线，但在山脊上离开了坐垫。他“像天使那样”飞了起来，或者说天使们把他拉了上去，但立即把他扔到路堤的石头上。当然，他的灵魂不够纯洁，不能同天使相提并论。在把他送往医院的直升飞机里，他的心脏停止了跳动。这是他第一次死亡。对他这衰竭的器官进行长时间的按摩之后，他又暂时活了过来，然后他第二次死去。“一个人的死亡连续超过两次是十分罕见的，”达尼埃尔像总结似的说，丽贝卡现在还记得这句话，然后，他从床上滑了下来，落到闪闪发光的缎面上，并在白色房间最低的地方，十分温柔地把她抓住，这地方有白雪般的明亮反光，他已经把它比作日落处赫斯佩里亚的暗淡日光，以及那位瑞典先知答应带他的门徒们去的日出处阿德拉曼多尼的初升日光。

丽贝卡看到过一幅古画的照片，她记得在这幅画上，一些真福者被天使托着，像小气泡那样在一个透明得十分奇特的巨大圆柱体里升起，飞向明亮的天空。同样，她进入空杯子这个小小的圆柱体中，独自进行遐想，仿佛杯子会使她通往她一丝不挂地呆过的那个寒光闪烁但使人快活得发热的地方，她是在汽车旅馆的那个哑巴打开的房间里知道有这种地方的。但是，樱桃酒的香味已经消失得一干二净，所以她绝望地感到那房间变得十分遥远，白色犹如烟雾一般即将消散。真倒霉。丽贝卡还可以喝酒，使她的回忆在因烧酒而变得沉重的气氛中能再次稳定地展现开来，并把她重新带到极其快乐的十一重天。

“再来一杯，”她在女侍者走到听得见她声音的地方时

说。“跟刚才一样，还是樱桃酒。”

黑森林的烧酒倒满了杯子，但不像刚才那样溢到杯脚。丽贝卡像往常那样一口喝干。这时，她除了感到喉咙发热之外，还觉得两边的太阳穴疼痛，这种疼痛一会儿就消失了，但接着脑子里有蚁走感，她想，她喝的仿佛不是一种樱桃酒，而是紫水晶和石英的一种升华物，仿佛她的脑子里岩石正在结晶。她担心她刚才感到的是脑结石的一种症状，但这只是稍微有点喝醉，最明显的结果是记忆变得清楚，往事迅速地展现出来。她如何上了驾驶摩托车的第一课，这点她已经回忆过，她现在清楚地想起其他几次的情况，一直想到一天晚上，达尼埃尔在走出汽车旅馆时对她说，她开车已经开得同他一样好，可以去申请驾驶执照。他为她办理了手续，考试如同儿戏一般。但是，她的婚期临近了，雷蒙·尼尔到日内瓦来住，达尼埃尔·利奥纳尔则去了海德堡，所以就不能再去白色的房间度过美好的夜晚。

再想一下，达尼埃尔是在什么时候对她说要走的？是在婚礼前的五六天，而且他立刻走了，是的。同未来的女婿相比，雷斯先生更欣赏这位珍本爱好者，所以对他的离去感到遗憾。另外，他女儿的婚期越来越近也使他感到局促不安，因为她自从失去了旅馆房间这个天堂之后，就感到自己像男孩而不像女孩，所以什么事情都不管，让父亲和雷蒙两人去筹备婚事。她总是穿着长裤，同一些二流子在葡萄架的平台上打雪仗，因为暮冬仍然十分寒冷，或者她独自一人急急忙忙地朝活水疗养站的方向走去，走在空无一人的河岸上，一面在想对岸的汽车旅馆。当有人把一辆大型的哈利—戴维森牌美国摩托

车送到她家里时，她感到又惊又喜，仿佛天火真的落到藏有旧炮的货棚上了。现在，这辆车停在咖啡馆的门口，撑脚放下，也许既会在这卡尔斯鲁厄的郊区令人好奇，也会在日内瓦的老城区引人注目。

摩托车行老板急忙对她说，钱都已经付了，这是他的顾客利奥纳尔先生送给她的结婚礼物，附上的便条可以作证。密尔沃基厂（在威斯康星州[①]）的这位代理商问接受礼品的姑娘，她有了一辆功率这么大的摩托车，是否要装上一个家用的边车。她听了十分气愤，就仿佛那人是建议她给一匹纯种马套上轭具去争夺各项车赛的大奖。她对那人说，这辆哈利车她只会独自使用，她想起她当时说的时候带有某种感情，就不禁暗自笑了起来。她还想起她是多么高兴地看到，根据购车人的要求，摩托车上安装的是单人坐垫。

结婚前的几天，她大部分时间花在骑车上，在通往洛桑的公路上驰骋，一直开到圣塞尔格的树林，在以前住过的汽车旅馆的门前开来开去。她真想进去，让人打开白色房间的门，但她又害怕那个波斯人。她回来晚了，就看到雷蒙不安地站在她家的门口等候她。他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摩托车，但从不说出任何看法，只是设法谈论他们即将举行的婚礼。她不去听他说话，他也就不说，并装出高兴的样子。

丽贝卡在像现在那样快要想到她结婚时，就突然刹车，执意不去想它，就像雷蒙在说到这个话题时她不去理睬他那

---

① 威斯康星州是美国中北部的一个州，首府麦迪逊。密尔沃基是该州东南部城市。

样,因为这种话她一点也不想听到。他知道她已同意结婚,会在规定的日子和时间出席婚礼,这难道还不够吗?也许她还会同意脱掉长裤，换上裙子……

为了打断不再受到欢迎的回忆,丽贝卡做了个手势,把女侍者叫来。

"结帐,"她有点生硬地说,就像她听到她周围的人说这话的口气那样。

她付了三杯樱桃酒的钱，不要找头,算是小费,然后站起身来走了出去。

第　五　章

她出去时走得很快，忘了在有乡村风味的钟面上再次看看时间。她记得钟面上画着展翅的猫头鹰，而且占有主要的位置，仿佛在那里保护一窝雏鹰，两只松鼠翘起尾巴托着钟面，一面好像在被金黄色的松果压得沉甸甸的链条上方啃一只巨大的榛子。次要的东西中这么多确切的细节，只能用来衬托空无一物的主要东西，即仍然是一个白色的圆形物。丽贝卡想，回忆出来的东西就是这样的。她想，这只是一种嘲弄，男人和女人要想脱离现在以便回忆过去，或者叙述、聆听一个故事，就会立即受到嘲弄。是否要回到大厅里面，看看时针和分针指在圆盘的哪个数字上？她犹豫不决，所以没有这样去做，然后她又想（这同她前面的想法相矛盾），她想必呆了将近一个小时，才想起这么多的往事，现在应该是七点半左右。一只自鸣钟会证实她的估计，因为在北方城市的大广场上都有这种自鸣钟。另外，她喝的樱桃酒已经过量，不想再去喝酒，即使时间比她估计的要早，她也不能再坐在咖啡馆里。她为了消磨时间，必要时可以在高速公路的路边停车，在长凳上或地上躺

一会儿。现在天上的空气暖和了，要比清晨躺在阿格诺森林里更加舒服。她要是睡着了，那就更好：她可能会梦见她以后发生的事情，并会有双重的乐趣。

她推了一下摩托车，就像有人抓住牛角把阉割过的小牛推一下，让它往前走几步一样，撑脚就自动收起，发出手枪或卡宾枪那样的清脆撞击声，丽贝卡听到这种声音，总是十分满意，因为这种声音告诉她，她已不再是不会伤人的行人。她感到车子的平衡不稳，想回忆起达尼埃尔对她讲过的两轮车平衡的规律，但是想不起来。汽缸还很热，因为她透过上衣连裤皮装，感到右面腿肚上有个温热的东西，就像是个生物一样。点火开关的钥匙转了四分之一圈，点火线圈就通了电，这时只要轻轻踏一下反冲式启动蹬杆，就能使火花塞电极间发出电火花，将压缩状态的汽油混合气点燃，使活塞上下运动。于是，丽贝卡戴好眼镜，骑到车上，然后挂上一档谨慎地开出围墙。这时，一个（迟到的）人骑自行车进来，他看到摩托车和车手的风帽都是黑的，就往旁边偏闪了一下，踏到一块稀疏的草地上，费了很大的劲才没有倒下来。丽贝卡在风帽里笑了起来。

她出来时往右拐弯，朝市中心的方向加速行驶。人行道上有几个行人，街上有几个骑自行车的人，几辆汽车间隔的距离很大。这种景象同十二天前街上拥挤的交通相比可以说是一种失败。今天早晨莱茵河畔市区的情景确实符合“查理的休息”这个有趣的名称。摩托车女车手又想起德耐男爵，以及他使一个人在两轮车上平衡地行驶的好主意。她竭力回忆，但白费力气，总是无法想起达尼埃尔的推理。不过，要得出某种想

法，是否需要进行很多的推理呢？“不需要，”她想，因为她感到她车子的平衡是一种极为自然的事情。她又想，男人骑到一个四足动物的背上，刺它，用鞭子打它，让它奔驰，胆子就更大了。说到胆子，她觉得自己把车开得这样慢，让一辆大众汽车超过自己，简直是胆小怕事，因为她的两腿之间还储存着这么多马力的功率，而前面的道路又畅通无阻。她的右手转动了油门转把，可燃混合气大量进入汽缸，把这些马力释放出来，足以赶上铁灰色的大众汽车，把它扔到后面，使它被人遗忘。而且是永远遗忘，因为在前面的十字路口上，虽说在必须服从的信号圆盘上亮着红色的部分，丽贝卡还是开了过去，而大众汽车的驾驶员却顺从地停了车，此人是个胖胖的青年，样子像头猪，俯身握着驾驶盘。

在居民点，丽贝卡既没有减速，也没有更加服从交通信号，因为这些信号是在（或者说冲着）空荡荡的地方发出的，没有任何交通警的控制。百叶窗没有关上的窗子很少。姑娘在通过杜尔拉赫门时几乎没有看到这个门。当她行驶到同样名称的林荫道时，她才想知道是什么时间，因为她越是往前开，建筑物的高度就越是低，她本想在市中心看看有自鸣钟的钟楼，可这些钟楼已十分遥远。显然，她无能为力，时间避开了她的目光，所以在第一次旅行中她熟悉的一些地方，她肯定不会知道她这次是在什么时间到的。

在第一次旅行中她知道时间（或者说她可以知道时间，因为她戴着手表），但她害怕骑摩托车的警察，特别是担心自己没有行驶在通往高速公路的路上，而现在，没有人在监视她，她十分清楚自己到什么地方去，她确切地知道她到将要左转

弯的地方的距离。她想，对一个运动物体所在的平面空间的了解，可以代替这个运动物体对其运动的时间的了解。“他妈的，”她于是这样想，因为她责备自己卖弄学问，同时还因为她在想，如果她对达尼埃尔说出她现在想到的话，他一定会说她是教师的老婆。

因为他有一次嘲笑她，就说她是教师的老婆，她也知道他会突然变得凶恶，就像石蕊试纸上用吸管滴上一滴液体，就会突然变红或变蓝一样。“再说一遍他妈的，说两遍他妈的，”她心里想，因为她对实验室技术员经历的回忆，再次把她的卖弄学问揭示出来。

不过，她并非不喜欢好得过了头的达尼埃尔会因鸡毛蒜皮的小事在瞬息间变得粗鲁甚至凶狠，因为她知道猫科动物特别是老虎就是这样，而在许多人看来，老虎就是神。她因此想到了虎神。“我的情人既是一只老虎，又是一位神，”她接着又想，不过这是一种完全不同的想法。

她用手一转，加快了速度，以便超过一辆新的奥佩尔汽车[①]。这辆淡紫色汽车突然出现在她的视线下，使她感到恶心，仿佛看到维也纳某些涂了“釉”的蛋糕，或是看到这个已是郊区的地区的许多房子上涂的紫色涂料那样。她的左脚把速度换到四档，因为她在穿过市中心时一直用三档，同时稍微减少气缸里的进气量。对奥佩尔汽车里坐着的四个戴绿色毡帽的男人的回忆很快就消失了，就像在嘴里溶化的糖果的

---

① 奥佩尔汽车由西德奥佩尔公司所生产。该公司于 1898 年成立，由奥佩尔兄弟五人将自行车和缝纫机厂改组而成。二十世纪二十年代，公司产权易手，成为美国通用汽车公司的子公司。

味道一样。四个骑自行车的人踩着踏脚弯弯曲曲地行驶着，一直踏到马路中间的点线（也许他们也喝了几杯烧酒），她就只好迅速把车开到左边，因为她的车速很快，又对他们突然偏闪感到意外。一个骑机动脚踏两用车的老人行驶在他们前面，严格地靠右行驶，他那棕色的罗登厚呢短披风的下摆在车轮的挡泥板上飘扬，就像一面被粪便弄脏的旗子。丽贝卡超过他之后，前面的道路立刻畅通。

她认为（但信心不大），对一个驾驶员来说，位于他行驶的道路上的那些城市，犹如睡觉的人在夜里穿过的一系列短暂的梦。达尼埃尔不是对她肯定地说过，最常见的是一些短暂的梦？这些梦犹如用一根长长的细绳穿在一起的珍珠，都被这根绳子穿过，却又互不相干，被封闭在一起，就像它们各自被封闭在完美的乳白色外壳里一样。

这时，出现了第一块高速公路的路标。第二块就在不远的地方。丽贝卡又减少了进气量，使离合器呈分离状态，把速度又调到三档，以便等分岔路出现之后，立即迅速地穿过路面。“啤酒，”一个形状像大啤酒杯那样的广告牌上这样写着（产地和商标也写着，但姑娘对广告有一种本能的戒心，所以没有把这些广告牌记在脑中）。接着又是一块写有“啤酒”的广告牌，以及写有同样的字的第三块广告牌。她期待的路牌在这些酒杯之后出现，在广阔、明亮的空间中显得十分醒目，只要朝稍远的地方看一眼，就能见到路牌指出的公路。无须小心谨慎。对面没有一辆汽车开过来。淡紫色奥佩尔车的形象早已从后视镜里消失。在附近也没有骑自行车的人。丽贝卡迅速拐弯，从左面开到道路的入口。

这条道路的曲线在女车手的记忆中清楚地显现出来，她只是为了问心无愧，才漫不经心地对交通信号牌看了一眼。不过，她的车速同第一次旅行时基本相同，当时，她对交通信号要比现在注意得多。唯一的区别（因为她再次看到，任何事情都不会完全相同）是，她在斜坡下面就开始加速，以便在桥前超过她前面一辆爬坡有点困难的小汽车。在桥上，她减慢了速度，以便对以前曾使她感到激动的景象至少能迅速地看上一眼，但她仍在右侧行驶，并且开得比较慢，原因是她刚才超过的那辆讨厌的灰色小汽车，她不想再在前面看到它。另外，如此迅速地扫视一眼如果能一览无遗，那么，今天早晨在高速公路上的车辆要比上一次少得多，原因是时间更早，所以在到达海德堡前需要停车，否则到达时达尼埃尔可能还躺在床上。

不过，对她像现在这样穿得同小伙子一样的姑娘来说，趁情人躺在床上的时候占有他，把两人的角色颠倒一刻钟，不是一种有趣的游戏吗？想到这点，丽贝卡在黑色魔鬼般的面具里微微一笑，但她不会这样去做，因为她尊敬达尼埃尔，仿佛他是她这个人的主宰，而在他身上也许存在的虎威和神威，使他不可能成为会在被窝里被人捕获的猎物。要是会做游戏（就像有时做过的十分愉快的游戏那样），就应由他一人作主，就像选择游戏的规则那样。

进气减少，排气管里发出劈啪的响声，女摩托车手就往下坡驶去，驶向她刚才在其上方开过的高速公路。她经过一条狭长的车道，进入宽阔的路面，犹如小溪上漂浮的麦秆，同溪水一起流入一条大河。她很高兴把自己比作麦秆，并十分幸福地想到自己从此将被河水带到……在驶过两条道路汇合的

地方之后，当哈利车的两个轮子处于这条南北走向的大道的直线上时，丽贝卡握着油门转把的那只手把转把一直转到底，而在三档速度，由于马达里齿轮滑移后已经啮合，所以在片刻之后，摩托车及其女车手就以每小时一百二十公里的速度朝海德堡的方向飞驰，驶向达尼埃尔·利奥纳尔所在的地方。

就像她在桌毯下轻轻地用脚踩一下她情人的脚（在父亲的书店里，她曾这样做过）那样，丽贝卡轻轻地把进气量减少一会儿，把速度换成四档。她停留在车速表盘上的目光注视着指针的位置，见指针已超过刚才达到的数字。好。但是，对摩托车和自己确信无疑的丽贝卡，却忘了握紧制动摇臂，而水泥路面因磨损而变得高低不平，可能会使前轮突然摆动，并会把她扔到空中，但当然不会像她刚才希望的那样扔得挺舒服。于是，她用右手来弥补这一遗忘，然后，当这一操纵完成之后，她再次把油门转把转到底。车速表盘上的指针往前跳了一下，迎面扑来的风使人感到凉快，而终于从马达里释放出来的声音则发出胜利的轰鸣。一阵狂风足以消除樱桃酒残留的一些头晕。

“丽贝卡，”她在以每小时将近一百六十公里的速度飞驰时，叫叫自己的名字也感到高兴。她向那张床的方向驶去，知道她将屈从于床上的那个男人，希望被他抓住，知道他虽说既是虎又是神，但虎和神会一致同意向她扑去，将她撕裂。“丽贝卡”，“丽贝卡”，“丽贝卡”，她一面叫，一面竭力（但白费力气）使叫声同可燃混合气膨胀的节奏一致，而在时速超过一百六十公里时，她就开到左侧，以便超过一辆白色的汽车，但她永远不会知道这辆汽车的牌子，也不会知道车里坐着些什么样

的人。白色小轿车消失之后，前面出现一辆深色的卡车，女车手看到车厢里装着一只漆成鲜红色的齿轮，仿佛嵌入一块花岗石中的太阳象征物，考古学家为了使它醒目，就给它涂上茜草染料。“丽贝卡”，“丽贝卡”，她仍然叫着，竭力想把她的想象中是在巨石侧面的红色齿轮印在脑中。与此同时，另一个车厢在远处渐渐变大，这是第二辆卡车，属于同一个企业，带有同一个标记（或同一个象征）。“丽贝卡”，她在超过这辆卡车之后又叫了一声，同时她看到在遥远的前方有一个深色的物体，在它变大之前她就知道，这是第三辆卡车的车厢，会向她展示第三个红色的太阳。这些齿轮般的太阳开始在她的脑中飞速转动，就像她想象在她阴部下面一点的地方，全速运转的马达里小齿轮也在这样转动，它们的形象最终合在一起，构成一张老虎的脸，即达尼埃尔的真正面貌。

车速表盘的指针接近 180 这个数字（一般说来，车速表总有点夸大）。在地平线上不再有行驶的卡车。迎面也没有任何车辆驶来。就像人们平时说的那样，道路畅通无阻，但这样一种自由同广阔的沙漠一样让人扫兴，丽贝卡一心想着这三张老虎的脸，而飞驰的摩托车则把它们抛到后面，变得越来越远。女车手几乎是不由自主地用手一转，把油门完全关掉。她紧握车把，因为她知道，在这种时候，摩托车因马达突然产生的惰性止住，可能会在行驶时偏向并失去平衡。以后，她的脚踩了制动踏板。然后，她换成三档，并使汽化器供气减少。

她用目光寻找可以离开车道并停车的地方，以便等达尼埃尔从床上起来。啊，一个树林出现了，她可以在里面找到她想找的地方。树林早就是对她吉利的地方，所以她像对红房

间或白房间一样，情意深长地回忆起树林中弯曲的小道，以及道路两旁深色或浅色的树干，树上因季节不同而长着绿色或橙黄色的树叶。她看到一个公路交通信号牌，知道这里就像莱茵河沿岸的高速公路旁其他造林植树的地方一样，会有一条同每个车道平行的小路，目的是让汽车驾驶员（当然也包括摩托车驾驶员）能够在不妨碍交通的情况下休息片刻。她看到这条小路的进口，就开了进去，并高兴地看到这是个僻静的地方，虽说在其他一些时间里情况会完全不同，这点可以从堆在铁皮做的大垃圾筒里的废纸、纸板和空罐头看出。但是，她没有按规定把车停在路边。她把车速换到一档之后，开到一个土堤上面，并进入树林，慢慢地行驶在树木间相当平坦的地上。她开进一个不深的沟里，又从另一边开上去，就像骑在一只驯服的骡子上那样容易。她高兴地想，这个日耳曼国家的人们有着严明的纪律，要是看到她骑着摩托车在大自然中这样行驶，会感到多么气愤。

她朝车把俯下身，以便在榛树的树枝下通过，椭圆形的枝叶在她黑毛线的风帽上扫了一下。她穿过一个稀疏的矮林，在右角拐了好几次，以避开树干和整片小灌木。这些不同的障碍物在她的连裤皮装上留下不同的痕迹。通过了这些障碍，她仿佛打开了一扇大门或拉起了舞台上的幕布，看到了一片空旷的处女地（人们会这样说），即林中空地。在那里，她用钥匙一转，使马达停止转动，把摩托车靠在一棵细长的桦树上，这样就不需要放下撑脚，然后下了车，扑到离树有几步远的地上，就像扑到一张吉祥的床上一样。

“吉祥，”她在想，是的，并模糊地想起她在书上看到或别

人对她讲起的古代航海家所说的“吉祥的”岛屿。然后她又想，一块林中空地很像一个岛屿，林中空地上的天气往往比空地周围更好。仿佛为了证实她的想法，连天上飘浮的乌云也消散了。通过突然出现的一个云隙，太阳照亮了丽贝卡对面的一部分空地。但她仍处于阴影之下，因为阳光是斜射过来的，太阳还升得不高，这再次证明时间还太早，她不必马上起程，去走完从她这里到海德堡的那段不长的路程。在她的眼前，细草、小叶和小花在突然射来的阳光的照耀下显得生气勃勃。背景是金黄一片，仿佛花粉扬起一般。绿色和白色的多花黄精[①]在微风中摇曳，仿佛是先知的旗帜，在一群苦行僧出征时挥舞，它们美丽的钟状花并没有使人忘记它们所包含的神秘征兆，在被一刀切开时，这种征兆会大白于天下。“小牛脚”[②]是一种也被称为“圣母斗篷”的海芋，用它们黄绿色的大风帽来衬托东方的伙伴，可以隐约看到里面是一个肉穗花序，犹如一个粉红色的大头棒，也有点像阳物，长在一层雄蕊和另一层雌蕊的上方。更为纯洁的是报春花，尽管花朵有点凋谢，但在深色的叶子中展开乳白色的花冠。也许是因为气候的缘故，植物的生长迟于季节，丽贝卡在想，也可能是因为有羊肚蕈[③]。她的目光在地上搜索，在长满青苔的树根之间和穿出新枝的落叶之间留连，在树桩脚边伫立多时，但没有发现她要找的东西，即同棕色的海绵相似的东西。真不走运。

① 原文为 sceaux-de-salomon，直译为“所罗门的印记”。

② 原文为 pieds-de-veau，即“海芋”。

③ 羊肚蕈是蕈的一种，菌柄浅黄色，菌盖卵形或椭圆形，面上有许多不规则多角形的窝，像羊肚。

眼睛有点疲劳，看到的东西就有点模糊，或者说她注意力已不是那么集中，所以树叶、花朵和茎的形状混杂在一起，变成微微颤动的一片绿色，人的思想可以从中得出基本上是绿色的概念。丽贝卡垂下眼皮，然后又微微抬起。她感到幻觉即将出现，想要对它进行引导，使自己在想象中再次回到汽车旅馆的房间，于是她回想波斯人的脸，使他可以像严守秘密的皮条客那样，把她带进白色的立方体的房间，她曾在那里顺从地学习真福的奥秘。他的面貌已经勾画出来，她希望看到的空间的轮廓也显现出来。但是，一道阳光透过树叶，在这时落到哈利车的排气管上，而车子则靠在离躺着的丽贝卡几米远的一棵桦树上。在这种时刻，回忆立刻消失，她也被镀铬的粗管子的反光所吸引。波斯人的形象消失在白色之中，而白色又变成玫瑰色，就像黎明时在积雪的山丘上，两边的墙壁以不同的方式排列在管子上闪烁的红色光点周围一样。"瞧，"丽贝卡想，"背景变了。"然后，她只好注视着出现的景象，这样至少可以使她消磨一点时间，就像她希望的那样。

带有（淡淡的）胭脂红色的墙壁，一根像镜子般反光的管子，这些东西在开始时对丽贝卡麻木的记忆并没有起到任何启示作用。她伸了伸懒腰又想，她也许正在想象出一个空间。她很高兴自己有想象力，并鼓励自己把眼前的事物放到真正奇特的情景中去。这下可要对她的想象力引以为豪了。当背景变得确切之后，她就知道她的幻觉只是把她带到斯特拉斯堡的玫瑰浴场，即达尼埃尔在四月中旬曾约她见面的那个浴场，主角是她本人和达尼埃尔，时间是大约一个月之前。从这时起，她就不愿去想新奇的东西，往事像置景工搭起来的布景

那样，迅速地堆叠在一起，可以回忆起来的材料也像晶体那样凝聚起来。由于丽贝卡没有闭上眼睛，所以林中空地依然存在于视野之中，但退到了远景的地位，近景则是这个幻想的女人全神贯注的地方。

这个地方，她现在记得一清二楚，是玫瑰浴场中的一个休息室，这种休息室在浴场中有好几个。它位于两个浴室之间，并使它们相通，浴客可以在洗澡后或洗澡前在那儿叫人按摩。休息室里的主要家具是一张沙发床，沙发套是用灰褐色的布做的。沙发床上面的墙上有一根镀镍的管子，先是上升然后下降，使人想起古罗马建筑中两根柱子上的半圆拱。如果有人对这种拱形提出问题，那就只能用古代的浴水加热器来解释管子的弯曲，那时的浴水加热器是烧木柴的，形状为圆柱形，十分高大，现在可能已经绝迹。但是，为什么要提出问题呢？为什么想要进行解释呢？通往两个浴室的门在休息室那面都没装门闩，门的旁边都有一个衣橱，像墙壁一样漆成玫瑰色，橱门都锁好，里面放着按摩女郎的衣服，按摩女郎有男人的体格，脸色发红，身穿白大褂，赤脚穿木拖鞋，听候顾客的招唤。在两把天然柳条椅之间，放着一张也是用柳条做的独脚小圆桌，桌上有一个紫色玻璃烟灰缸，形状像鸢尾花。地板用肥皂擦洗得雪白，就像洗濯房的地板一样。两幅新古典主义风格的版画，画有山林水泽仙女的洞窟，挂在沙发床对面的墙上一面镜面有点凸的镜子两边，但最奇特的摆设是一个石膏像，底座为红棕色的人造大理石，像有半个人那样高，塑造一个形象为赤身裸体的割草女人的死神，涂有透明色的乳房上带有口红的神秘痕迹。如果能把目光从这个既不吉祥又淫秽

的形象上移开，朝天花板上观看，就可以看到一个个由凸出的小玫瑰花构成的花环，花环中央是一朵巨大、凹形的深红色玫瑰。照得拱形管闪闪发亮的灯光，来自一个带珊瑚红的郁金香形状饰物的双面枝形壁灯，壁灯安装在两幅版画之间，但比版画稍高，在镜子的上方。这就是丽贝卡回忆起来的地方，而且绝对正确无误。至少她去那儿的时候是这样的。她对自己脑中描绘的地点还要作一点补充，那就是她对陈旧古老的陈设同窗明几净的清洁竟会如此协调，感到赞叹不已。这真是奇迹，而这种奇迹是北方那些国家所共有的。

对于这个地方的周围环境，以及她是如何来到这里的，丽贝卡也记得同样清楚。她是达尼埃尔打电报叫来的，或者确切地说是传唤来的。她等雷蒙吃了午饭去学校之后，换上她的连裤服装，把摩托车从车库里推出来就骑着走了。从阿格诺到斯特拉斯堡有二十八公里的路程，她只用了一刻多钟的时间就驶完了这段路程。由于她毫不困难地找到了浴场，所以她到达的时间比约定的两点半要早。玫瑰浴场是个外墙泥灰有点脱落的建筑物，位于一条运河人烟稀少的河岸上，运河的两边植有名为欧洲山杨的老树。建筑物的三面是一座种菜多于种花的小花园，花园用栅栏围住。建筑物上面竖着一个高高的黑烟囱，几乎同工厂的烟囱一样高大。丽贝卡把哈利摩托车停在花园里。她想起她当时没有在那里看到她期待的另一辆摩托车，就感到担心。达尼埃尔是否会骗她，以惩罚她的结婚呢？她带着这种不祥的想法，取下点火开关的钥匙，走进了这座房子。

她按门铃好像按了很长时间，才从里面出来一个男人（是

门房还是老板？），此人不像日内瓦的波斯人，而像阿格诺的肉店胖伙计，就是把肉卖给她但使她反感的那个伙计。“利奥纳尔先生的浴室，”她根据那封很长的电报（阿格诺的邮局职员们对此感到满意，他们会对教师的妻子有良好的印象！）里的指示说道。那个人请她稍等片刻，然后，值班的女侍者把她带到一间狭小的浴室，里面有一个盥洗盆，还有一个坐浴盆，坐浴盆上放着一件毛巾布浴衣和一条毛巾。悍妇般的侍者用一个扳手放出滚烫的热水，在坐浴盆里放了半盆水。她在离开前对丽贝卡说，利奥纳尔先生马上就来，并请她立刻洗澡。

丽贝卡脱下眼镜、风帽、皮里的连裤服装、高帮皮鞋以及那天穿的黑色三角裤。除了高帮皮鞋放在盥洗盆下面之外，她把其余衣物都塞在连裤服装的一个口袋里，并把这件服装挂在第二扇门上唯一一只挂衣钩上，门微微开着，露出阴暗的缝隙，但无法确定里面是否关着。然后，她坐到浴盆的边上，屁股坐在毛巾浴衣上，两脚踏在地板上。她全身赤裸，只有手腕上戴着她那次没有忘记戴的手表，手表上的时间是两点三十五分。她没有洗澡。浴室里很热，由于里面全是蒸汽，或是因为害羞的缘故，她出了很多汗。后来，隔壁的黑暗房间亮了起来，但丽贝卡不敢从缝隙中观看。她仍坐在她那可怜巴巴的浴盆边上，耳朵听着越来越近的脚步声。门终于打开了，达尼埃尔走了进来，身穿白色的长浴衣，脚穿麦秆编的拖鞋，使他具有一种宗教的祭司常见的独特的神态。他就是这样并在这里见到她的。他微微一笑，但没有同她打招呼，只是俯视着她，由于她这个耐心等待的女人坐着，所以他显得更加高大。

“耐心等待的女人，”丽贝卡躺在林中空地上对她自己得

出这样的看法。在玫瑰浴场，她难道可以不耐心等待？达尼埃尔一定高兴地看到她处于低下的位置，因为这种位置极其符合他当时的意图。他抓住她一只手腕，就像抓住女俘虏一样，他硬拉她站立起来，并把她带到休息室。她在明亮的光线下闭上了眼睛，然后重新睁开，看到肉红色的墙壁，那就是刚才她的想象透过周围绿色的树叶而再现的景象。

一大束白玫瑰放在独脚小圆桌上，伸出了桌边，一卷棕色的细短绳则放在烟灰缸旁。

“我为我的情人而赤身裸体，”丽贝卡想。她想到这是她嫁给雷蒙·尼尔之后的第一次，感到十分激动。她又想，这不会是最后一次。她的情人看了她相当长的时间，显得十分满意，但在看到手表之后，他皱了皱眉头。他对她解释说，她到玫瑰浴场来同他相会，就游离于她习以为常的生活的时间之外，所以她的身上不能保留计算这种时间的器具。她顺从地解下了这种应受指摘的器具，把它交给了他。他走到她脱掉衣服的浴室，把手表放在那里。

他立刻回来，在她眼中显得多么威严和高大！当他把手放到她身上时，她就想起了红色的房间和白色的房间，她想到她希望在玫瑰浴场的休息室里从他那儿得到的幸福，就发出稚气的微笑。但是，他没有像她期望的那样让她躺在休息的床上，而是让她爬到硬硬的床垫上（床垫下不是弹簧床棚，而是木板），让她的背靠着拱形管下面的隔墙。然后，他拿了细绳，爬到她的旁边，把她的双手（在比她的头稍高一点的地方）和双脚捆在这根管子上，这样，她的身体就形成一个斜的十字，用女人的形象来展示半个抛物线。这时达尼埃尔对她说，按照

规定，还要有另外半个对称的抛物线，同她对称的人也要被捆住手脚，但头朝下，脚朝上，吃力的地方是捆住手腕的绳子。她可以庆幸自己运气好，没有处于同她对称的人的位置！另外，她的双脚毕竟踏在床垫上。她没有处于这样不舒服的位置。

她没有这样多的不舒服可以抱怨，没有，真正感到疼痛是因为前臂被扭着和胸肌处于紧张状态，但这些并不是无法忍受的疼痛，而且时间一长，疼痛并没有加剧，反而有缓和的趋势。她对面的镜子，照出了她的脸变小的形象，但她并不觉得变丑了。她把短发散乱的脑袋偏向一个肩膀。她小小的乳房里的肉，仿佛移到了鼓起的肌肉里面。如果在脐部下面一点的地方把这个形象截断，人们就会以为是另一个性别的青年在那里受刑。

另外，奇怪的是，她在这么近的地方看到自己缩小的形象，觉得自己像个俾格米女人①，感到达尼埃尔比她大三四倍，这就使他变得更加威严。他一面看着她，一面开始在床前走动。他走了很长时间，从一扇门走到另一扇门，然后再走回去，但眼睛一直盯着她看。在笑的时候，他把自己的大浴衣称之为他的“外套”。他的浴衣在玫瑰色休息室的灯光下显出一种光泽，有时看上去仿佛他穿着大红的衣服。

她想起他的年龄比她大一倍多，而雷蒙只有二十七岁。

他在一段时间里默不作声，不过这也是他的习惯。然后，

---

① 俾格米人是一种矮小人种，身高不满五英尺，分布在中非、东南亚、大洋洲及太平洋部分岛屿。

他对丽贝卡谈起示众柱。据他说，过去人们把通奸的妻子或恬不知耻的女儿赤条条地绑在示众柱上、她们的脚站在一个石块或一块木砧上，双手尽可能高地绑在一个柱子上，使她们的裸体被众人看到，使她们成为辱骂和嘲笑的目标，使她们知道自己受到排斥、诅咒，已经名誉扫地。他迅速补充道，要是有这样的惩罚，在聚集在下面观看的所有男人的眼中，被惩罚的女人却像坐在宝座上一样光荣，有远见卓识的人们应该看到，这种女人是天使的女伴。

丽贝卡听着他的话，就知道他赋予她的是一种新的幸福。她重又抬起了头，自豪地看了看她在镜子里的形象。对自己光荣的形象，她友好地递了个眼色。

后来，达尼埃尔在小圆桌上拿了玫瑰花，放在丽贝卡的脚边，或者确切地说是放在她两只脚之间，对着她的腿裆。他把花捆成一束，然后用这束花轻轻地拍打他情人赤裸的身体，用玫瑰上的刺擦破了一点她大腿上的皮，还有乳房下面胁部的皮，以及瘦瘦的腹部的皮。花瓣像茶水一般纷纷落到休息的床上，同时，花束也拍打或抚摸她的双脚，划破了脚上的皮。

她有点出血，散发的汗酸味至少同玫瑰的香味一样浓，这时他就把她被捆住的手脚解了开来。在他解开的时候，她看到他手掌被刺得很痛，也许比她还要痛。在床上，在用来打她的玫瑰花瓣之间，达尼埃尔没脱衣服，只是把浴衣微微拉开，露出嫩枝般的东西，然后以她过去没有见到过的粗暴把她抓住，显出了她从未想到她会在有一天顺从的要求。当他穿上祭司的白色衣服，被红色的光线照成红色时，他会粗暴得让人害

怕，并具有迫切的要求。

过一会儿，在早晨的阳光下，当她在他住所的平台上看到他时，他是否会粗暴呢？最近一次，他在这个地方十分温柔，高兴地在她身边扮演教师和家长的角色，把她当作受监护的少女，硬是要她叫他“我的父亲”，而他则在橙黄色的长沙发上抚摸着她，把垫子弄得乱七八糟，并把她的四肢拉来拉去地玩耍。她走的时候依依不舍，要不是他像赶她那样让她走……她想，有朝一日，当达尼埃尔看到她的一切行动和思想中只有不折不扣的顺从时，他也许会永远把她留在自己的身边。

当然是顺从他的目光，也就是说，在其他所有方面都反其道而行之，特别是在夫妻关系方面。她一时间想起她丈夫这个牺牲品的脸，但立刻感到后悔，因为她觉得这样想就证明她并没有完全顺从，所以就驱散了雷蒙·尼尔的形象。Deleatur[①]……像教师那样的达尼埃尔会赞成她用拉丁文来想象她的丈夫化为乌有，他会称赞她，并让她头朝下，屁股朝上，像战利品那样任人索取，犹如紫藤上美丽的花听任蜜蜂采蜜一样。

让美妙的占有降临她的身上，不再把她放走……

但是，她对达尼埃尔在海德堡的花园和房屋只有部分的了解，所以她想，这幢同它主人的性格毫无区别的房屋，是否也兼有温柔和粗暴两个部分。在她尚未去过的另一个平台或阳台上，莫非会有一个示众柱？

然后，她又在想象中见到内卡河，就像从平台或二楼的窗子上看到的那样。这灰色的大河，这白色的浪花，是在一座小

① 拉丁文，意为消失了。

山的脚下，小山上有哲学家之路，还有加洛林王朝[①]时期一个大教堂的遗迹，大教堂是在一座密特拉神[②]庙的基础上建造起来的。她想回到能亲眼看到这条河的地方，这种愿望使她见到的幻景消失，或者不如说是消散了，就像多云的天空分成一块一块一样，而林中空地的背景又出现在她的眼前，覆盖了对种有紫藤的平台和玫瑰浴场中休息室的回忆。

在树叶的上面，无云遮挡的太阳发出耀眼的光芒。昆虫嗡嗡作响，它们刚才还不在那儿，现在温暖的阳光把它们吸引过来。支撑着摩托车的小桦树发了芽，把点点白色散布在蓝天上面，而摩托车的油漆部分发出黑色的反光，镀铬的部件则是光彩夺目。不管现在是什么时间（但丽贝卡根据外面的温度，知道时间已经不早），都不能再在这儿呆着。

她绷紧肌肉，像她这种年龄的年轻人那样跳一下站了起来。（在她看来，）这样运动还不够。她目测了一下林中空地中心的位置，走到这个近似的中心点上，面对太阳，双臂从前到后划个圆圈，双脚踮起，身体向上抬起，做了三次深呼吸。这也要归功于达尼埃尔的教导，他认为赤身裸体的人要经常做些体操动作。她的心脏开始更快地跳动，全身的血液加速流动，她感到，她刚才以比较明显的方式把自己奉献给太阳，而太阳（它同以一种并不明确的神的形象潜伏在她情人身上的老虎没有很大区别）则赋予她生的全部能力。于是，她理了理自己

---

① 加洛林王朝是法兰克王国的第二个王朝，建于 751 年，在法国的统治持续到 987 年。

② 密特拉神是波斯神话中的光明之神，公元二三世纪在罗马帝国是广泛崇拜的对象。

的衣服，走到摩托车旁边把车扶正，使它离开靠着的树干，并开动马达，骑到坐垫上，慢慢地起动，压坏了一些花黄精。她仍用一档速度，开回树荫下面。

第　六　章

她开出树林，来到公路边的小路前面。小路同玫瑰浴场中有两扇门的休息室一样，也是一个休息的地方。但这时小路上已不是空无一人。在小路弯曲的出口旁边，停着一辆老式的奥佩尔牌双座小轿车，车身是黑色的，上面有干了的污泥，两个男人身穿黑色的长大衣，头戴宽边的黑帽子，也许是车上的乘客，坐在旁边的一个长凳上，每个人坐在凳子的一头。他们的样子像教士，也许是路德会[①]教友，或者是执法者，他们的毡帽在彬彬有礼的讨论中摇晃着。在奥佩尔车的后面和这两个男人的左面停着一辆杏仁色的博洛沃德小轿车。一个女人等在车里，她衣服穿得太多，无法看出她的年龄。一个男人也许是她的伴侣，离开车子到一棵杉树树干前去小便。他听到摩托车的声音并看到了摩托车，就做出后退的动作，仿佛看到一头野猪蹿了出来，感到十分害怕。丽贝卡想，他要是知道，在

① 路德会是十六世纪德国宗教改革者马丁·路德创立的基督教新教，教义为“因信称义”。

眼镜后面和风帽里面看着他的是女人的眼睛，他会感到更加害怕。自从她在白色的房间里看到或隐约看到男人小便的动作后，她就很想再看到这种动作，但她对做出这一动作的所有人体模型却并不特别注意，也不会在每次看到时想到自己的情人。看到一个男人变成把里面的水倒掉的水壶，手臂的末端弯成圆柄，以便抓住柔软的壶嘴，这就使她想起她已初步了解男子的习惯，就像橱窗里陈列的女用内衣或更加暴露的陈列品会使刚知道女性秘密的男孩兴奋一样。为了更加明显地表示她的满意，她用一只手按下分离离合器的操纵杆，另一只手转动油门转把，用巨大的劈啪声同小便的男人打招呼。听到这样的招呼，那男人转过身来，但没有放掉他手里拿着的东西。在不远的灌木丛中飞出了一只受惊的乌鸦，从羽毛来看应该是雌鸦，因为毛色近灰而不近黑。要是在这多刺的灌木丛中寻找，就可以找到一只鸟窝，从外形来看就知道里面有四、五只淡蓝色的鸟蛋，但那个男人并不知道，而丽贝卡虽说知道，却有更重要的事情要做，不能在光天化日之下去抢鸟蛋。她在减少缸内进气量之后，重新连接离合器。她行驶在树木间一条弯弯曲曲的道路上，以便从后面回到小路上，因为那里离进口的距离比离出口的距离更近。

当她重新开到公路上时，摩托车低低地跳了一下，仿佛真是活的坐骑。摩托车重又把方向对着目的地，马达以怠速运转，变速机构处于空档状态，只等女车手发出出发的命令。但是，丽贝卡虽然没有再次下车，却把一只脚踏在地上，并幻想起来。她幻想的对象（显然）是达尼埃尔。幸运之神是否希望他现在在家呢？他要是像她知道的那样，利用了公共浴场提供

的条件，那么，他会理智地进行休息，还是会惹是生非？他有天才，会在任何地方发现任何机会和任何仪式，并抓住一次机会，使仪式变得十分隆重。他在这个地方会做些什么呢？

丽贝卡准备作出结论，认为她没有她情人那样的天才，但她的幻想被响亮的声音和可怕的喷气声所打断。她看到一辆白色的波尔舍[①]敞篷汽车在她身边驶过，并停在她的前面和博格沃德小轿车的后面。一个小伙子身穿雨衣，光着头，从敞篷汽车里下来，开始把顶篷拉下来，这样就露出了一个女乘客的背部。在大自然中撒尿的人重新扣上纽扣，这位衣冠楚楚的老人又回到女伴的身边，而波尔舍车驾驶员的女伴，在金黄色鬈发上戴着一顶男人的鸭舌帽，这时把帽舌转到后面，就像埃德娜·珀维安斯或萨拉马诺那样。她可能是考虑到汽车行驶时迎面吹来的风，而他回来时看到她这样，就吻抱了她，然后把自己的眼镜戴戴好。波尔舍车在马达发出轰鸣声之后，很快就把这一对带走。撒尿的老人回到车里，朝驾驶盘低下头来，她的女伴则把头靠在椅背上。

这时空气新鲜，阳光普照，但人们为什么这样懒洋洋呢？这些人难道就只会让自己装满水再排光它吗？他们周围的空间十分暖和，他们停车的地方十分美妙，虽说是供人休息的小路，却能使人激动或兴奋，而不是使人昏昏欲睡，他们的感觉难道没有把这些情况告诉他们？丽贝卡则感到她的感觉处

---

① 波尔舍（1875—1951），德国汽车工程师。1916 年任奥斯特罗－戴姆勒公司总裁。1931 年离职自组公司，设计运动车和赛车。后来致力于希特勒的民用汽车计划。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设计军用车辆，包括著名的虎式坦克。

于以前很少有过的锐敏的状态，她感到自己逐渐同周围暖和的空气融为一体，在大地上慢慢上升。她在这时如果能向达尼埃尔描述自己的感觉，他就会像以前那样祝贺她变成了天使，而撒马利亚人[①]认为男人和女人是按天使的形象创造出来的。但她特别感到自己身上有一种非常强的生命力暂时被克制在那儿，当她的情人走近她的身体时，就能用手指使这种生命力和宇宙相通。在她双腿之间，大功率的马达使钢铁振动，它只等她这位能量的主人的手指微微一动，就可以摆脱束缚、把她带走。

博格沃德小轿车上的乘客仍然是一个前倾一个后仰。在长凳上，穿黑衣服的男人们一动不动地、静静地坐着，就像痴呆一般。丽贝卡在想，这些人的生命力都处于最弱的状态，不知是否是五月的阳光使他们变得如此疲惫不堪。一旦天主的旨意让他们摆脱了这种状态，死神就会无可挽回地把他们带走。想到这里，她就透过风帽，深深地吸着森林中的氧气。

她又回到比较平常或比较低级的想法。她想，停在前面的这两辆汽车来自她来的那个方向，她车速很快，应该曾在高速公路上超过它们，但她却想不起来。她由此再次推断，她在林中空地上停留的时间相当长。她不再等下去，就用右手转动油门转把，左手握紧离合器摇臂，脚踩变速踏板。这样，能量就释放了出来。

在休息的小路上，丽贝卡的目光凝视的最后一样东西，也

① 撒马利亚人是犹太人的一支，现在基本上已不存在。公元前 722 年亚述灭以色列王国，大部分犹太人被迫离乡背井，但撒马利亚的犹太人继续留居故土。

就是她一心开车而忘掉其他往事之后脑中仍想到的东西，是一块橘子皮，橘子皮位于一丛草和一块砂岩石之间，没有被勤快的清洁工人扫掉。阳光照得它显出欢快的样子，但也有一种调皮的意味，就像是阿拉伯人或爪哇人的一张具有异国情调的漂亮的脸，当你随着嘈杂的人群离开它时，你会感到依依不舍。

摩托车先挂上一档，然后换至二档，进入了出去的弯道，高速公路出现在女车手的眼前，她紧靠着道路的右边，慢速行驶着，就像谨慎和交通规则所要求的那样。在休息之后，再次看到公路上用油漆划的线是令人高兴的事情，就像在铁路的叉道上看到能使车轮转道的铁轨那样。顺着这些黄色或白色的线条，从停车的道路转到交通频繁的大道，虽说是一种惯例，却使人心痒痒的感到一种撩拨。想到这些油漆的线条肯定能把丽贝卡的车轮引向达尼埃尔·利奥纳尔这个目的地，使人感到陶醉。说句公道话，主线的名称是同它们相称的。

丽贝卡进入了潮流般的大道，刚才一段时间里，休息的小道使她离开了这个潮流，由于她没戴手表，无法知道这段时间有多长，因为她的手表在雷蒙·尼尔的床边或是在空无一人的床边滴答滴答地响着。表明这段时间很长的最后证据是，来往的车辆在休息之前很少，现在却大大增加。逆流而来的（或者说在相反的车道上的）汽车一辆接着一辆朝南方开去，一辆摩托车（实际上是轻便摩托车，或者不如说是机器脚踏两用车）刚和哈利—戴维森摩托车交错而过。丽贝卡从后视镜中看到一个灰色的发动机罩在逐渐变大。女摩托车手紧靠右面的边线行驶，她在相当靠近的地方被一辆大汽车超越，但她既

不想知道这辆汽车的牌子，也不想看到汽车里的乘客。然而，当她看到汽车的行李架上放着一个笨重的箱子，她就感到十分难受，就像在长长的走廊里看到有厚厚的背部挡在自己前面一样。这时，她从后视镜中看到没有其他任何汽车开来，就离开边线，让可燃混合气进入缸内。她在超车时，看到车里那个讨厌的男人戴着红棕色的丝围巾，车子是英国一家工厂生产的敞篷汽车，车身低矮，但速度一定很快，因此她又让可燃混合气进入缸内，要使那个想追上她的驾驶员感到气馁。不过他可没有想到这点。敞篷汽车逐渐变小，最后从后视镜中消失。

她这样开足马力，甚至换至四档，摩托车仿佛像马一样按骑士的要求直立起来。这时，她不由感到赞叹（就像她每次对作爱的动作感到赞叹一样，而她现在已对这种狂热的动作了如指掌），并对这服从她身体的巨大躯体的潜力感到洋洋得意。要是它想要——哪怕是现在——翻过身来，把双方的位置颠倒过来，用它巨大的力量和重量把她压在下面（就是达尼埃尔在床上所说的“变变花样”），她想她是不会进行反抗的。

然后，她又想到那个黑人海关职员。在上一次旅行时，他曾向她提出要教她跳舞，而且是在警长的桌子上跳，把那些档案材料踩坏也不要紧。在她的思想中，同摩托车的这种冲动完全相符的，并不是像人们期待的那样，是被马刺刺了以后跳起来的马匹的形象，而是像插曲一般出现的边境上那个安的列斯人的脸。她想，人的思想并不丰富，因为总是出现同样的思想或同样的形象，就像在并不比生活更为丰富多彩的公路上总是出现同样的交通信号一样。

“多么贫乏的信号！”她想。但是，有规律的重复是或然时间的标志，所以这个年轻的妇女就毫不厌倦地看着交通信号牌、圆盘和电线杆单调地依次出现，看来它们带来的是保证而不是警告。她想，任何东西都没有高速公路那样使人放心，所以它可以用来使不安的人们感到放心。“要是沙漠里设置路标，”她想，“车子就可以在没有尽头的车道上行驶，而且可以一直安宁，灵魂中就不会有黑夜降临。”

丽贝卡看了一下车速表的表盘，知道指针已几乎指到170这个数字。就是说，她胯下的这个发狂的马达，正以每分钟五千多圈的速度转动。加速踏板使她想起同性恋[①]，同性恋一定很多，但他们还是会很快把婊子送到男客的手里，或是把女客送到船长的床上……双方扮演的角色有点模糊不清，就像是换了假面具，这样不是更好吗？唯一肯定的角色，即皮条客或鸨母的角色，无疑是属于摩托车的。

丽贝卡高兴地把鸨母的油箱紧紧地夹在大腿之间，并把膝盖嵌在柔软的橡胶零件里，为此，橡胶零件安装在箱体侧面突出的箭头上。她兴高采烈的情绪并未因相当猛烈的振动而受到影响，振动是因其中一只轮子开到微微升高的水泥路面上而引起的，感觉就像高速行驶时的一次颠簸。但振动再次像传讯那样把黑人海关职员叫来，对他的回忆又同想象中的鸨母交织在一起，而鸨母则再次变成了摩托车。

“黑色的魔鬼，”丽贝卡在心里说道，同时用大腿和膝盖把黑色发亮的车身夹得更紧。她丝毫也没有放慢速度。相反，她

① 法语中pédale（踏板）也可表示“同性恋者”。

的手把油门转把转到底后仍在用力，仿佛还想把它转过去似的，点火提前也调到最大。制动摇臂犹如方向把上一个握紧的拳头。振动过去了，就像喝了一大口樱桃酒那样。这点还不足以打破哈利车的平衡。“黑色的魔鬼，”丽贝卡又在想，但对自己的车子不乏喜爱的感情。

在车轮驶过起伏不平的路面之后，高速公路的路面显得更加光滑，因为路面已重新铺过，这样，马达就仿佛沾了光。车速表上的指针固定在 170 和 180 的中间。女摩托车手要是把身体再弯下来，也许能使指针指到更大的数字。不管怎样，第一个结果是，她同坐垫更紧密地连在一起，由于坐垫下的弹簧随着两个大汽缸里活塞快速运动的频率而振动，所以她的小腹就受到无情的按摩。这样，在水泥路面上朝达尼埃尔的方向冲去的黑色魔鬼，就逐渐在丽贝卡的思想中同他混杂在一起，海关上的黑人就被遗忘。

她为了超越灰色的敞篷汽车，曾把车子开到车道的左侧，并不再离开供快车行驶的这一侧，但现在她行驶在车道的中央，在两条平行线的中间。在高速行驶时，这两条平行线仿佛在互相靠近，直至成为一条直线，并像刚才那辆汽车及其箱子那样是灰色的，就像人们会认为一切不确定的物质都是灰色的那样。这个十分尖的角的顶点虽说看上去很近，却在摩托车的前轮前面不断逃离，仿佛车子有一种奇特的斥力，在前进时不断把前面的东西推开。对这种现象进行仔细观察之后，你难道不能认为车子是一种扫雪器或由人扶着把手的犁，不能认为它在像楔子那样深入景色之中时开出了它自己的车道？应该抑制的欲望是，朝着倾斜的方向推进，以便在美丽的

德国的山岭中挖出一条沟，直接通到达尼埃尔即将用早餐的平台。

丽贝卡对高速行驶已经习以为常，她保持自己的速度并不感到有任何困难，她这样往前直冲也不感到有任何难受。相反，在她的身体和思想中产生了某种舒适的感觉。她骑在车上稳如泰山，仿佛她是铁打铜铸然后抛光一般，胸部挺出，犹如突出的火车头。她真要想失去自己的平衡，倒非得花费力气不可。驾驶时不费吹灰之力：只须握紧本身就不偏不斜的方向把，用大腿夹紧油箱（乌黑的肚子），用脚把踏板紧紧地踩到底。这如同儿戏。真舒服！

行驶的方向和她的摩托车相同的汽车很少，而且车速不快，总是行驶在慢车道上。当她正要追上其中的一辆汽车时，那辆车却仿佛不是往前开去，而是朝她迎面倒开过来。侧面背景上所有的点仿佛都蜂拥而来，所以把那辆车同侧面的背景区分开来就十分不易。现在，丽贝卡前面道路畅通，仿佛是疾驰在她刚才想到的设有路标的沙漠之中。她弯下腰，以减少阻力，乳房贴着点火钥匙所在的仪表板，这样她就同摩托车交接在一起，成为怪物一样的东西，前大灯是她身体的延伸，犹如在接近要跃过的障碍物时在骑士的脑袋下面往前伸的马头。这样的姿势使她看不到车速表的表盘，但没有关系。此刻，她已像往常那样得到了安静，在狂风中感到犹如在呼吸山顶上的新鲜空气，所以能否确切地知道她行驶的速度已并不重要。丽贝卡只须知道她骑在大功率的车上正朝达尼埃尔驶去，而他把车作为礼物（而且是结婚礼物！）送给她就是为了这个目的，她只须知道尚需行驶的路程已是非常之短，她几乎可以立

即把自己交给情人，在几分钟后就被他抓住了。

“被抓住，”她想了许多次之后又一次这样想，同时在飞速行驶中看着一个个路标往相反的方向冲去。然后，她开始在想，在将来的某一天，她将在最后一个路标旁经过，达尼埃尔将最后一次把她抓住（但在以后，其他一些人也许还会把她抓住，这样“最后”就只有相对的意义），她将最后一次被人抓住（但根据可能性的法则，她可能还会活很长的时间）。在她命运的所有这些最后的事件中，如何把真实的事件同不能算数的事件区分开来，如何知道哪一个事件是确实算数的呢？在生活中有这么多的“最后一次”，所以在我们第一个想法和最后一个想法之间，从我们最初的时刻（我们最后一次丑陋地吮吸我们母亲的奶或奶瓶可怕的奶头时）直至我们最后咽气，我们必须忍受的微不足道的死亡几乎是无穷无尽。于是，丽贝卡想到她将最后一次闻到茉莉花、孤挺花或晚香玉的香味（或皮埃蒙特地区[①]一种白色块菰的香味），最后一次吃黑色或红色的鱼子酱（或者吃五月份呈漂亮的蓝绿色的西鲱，或者吃加上棕色调味汁和越桔果酱的岩羚羊腿），或者最后一次喝装在方形酒瓶里的夏隆堡白葡萄酒[②]（或者喝装在塔形小酒瓶里的楚格的陈年樱桃酒），或者最后一次听到《唐璜》[③]的全剧，或者特

① 皮埃蒙特地区位于意大利西北部。

② 夏隆堡位于法国汝拉省，夏隆堡白葡萄酒呈黄色，是法国白葡萄酒中五大名酒之一。

③ 《唐璜》是两幕喜歌剧，由莫扎特作曲，全名《荡子受罚或唐璜》。该剧为莫扎特与剧本作者洛伦佐·达·蓬特合作的三部杰作中的第二部。1787年在布拉格首演，由路易吉·巴齐饰演主角，莫扎特亲自指挥。

别是《特里斯坦》的第二幕（或者听到路易斯·阿姆斯特朗[①]的小号声和沙哑的嗓音），或者最后一次在科尔马[②]的小博物馆里看到格吕内瓦尔德[③]火红的多折画屏（或是在电影院看到《战舰波将金号》、《吸血鬼诺斯费拉图》和《芝加哥之夜》），或者最后一次驾驶摩托车飞驰，或者一个陌生男人在黑暗的房间的被窝里最后一次摸她，从大腿上方摸到腹部的下面。在所有这些“最后一次”中，也许至少有一次已经来临。在丽贝卡激动和赞叹的宽敞宫殿中，至少有一次微不足道的死亡使一个小房间的门永远关闭。

她在想，这些使人不安的门，每一扇都取决于一种感觉，要是人们对感觉采取提防的态度，这些门就会没有用处。然后她又想不会这样，因为她想起她得了猩红热是怎么好的，而据医生们说，这种病一生中只会生一次。她在想疾病的消失，但她为什么会想到已绝迹二百多年的毒蜘蛛舞蹈症[④]呢？

这也许是因为震动的缘故，因为在她下面、在她之中和在她后面，马达都在发出响声，震得轰轰作响，比普利亚地区[⑤]圣维特台诺尔芒的宗教仪式队伍还要狂热。看来空气的压力

---

① 阿姆斯特朗（1900－1971），美国黑人爵士乐小号家，爵士乐历史上最重要、最热情奔放的人物之一。本世纪二十年代组织热爵士五人乐队和七人乐队，录制了一些他最优秀的唱片。

② 科尔马是法国东北部阿尔萨斯大区上莱茵省城镇和省会。当地有古老教堂和阿尔萨斯文艺复兴式建筑。原为女隐修院的博物馆藏有十六世纪圣坛画。

③ 格吕内瓦尔德（约1460或约1475－1528），德国十六世纪画家，所画的《依萨汉姆祭坛画》是中世纪到文艺复兴时期德国祭坛画突出的作品。

④ 毒蜘蛛舞蹈症是十五至十七世纪流行于意大利南部的一种疾病，误传系狼蛛咬后所致。

⑤ 普利亚是意大利东南部大区，首府为巴里。

也在增加。丽贝卡想，她要是稍微抬起身子，看一看车速表，就会发现指针已超过 180 这个数字。但她一动不动，以便不减慢速度，不脱离摩托车，因为她已同车子构成一个完美的怪物。她可以肯定，她从未把车开得这么快。

她想，新西班牙[①]的印第安人要是在某个硬沙海滩上看到这样的怪物在奔跑，并听到它发出雷鸣般的声音，他们对它的害怕和崇敬，要比对新登陆的人们带来的骑兵和大炮这样普通的神祇大得多！她真希望印第安人能看到她，并被他们看作这种可怕的神祇。

将来她是否会有一次被某个人看作无名的神呢？至少将来要有这么一次，因为她感到自己以前一直是别人的附庸或崇拜者。海关的那个黑人要是看到她风驰电掣，听到她雷鸣般的响声，是否会在她经过时顶礼膜拜呢？她夹紧大腿，把一个小小的跳跃压了下去，这个跳跃也是因水泥路面上的一个隆起部分而引起的。“用力踩着跑吧，黑色的魔鬼，”她以强制命令的口气想道。这种想法很快重复了许多次，重复的频率就像汽缸里气体膨胀的频率一样，而气体膨胀所作的功使她被扔了出去。

她想，她只是个可怜的女孩，像石块一样被扔到空旷的地方。

像石块一样，正是，但她是被扔到她情人那儿，到那时，她就不再是个女孩，因为她不会抗拒女人接近男人时或男人接

① 新西班牙是 1535－1821 年期间西班牙的殖民地，包括墨西哥、加勒比海诸岛、巴拿马以北中美洲、委内瑞拉沿海地区、佛罗里达、今美国西南部和菲律宾群岛，但实际上只限于墨西哥中部和南部。

近女人时所产生的巨大引力，就像原子里的粒子或天体在空间互相吸引一样。她把自己想象成新西班牙的印第安人的一个俘虏，被捆绑在金字塔的顶上，等待着光荣的时刻来临，让黑曜岩做的石刀剖开她的胸膛，以便把她的心从里面挖出来，奉献给太阳神。她现在没有被捆绑，也不在等待，而是在往前开，但她以这种对人来说（即使是对骑车的人来说）不可思议的速度前进，正是驶向一种具有宗教色彩的幻景。她仍用眼睛看着在高速行驶时变窄的水泥路面，同时想象在自己胸口前面那长长的黑色石刀握在一个裸体的男人的手里，达尼埃尔在变成因性欲而兴奋的祭司时，同这个男人没有很大的区别。

在浴场的休息室里，他曾用玫瑰花束打她，把她打出血来，他虽说穿着一件白色的浴衣，她却在一时间看到一个完全是红色的男人，就像身体上涂了红色的祭司，在金字塔顶神庙高高的平台上进行残酷的祭礼。“红色的达尼埃尔，”她当时这样想，现在又在心里重复这样的话。她既想到阳刚的光彩夺目，又回想起他对她讲的古代亚当的传说，并把这两者混杂在一起。

通往海德堡的斜道已近在眼前。不是很快，而是马上她就要驶向偏右的斜道了。然后，她将开到普通的公路上，穿过市郊和俾斯麦广场，开到河滨道上并沿着河滨道行驶，在老桥旁的塔楼前和卡尔斯门的两个凯旋门前驶过，并沿着一条河疾驰，在这条河的河岸上（达尼埃尔对她说，还要往上游，是在斯图加特附近），兰波曾痛打魏尔伦[①]。她然后开到在树林中往上延伸的小路上行驶，坐在车上打开花园的栅栏门，把车开进

去，开到平台上（那里的紫藤还鲜花盛开），并把车停在拼花地面中央的眼状花纹上。点火钥匙转动之后，她将会感到马达最后的惊跳，而实际上，她的腰部现在已开始感到这种惊跳。她的耳朵被震聋了，开始时只听到耳朵里面嗡嗡作响。但她将看到达尼埃尔。

她将看到他从桌旁站起来（不去吃盘子里金黄色的吐司，也不去喝杯子里冒着热气的茶），朝她走过来。跟往常一样，她觉得他显得比她想象的更为高大。他将抓住她的肩膀或抱住她的腰，让她从车上下来，也许他只是用手的动作来表示欢迎，而不说一句欢迎的话。摩托车放下撑脚停稳，是用丽贝卡的手或是用他的手，也许是用他们两人的手。车不动了。（要是想让一匹马像这样一动不动，就得用匕首插在脖子上两根脊椎骨的中间！）

可以肯定的是，他在用高傲而又像野兽一般的目光看了丽贝卡一会儿之后，就会把手放在她的身上，脱掉她的风帽和眼镜，脱掉她的高帮皮鞋，然后把袖口和裤脚上的扣子解开，把连裤套装上的拉链完全拉开，让衣服掉到地上。她只穿着一条和肤色十分相近的短裤（他是否会马上发现这条短裤，并把它脱掉呢？），赤身裸体地站在他的面前，为了他而赤身裸体，就像在玫瑰浴场的休息室里那样，就像在汽车旅馆的白

---

① 兰波（1854—1891），法国诗人。前期诗作反映普法战争和巴黎公社起义，后期转向象征主义。魏尔伦（1844—1896），法国诗人。初期属于巴那斯派，后来成为象征派代表，1871 年 9 月至 1872 年 7 月，兰波和魏尔伦在巴黎过着同性恋的生活。1872 年 7 月，魏尔伦抛下妻子，随兰波流浪到伦敦。两人生活极为贫困，不断发生争吵。1873 年 7 月，兰波在布鲁塞尔企图同魏尔伦分手，被他开枪打伤。

色房间里那样，就像在圣塞尔格树林中白雪覆盖的林中空地上那样，就像在黑暗的红色房间里那样。她再次赤身裸体，是在其他许多次之后（又是在其他多少次之前呢？）。

他也许只穿着一件浴衣或一件便袍，因为起床后洗好淋浴，他喜欢穿上一件宽大的白色衣服。粗毛线衫和长裤要到吃完早饭后才穿，因为这时他要拿起一本书，或是拿起纸和笔。

丽贝卡没有摆脱自己的幻觉（像这样必须全神贯注驾车的高速行驶，居然还会产生幻觉，可真是挺奇怪的），只是稍微靠左边开一点，以便超过一辆相当宽的卡车，而这辆卡车则严格地靠右行驶。这辆卡车属于一个生产啤酒的公司，车厢后壁上用油漆画着巴克科斯[①]的头，颜色是粉红色的，头上戴的花冠不是像往常那样用葡萄藤做的，而是用啤酒花做的。女摩托车手来不及看啤酒公司的名称，但用油漆画的脸，又长又大的眼睛，微笑成弓形的嘴，用树叶和荆棘做的花冠，都留在她的脑中，然后仿佛被风刮到她后面很远的地方，而她一直在回忆的达尼埃尔的脸，却因一种她自然而然地接受的叠印，而保留巴克科斯脸上的某些特征。

他在推开红棕色的沙发床坐垫之后，是会在附近有无数蜜蜂的花枝下面，让她躺在阳光明媚的（现在天空已经放晴）床垫上，还是用一只不可抗拒的手，把她带进屋内，强迫她躺在客厅的地毯上，躺在一把想必是中国式的、漆成红色和金色的大扶手椅的脚旁。她就像已经躺在那里一样，回忆起黑色

---

① 巴克科斯是罗马神话中的酒神，即希腊神话中的狄俄尼索斯。相传他首创用葡萄酿酒，并把种植葡萄和采集蜂蜜的方法传播各地。

的厚地毯，地毯的毛料有一种强烈的羊膻味，可以原谅（但达尼埃尔·利奥纳尔是否曾因某件事而请别人原谅自己呢？）他在那个地方占有她时的粗暴兽性。她不需要闭上眼睛（这样做相当危险）就能看到椅背上两条对峙的金龙，在达尼埃尔脑袋的两边，因为他事后坐到椅子上，而她则从下面看着他。

这时突然出现第二辆卡车，这辆卡车同第一辆相同。它仿佛是在倒开，或是被吸力极强的吸尘器吸过去。这一次，丽贝卡在快速超过卡车时，看到了它深绿的颜色，并觉得头戴用带刺的啤酒花做的花冠的巴克科斯的微笑似曾见过。当她躺在地毯上等他俯下身来，当她感到晕头转向之前被他直挺挺地压在下面时，达尼埃尔的嘴不是像古代的某些塑像那样变成了这样的弓形吗？

既然只会在离平台中央眼状花纹几步远的地方，他将把她带到什么地方又有什么关系？既然把情妇放好是情夫的事，既然她正是等他首先把她放好，然后让她的身体弯曲，他将把她放在什么地方又有什么关系？既然她不管怎样都会立即被他抓住，既然她将看到他那张俯视她的非常大的脸，并在触及他的嘴唇和感到他坚硬的阳物时一直看到他的微笑，他将在什么地方抓住她，如何抓住她，又有什么关系？

她想，达尼埃尔在什么时候对她说过新西班牙的印第安人用人作为祭品？是否是在他让她的身体弯曲，准备同她抱在一起的时候？微笑成弓形的嘴从头发金黄、脸色粉红的巴克科斯的脸上转到一个红色的祭司的脸上，丽贝卡不由想到黑曜岩做的长长的石刀，石刀上的血干了之后，不会在上面留下痕迹。

第三辆绿色的卡车，后壁上也画有巴克科斯的头像，就像贴上封条一样。卡车出现后很快变大，其变大的速度同摩托车行驶的速度相近。丽贝卡又朝左侧开过去一点。在卡车的后视镜里看出远处有一辆黑色的摩托车行驶在灰色的路面上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所以卡车在这时突然朝左边开过来，一直开到贴近车道左侧边线的地方，以便超过一辆小型卡车，而小型卡车则在此刻超过一辆停在车道右侧的汽车，这辆美军汽车抛了锚，发动机罩被揭开，好几个军人正在进行检查。

丽贝卡立即作出反应，把油门完全关上，并直起身子，以便更好地朝车把俯下身来，同时她用脚把制动踏板踩到底，并用手把制动摇臂按到底。她要是减速，也许能在卡车和小型卡车之间的夹缝里通过，但从美国汽车破裂的油箱里流出来的一大摊汽油，覆盖了这个地方的水泥路面。绿色的后壁犹如一堵以每小时将近一百三十公里速度推进的墙，头戴有刺的啤酒花花冠的巴克科斯充满了丽贝卡的整个视野。“世界是属于酒神的，”她深信不疑地想，与此同时，几千把刀朝她刺来，她感到这些刀只会在她身上刺出一个伤口，即她的情人深入她身体的那个伤口。一张巨大无比的微笑的脸即将把她吞噬（那张脸看着她，带着无比的喜悦，但这种喜悦如同无比的悲伤一样），这是一张人的脸，或者说超人的脸，也许是她见到的最后一张脸，即世界真正的面貌。

译 后 记

译完《黑色摩托》这部小说，犹如跟随主人公丽贝卡进行了一次浪漫的旅行。虽说她最后因意外情况而车毁人亡，但她在旅途中产生的一幅幅幻景，以及种种神奇美妙的联想，却依然浮现在我的眼前。

小说的作者安德烈·皮耶尔·德·芒迪亚格在法国早已成名，被视为一流作家。他于 1909 年 3 月 14 日出生在巴黎一个富裕的家庭里。中学毕业后先进文学院，后改学考古，曾在欧洲和地中海沿岸地区旅行，对意大利的伊特鲁里亚文化发生兴趣。1934—1935 年开始写诗，于 1961 年汇编成诗集出版，取名为《白垩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摩纳哥避难，发表短篇小说集《在肮脏的年代》(1943)。1945 年回到巴黎，1947 年结识安德烈·布勒东，并参加超现实主义小组的活动。战后发表短篇小说集《黑色博物馆》(1946)和《狼的太阳》(1951)。1956 年发表小说《海边百合》，叙述瓦尼娜及其表妹朱丽叶在海滩上的浪漫经历，但严格地说仍是一部叙事性的散文作品。1963 年发表小说《黑色摩托》，该小说于 1968 年被

搬上银幕。1967年发表小说《边缘》，获龚古尔文学奖。这部小说同他以前的作品不同，主人公不是妇女或姑娘，而是一名男子。他因商务出差，在巴塞罗那休息三天。到了那里，他第一件事就是到邮局去取他妻子的来信。他看到信上的笔迹不是妻子的，知道家中出了事，决定暂时不拆这封信。他在市里寻欢作乐，度过了三天的时间。这时他才把信拆开，得知儿子意外死亡，妻子自杀身亡，于是他也开枪自杀。其后，皮耶尔·德·芒迪亚格写作剧本《伊莎贝拉·莫拉》(1973)，为他那位当画家的妻子波娜·蒂贝尔泰莉写了艺术评论《波娜、爱情和绘画》(1971)，并重新开始撰写短篇小说，发表了短篇小说集《怒潮》(1971)、《刀下》(1976)等。

小说《黑色摩托》(原名《摩托车》)的情节十分简单，叙述十九岁的少妇丽贝卡在清晨离开熟睡的丈夫，骑上摩托车从法国的阿格诺市出发，前往德国的海德堡同情人达尼埃尔·利奥纳尔相会，路上回忆起同情人几次幽会的情景。全书共分六章。第一章叙述丽贝卡出发后在路上行驶的情况。第二章叙述她因时间过早，就躺在路边的长凳上，回忆起十二天前一个星期五驾车去海德堡的情况。第三章是在骑车行驶时回忆，想起四个月前同雷蒙及三位朋友一起去山上度周末，她在旅馆的房间里睡着之后，被闯入室内的达尼埃尔占有。第四章叙述她途中在一家咖啡馆休息，喝了三杯樱桃酒，回忆起从山上回来后两三个星期，达尼埃尔来到她父亲的旧书店，骑车带她出去兜风，先在山上白雪覆盖的林中空地上占有她，后又把她带到一家汽车旅馆的白色房间里同她寻欢作乐，完事后一起喝一杯樱桃酒。第五章叙述她又因时间过早，在路边

的林中空地上休息，想起婚后达尼埃尔约她在斯特拉斯堡玫瑰浴场幽会，以及他们在玫瑰色的休息室里性虐待狂式的欢娱。第六章又叙述路上行驶的情况，她在即将到达情人的家里时，意外地撞到一辆卡车的车厢后壁上。由此可见，小说的结构是对称的，第一章在路上行驶和第六章相对应，第三章红色的房间和第五章粉红色的休息室相对应，第二章上次旅行则同这次旅行相对应。

在回忆的方式上，这部小说同普鲁斯特的无意识回忆有相似之处。在普鲁斯特的小说《寻找失去的时间》(一译《追忆似水年华》)中，无意识回忆是因现时的感受和某一往事的吻合而产生的。记忆中的形象在现时的感受中找到了支撑点，产生了强烈的感受和立体的感觉。[①]在《黑色摩托》中，丽贝卡回忆起上一次旅行的情况，是因为路线相同，都是从法国的阿格诺到德国的海德堡，沿途见到的景色也相同。而她在咖啡馆里喝了樱桃酒之后，想起她同达尼埃尔在汽车旅馆里欢娱的情景，是因为他们在作爱之后都要喝樱桃酒，因此，樱桃酒的味道和气味能使她想起这些往事。不同的是，这部小说中的回忆并非都是无意识回忆，而且有些往事是在高速行驶的摩托车上想起来的。

这部看似内容单调、贫乏的作品，是有其深层的意蕴的。其实，作者引用爱伦·坡的话作为卷首题词，已经为本书定下了浪漫主义的调子，只是梅岑格施泰因骑的马匹变成了丽贝

① 参见西方文艺思潮论丛《意识流》中的《无意识的记忆及其他》(第391—398页)，1989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卡胯下的大功率哈利—戴维森摩托车，森林中纵横的小道变成了德国的高速公路。可以说，这部小说是以现代世界为背景的浪漫主义的作品。

首先，本书中不少地名与浪漫主义特别是德国浪漫主义有关。丽贝卡旅行的目的地海德堡是以阿尔尼姆和布伦塔诺为代表的德国中期浪漫主义的据点，这些作家也称为海德堡派。耶拿是以施莱格尔兄弟为代表的德国初期浪漫主义的活动地点，这一派也称为耶拿派。瑞士的科佩市则是法国浪漫主义作家斯达尔夫人的故乡。斯达尔夫人在德国浪漫派的影响下写出了她重要的文艺批评论著《德意志论》，又反过来影响了德国的浪漫派。其次，浪漫派认为，物质世界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只有从梦幻中、从灵魂的和童话的世界中才能找到精神的乐园。本书的主人公丽贝卡离开丈夫的家，驾车前往情人的家，就是为了追求她向往的精神乐园，她在旅途中梦幻般的遐想，则构成了这部小说的主体。在她的心目中，她丈夫雷蒙·尼尔是庸碌之辈，上课时经常被学生起哄，他的姓Nul（尼尔）在法语中就是“无能”的意思，而她的情人达尼埃尔则被想象为太阳和神祇。第三，浪漫主义的作品大多具有宗教的色彩，这部小说也不例外。小说的主人公丽贝卡（Rébecca）的名字在《圣经》中译成利百加。亚伯拉罕年迈时派仆人为儿子以撒娶妻，仆人求神施恩，在井旁遇到利百加，于是以撒娶利百加为妻。丽贝卡的情人达尼埃尔（Daniel）的名字在《圣经》中译成但以理。但以理是公元前六世纪希伯来人的先知，也是《圣经·旧约》中四大先知之一，曾为巴比伦王尼布甲尼撒解梦。在小说中，达尼埃尔被丽贝卡想象成古代墨西哥印第安

人的祭司，她在小说的结尾即将撞到一辆卡车车厢的后壁时，觉得自己是祭坛上的牺牲品，仿佛要被黑曜岩做的石刀剖开胸膛。正如海涅在《论浪漫派》中所说，德国浪漫派“这种文艺来自基督教，它是一朵从基督的鲜血里萌生出来的苦难之花”[①]。

此外，这部小说有着丰富的形象。书中的颜色主要有红、白、黑三种，即山上的红色房间，汽车旅馆的白色房间和林中空地上的白雪，黑色的摩托车和丽贝卡穿的黑色上衣连裤套装。作者在书中说，这三种颜色合在一起，构成了一面旗子的颜色，这面旗子在过去曾好几次使世界人民颤抖。玫瑰浴室的休息室是玫瑰色的，是因为小说的男女主人公在里面进行了性虐待狂式的欢娱[②]。其次是酒神巴克科斯的头像，在小说的末尾出现在卡车车厢的后壁上，头上戴着啤酒花做的花冠。在小说的第二章，当丽贝卡回忆她上次去海德堡的旅行时，曾想起她在苏弗伦海姆村看到农民把啤酒花装到两轮载重车上。在第四章，丽贝卡喝了酒之后，才想起她同达尼埃尔在汽车旅馆中的情景。酒能使人陶醉，也能使人产生梦一般的美妙幻景。

最后是死亡的形象。摩托车同马匹一样，既能满足她的性欲，也能给她带来死亡。因此，丽贝卡虽说因意外的情况（水泥路面上有汽油）而撞到卡车上，她的死亡却又有其必然性，作者也在整个小说中不断暗示这点。丽贝卡在上次去海

① 参见《海涅选集》中《论浪漫派》（第 11 页）。1984 年，人民文学出版社。

② 法国有一部关于同性恋的论著就题名为《玫瑰色的秘密组织》（作者菲利普·朗达，巴黎勒卡鲁塞尔出版社，1987 年）。

德堡时，在离目的地六公里左右的地方看到一辆汽车，像是一口棺材。她到达情人家里之后，回忆中断，是因为听到军车驶过的声音，军人的军装就像是殡仪馆工作人员的制服。四个月前她去山上度周末时，在旅馆房间的床单上留下的血迹黑得像好几百年的裹尸布。她通过边境时，觉得德国是一座森林，因为她想起《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的第二幕，树林是这两个情人的新房，也是他们的坟墓。在莱茵河大桥旁边，她看到加油站里走出一个身穿红色服装的男子，犹如古画中的刽子手。在汽车旅馆的白色房间里，达尼埃尔对她谈起德国大奖赛时车手迪基·戴尔丧命的经过。在小说的末尾，丽贝卡想起了古代墨西哥的印第安人在高高的金字塔上祭神的情况。古代的墨西哥人是崇拜太阳的民族，他们祭神是因为流传着一个创世的传说。据说，以前曾存在过四个世界，但这些世界和太阳都毁于灾难。第五个太阳，即我们现在的太阳，是两个对立的神共同努力的产物。这两个神一个是羽蛇魁扎尔科亚特尔，是光明之神，另一个是一只脚为黑曜岩镜的特斯卡特利波卡，是黑暗之神，曾在最后一次灾难之后把天托起。但是，这新的世界既黑暗又寒冷，所以神祇们决定造出太阳和月亮。要造出太阳和月亮，必须牺牲其中的两个神。第一个神立即跳进火堆，变成了太阳，第二个神犹豫了四次才跳进去，变成了月亮。但要使太阳和月亮运转，还必须牺牲所有的神。魁扎尔科亚特尔负责把所有的神杀死，然后自杀。不过他的死是暂时的。他复活之后，到地狱去寻找死者的骨头，研成粉末，并洒上自己的血，以创造新的人类。因此，创造这个世界，流了许多血，并且是由于

有死才有生的[1]。正因为如此，丽贝卡的死并没有使人感到丝毫的悲伤。她把自己想象成金字塔上的牺牲者，她的血洒在祭坛上，是为了祭祀太阳神，而在她的心目中，达尼埃尔既是祭司，又是太阳神。她骑车前往海德堡，正是为了把自己奉献给这位神祇般的情人。

安德烈·莫洛亚在论述普鲁斯特的小说时说："正如凡高将一把麦草垫的椅子，德加或莫奈将一个丑妇变成杰作一样，普鲁斯特选择了一个年老的女厨子、一种霉味、一个外省的卧室和一个山植树丛，并对我们说：'好好看看，在这些如此简单的外形之下，有着世界的一切秘密。'"[2]同样，皮耶尔·德·芒迪亚格也是一位化腐朽为神奇的魔术师。在他的笔下，丽贝卡一次十分平凡的旅行，变成了一幅幅奇妙、艳丽的幻景。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曾得到复旦大学外文系法国专家托马·科尔佩（Thomas Corpet）先生以及其他一些同志的热心帮助，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译　者

一九九四年四月

---

① 参见约翰–皮埃尔·韦尔代《神秘的天空：秩序和混乱》第三章。

② 参见安德烈·莫洛亚《普鲁斯特传》第六章第二节。

责任编辑　周克希
封面设计　陶雪华

ISBN 7-5327-1989-8
9 787532 719891 >

ISBN 7-5327-1989-8/I·1184
定　价：9.50 元

读书中文网
www.rbook.net
霏凡论坛
BBS.CRSKY.COM

观者 OCR、一校

2010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五

13:32:51

观者邮箱：ljctt@263.net

观者博客：http://blog.sina.com.cn/seeseasee

观者 QQ：1139496397